中 译 本 序

今年，赵世玲、赵世瑜和周尚意三同志仅用了一个暑假便合作译完《欧洲家庭史——中世纪至今的父权制到伙伴关系》。11月底我从福建省农村做人类学调查归来，他们希望我马上为该书中译本写个序，并说华夏出版社已应允明年出书。这真是个令人欣喜的信息。当今作者、译者出快书的情况并不多，因此这篇仅3天的快序无形中也带有时间上的紧迫感。为了能重点评论其中一两个问题，又唯恐遮挡住原书中众多的光彩。

我们每每从报章的字里行间获知今日欧洲家庭的知识，却未必每个人都对欧洲家庭史的演变有深刻的认识。这只能归咎于我们对欧洲社会书籍的评介太偏重于政治制度、哲学思想和文学艺术方面，专门一些的社会生活史——包括微社会的家庭却被忽略了。孰不知家庭的社会职能是不能轻视的。如果将这本书的一些片断的含义加以浓缩，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即在历史的长河中，既是相对稳定的又是逢时变动的家庭，影响着社会结构与人的思维，因为欧洲社会变革的根源不能撇开家庭的窠臼。而这一点是以往仅从"大"处着眼的学者所忽略的。与此相仿佛，中国社会群体的思维方式不也要从华夏的宗家观念中寻觅吗？

《欧洲家庭史》的原著者是奥地利历史学家迈克尔·米特罗尔教授(Michael Mitterauer)和雷因哈德·西德尔教授(Reinhard Sieder)。他们在欧洲学术论坛上享有的尊敬正是基于他们对微社会结构——作为一个历史社会形态的家庭所做的卓越研究。全书

八大部分，涉及到家庭的源头、术语的涵义，对大家庭的新认识，欧洲家庭的地区分类，家庭周期的理论，家庭职能，历史上各阶层、职业家庭的不同格局，年轻人与老年人以及性行为等众多扰人心弦的问题。无疑，《欧洲家庭史》的学术成果是令人瞩目的。我们仅就其中的一个理论构架和一个方法论加以评论：

作者为中世纪至今的欧洲家庭史建立了一个明确的系统。我国史前家庭史认识，大抵是循着美国学者摩尔根(L.Morgen)《古代社会》所揭示的内容发展的。他的见解后来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赋予了新的生命，被纳入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之中。恩格斯在该书第四版修订时做了重要增补，主要是引入了俄国学者科瓦列夫斯基(M·M·Ковалевский)对家庭史(包括欧洲)的研究成果。其中科氏对大家庭普遍性的结论不少也是建立在赴欧美讲学、查阅欧洲地方档案与田野调查获得。这与《欧洲家庭史》作者的工作手段是相似的。然而在相同的家庭专题上，科氏多是以史料和考察证古，意在重拟古代社会大家庭的普遍性以及论述私有制造成的公社解体。不少人认为他探索了从大家庭(家庭公社)到个体家庭演变的途经，而且对南部斯拉夫人的大家庭——扎德鲁加传统给予了特别注意。但日后从中世纪到工业化的欧洲家庭变迁则一直缺少一个贯时的同时按地区划分的发展纲要。这正是在科瓦列夫斯基之后一百余年《欧洲家庭史》作者完成的工作。作者的结论是，家庭结构在欧洲的广大版图不是划一的，大家庭在前工业化时期的西欧相当少，而包括南部斯拉夫人在内的东欧、东南欧则有与西欧截然不同的大家庭结构。这种基于当代先进的资料研究手段的划分结论已是一个世纪前不可比拟的了，遂使我们耳目一新。

作者在追究缘由的时候进一步指出，西欧的特点是因为自从中世纪盛期庞大的殖民运动带来了农业结构的广泛变革，必然影

响了农户的规模，因为属于农庄的土地现在仅可以给有限的人提供口粮，靠一份财产生活的群体是不能随意增长的，而东欧、东南欧之所以存在大家庭传统则因为乡村地区没有这些变化，非集约家庭经济仍保持着。(参阅原书第38页)这也正是欧洲两大地区截然不同以及实际上具有多样性的原因。

作者在家庭类型地域划分的基础上分析了不同时期城乡以及不同阶层的家庭结构变化。无论欧洲还是中国，只划分城乡两大块是不够的。中国广大版图的南北东西差异以及阶层、职业差异都影响了家庭的结构，因此仅有各省市家庭人口平均数之类的粗线条统计是不够的。《欧洲家庭史》作者的研究成果不仅注意到历史发展的序列，也兼顾了不同时间、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家庭结构的横断面，因而是一种难能可贵的工作。不过本书作者反驳"没有家庭由大到小的普遍历史趋势"(第43页)的见解虽然新颖，但尚不易令人信服；而从另一个角度观察，作者指出家庭从"权威关系"到"平等关系"、"伙伴关系"(亦如本书的副题)以及"家庭功能变化带来的家庭组成的改变"才是本书作者最精湛的表达。此外，我国读者对关于家庭与社会"民主化"等概念向来有浓厚的兴趣，书中则未正面回答，因此这些概念的详尽表述将是对作者今后的期望。

《欧洲家庭史》作者开辟了家庭周期研究方法的新途径。家庭周期原是社会学研究的方法之一。一般情况下是指家庭从建立为开端而划定的若干人生阶段。对家庭周期的图解式阐述因时因地因群体特征而有差异，故造成了对微社会结构的理解上分析判断与类比的依据。应该说历史学同家庭社会学对家庭周期的研究是不同的。一般认为家庭史主要追溯个别家庭的延续，而家庭社会学探讨今日家庭的典型发展阶段。这些阶段构成了对家庭周期进行探讨的主题。本书作者的新建树在于认为家庭周期研究法也同样可运用于历史，对家庭历史结构及其发展的探讨必须包括对家庭

周期历史进行调查研究。作者提醒人们不要机械地运用社会学模式去理解历史家庭类型，因为“划分为与社会化阶段相应的各个时期的现代分期”“似乎对过去并不适用”（第55页），于是作者对该研究方法加以重要而恰当的分析与改造。即可以承认历史家庭结构中的典型发展时期，但这些典型时期的最大特点是“主要由劳动组织的要求，而不是以特定年龄的受教育问题为标志”（第55页），这便表明了家庭周期研究方法在历史学研究与社会学研究中运用的一致性与差别。

如果谈到家庭周期研究法于当代中国家庭与家庭史研究的益处，显然是应肯定的。譬如在家庭社会学领域，为城市各种职业背景家庭建立一个较明确限定的家庭周期模式是可能的；在历史社会学领域，这方面的工作还几乎没有做。全国各地地方档案（如族谱、户籍表册等）是极为丰富的（很遗憾，也有不少地县乡的档案材料甚为杂乱无章），它有助于再现同社会史相关的家庭周期类型。这里，《欧洲家庭史》作者推崇的历史家庭周期研究法则完全可以参考。

此外，同欧洲近现代工业化的进程不同，中国辽阔的国土各地区发展很不平衡，即使在现代化起步的今日亦如是。有时一个省份可以大体划分出发达与贫困地区，其间则是介乎二者之间的过渡带，也可以认为是社会化程度高与低的中间带。这就为运用家庭周期理论研究不同地区的社会结构找到了平行类比的机会。使人感兴趣的是，在现实的土地上，社会学的家庭周期法和历史家庭周期法的不同原则同样具有实际的选择使用价值（例如在经济发展特区和具有前工业化色彩的落后农牧区），这是同工业化的欧洲的不同之处。我想借此强调的是，目下该是人类学、社会学、民族学，历史学者合作的时刻了，因为对中国多民族社会文化传统的研究不仅应当从档案、书本和哲理上入手，亦应从广袤的农村田野、牧场去

找寻。《欧洲家庭史》的家庭周期理论原则正是上述学科均可借助的工具之一。

可惜，篇幅的限制已不能再多发议论。但本书行文中的一些警句对我国读者会有很大的回味余地。请看：

关于家庭未来。

“家庭作为一社会组织的性质无疑将发生变化，但不应设想这将必定导致家庭的衰落或解体”。(第85页)

关于代际关系。

“一方面是从历史继承下来的家庭的支配与生活形式，另一方面是在学校、工作场所和业余娱乐团体所存在的交往方式，二者之间结构上的对立加剧了在社会准则与行为方面代与代之间的差别。” (第116页)

关于性行为。

“人之间性欲的起伏不定、以及性行为方面的差异，更应被置于一种社会关系中去观察，将其视作对社会刺激而非生物刺激的反应。”(第120页)

关于老龄问题。

“由于照料老人的责任从家庭转移到社会不是一个自发的历史发展、生产方式的独立变化，设计不考虑这些社会趋势的社会政治模式之企图，都是极不能接受的，特别是如果它们所建议的解决办法是基于对过去照料老人方法的理想化观点。”(第154—155页)

关于家庭政策。

“在我们努力设法预测家庭未来的形式时，必须对有目的的改变所起的作用加以考虑。”(第85页)

可能，《欧洲家庭史》明年出版的时候，人们会在这些警句前琢磨思考，因为每人在读书时都有一种比较的心理：欧洲人的家庭社

会史是这样，欧洲人设想的未来是那样，而我们中国人呢？

庄孔韶

1986年12月4日

英译本序

要写一部有关欧洲家庭史的著作，维也纳是可以想到的最好的地点了，而这两位维也纳学者则是最出色的作者，他们合作完成了我们面前的这部专著。此书五年前作为一本初学者的指南初版，既没有脚注也没有参考书目，而今该书经历了幸运的进展。在讲德语的国家中，已成为权威性的家庭史专著，而这是著者和出版者意料之中的。

作为暂时的假设而提出的建议，已迅速转变为调查研究中的工作准则。该书既具胆识，又有独创性、趣味性。该书不仅节奏快，处处是理智的洞察，而且通俗易读。以我之见，它在英语世界倘若不得到相似的评价，将是令人奇怪的。按照我们的需要，它已被翻译过来，同时也加以修改了，同时还可看到，书中尽管仍旧没有脚注，但附有许多参考文献。

迈克尔·米特罗尔早年被聘为维也纳大学经济与社会史教授，他将自己的时间和精力献给了历史社会学，特别是献给了被称为过去的微社会结构。凭藉他的职位可享用的研究基金以及奥地利和德国基金会的帮助，他组织了一个小组，对此专题在众多的广阔地区进行了调查，而维也纳由于在奥地利政治上至高无上的地位，则是这些地区历史文化和交通的中心或交叉点。作者对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以及远至意大利、波兰，甚至苏联，都进行了调查，许多有关的文献汇集于维也纳。雷因哈德·西德尔在这些研究和分析中处于领导地位。剑桥人口历史及社会结构研究组

织已与他们有着两、三年的固定互换关系。

在前工业化时期作为生产单位的庭庭结构是维也纳人的主要兴趣所在。再生产和消费取代生产，逐渐支配家庭活动的这种变化——现在其它方面亦如此——是作者研究的主题。

人们将会发现，米特罗尔和西德尔实际上以有趣且重要的方式确定了家庭的概念，他们强调，家庭作为男人及妻小的单位，在18世纪前并不是以单独的表述形式存在于德语中的。如果我们今日想到核心家庭这一概念时，甚至不能定名，那个时代的人们又怎么能够象我们这样去认识它呢？

其实，我们的两位作者明确指出，排他地、或者主要以亲属关系、生殖和生态学去理解家庭群体的任何尝试将易导致严重的谬误。他们暗示，当代研究家庭的社会学家错误地理解这一主题，是因为持有上述偏见，而且极轻率地接受了家庭是社会的最基本单位，即家庭是社会大厦之砖石这样的提法。诸如此类的观点导致我们这一代禁锢在已消失的前工业化时期的假想和教条之中，不能使家庭制度适应当今已出现的变化，实际上是阻碍我们以伙伴关系代替家长制度。

关于历史社会学之效用，不可能找到比本书第三章更好的说明了。在该章中作者探讨了充分确立的家庭群体发展周期理论，并证明了它的历史缺陷。维也纳历史学家居然以这种方式证明俄狄普斯现象并不能称为人类普遍现象，而是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本人居住的维也纳帝国所特有的历史现象，这正是一种微妙的嘲讽。根据他们的观点，将这种未加修改的教条应用于从前农民和工匠的家庭生活，既不适宜也不正确。

精神病专家和社会工作者或许均可发现他们信心十足的论断——家庭中情感结合的稳定性——受到了非难。并非在我们今日，而是在我们农民祖先的时代，家庭成员是易变的，亲属关系是短暂

的，且大致上是不稳定的。我们现在的麻烦或许在于，家庭群体中受到限制的情感关系延续的时间异乎寻常地长，而且单调乏味，毫无变化。

我们的两位作者对广大欧洲地区感兴趣，然而若声称他们的大胆建议是基于对此地区系统化的数字分析之上，或他们的陈述具有普遍性，这是不公正的。在他们的论题中，“欧洲的”这个词或许可以被看作大约包括以“中欧”这个含混的表述所代表的地区，它与欧洲东部相对照（欧洲东部必是指俄国），也与欧洲西部不太明确地加以区分（同样我们所在的英国显然属于欧洲西部）。两位作者详尽的资料绝大部分来源于他们的故乡奥地利城乡地区，尤其是在维也纳和萨尔茨堡发掘并研究了那些原始资料，使研究这类题目的英国历史学家叹为观止。

事实上他们意欲将他们的概括推广到复杂的地区，即被他们称作“中欧和西欧”的地区。我必须承认，这一表述使研究英国和西北欧史料的历史社会学家稍感不安。他们指出，这一概括结合当代社会学，对再生产和亲族基础家庭理论进行的修正中不起重要作用，并且对20世纪前的英国并不适用。他们评论道，这正表明了在他们命名的“欧洲”地区内，社会实践具有怎样的多样性。对通常作为各种家庭结构和社会结构舞台的我们这块大陆的整体研究，目前不同程度上正在许多地方积极地进行着。甚至从米特罗尔和西德尔完成他们对正文的再度润色之时起，已经提出了新的假设和新的结论。

由于不断发现的差异本身是如此有趣，也由于至关重要的是英美和其它英语地区的读者不应犯这样的错误，即认为对欧洲家庭的论述必须不加修改地应用于前工业时代他们各自的家系，我斗胆用以下方式完成此序文：我附列出我们现已了解的英国家庭及亲族关系史，与两位维也纳学者对“欧洲”所做的陈述之间的

X

一些显著差异：

第一，也是最重要的，英国工业化开始得相对较早，因而“传统”社会秩序消失得较早。在我们自己这个特定的欧洲地区①伟大的工业革命起始于18世纪中晚期，在中欧则是始于此后的一百年或更晚。也就是说直到最近还有人记得几乎完全是前工业化时代的奥地利，按照传统农民模式，小规模耕种的家庭农业占主导地位的地区仍然存在于那个国家，可以去参观和评说，而对于我们来说，上述二者均不存在。

第二，在英国，甚至是在中世纪，经济的和社会的个人主义就十分盛行，尤其是劳动力市场相当发达。因此，在我们国家，总是比其它地方有更多的家庭群体并非生产组织。在这些家庭群体中，一家之长在家外挣取的工资是重要的、且常常是唯一的收入来源。在奥地利和中欧，劳动群体和亲族群体的联系与英国是有别的。

第三，甚至在前工业化时期，我们国家的社会组织就不完全符合农民模式，即家庭的延续等同于世代相传的房舍和一小块土地。有些学者甚至否认，在英国存在过传统上认为遍及欧洲、甚至遍及世界的，作为采猎者后代的那种类型的农民。

第四，作为上述的必然结果，在奥地利的部分地区和中欧的其它地区，家庭群体形式之一，即著名的主干家庭很流行。这种形式由米特罗尔相当狭隘地限定如下：在一个存在着掌握家庭耕地，并作为最高权威的家长的家庭中，有任何已婚子嗣与其妻小同住，这样一个群体就存在了。接受继承权时，子嗣便接管了家庭的房屋和土地，并使家庭的这支延续下去。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同样的家庭正世代相传地延续着。但是这种情况即便在未破坏的农民土

Ⅺ

地条件下，当然也不是普遍的。在英国历史的任何时期，要发现这

① 指英国。——译注

种方式流行的证据，确是都非常困难的。因此，对于我们来说，每一婚姻似乎都已意指一个“新”的家庭，即使年轻夫妻继承了上辈家长的房屋及土地。在婚后的头几年，尤其是在城镇里，偶尔有一对夫妻或许要在一方或另一方的父母家里生活一小段时间。但是，这是为了等待时间，直至他们自己的新家庭能够开始其历程。

第五，在奥地利和中欧存在一种倾向，即仆人与他们干活儿的家中的家长有亲，但被给予仆人的名分，而非堂表兄弟姐妹，侄甥、乃至子女那样的名分。在英国，仆人或许比在奥地利更普遍，虽也存在上述情况，但不常见。家庭群体中的亲族名分压倒了工作名分，只是在很少的情况下，一个人可以身兼二者。这或许仅仅是措词的区别，但这是一个有趣的差异。

第六，相对于英国来说，奥地利和欧洲许多地方似乎更坚持退休安排。这在上述主干家庭部分中已暗示过，这也意味着与退休农民的约定——留给他们晚年的部分房舍及附属建筑、关于他们退休收入的正式协定等等，在英国比在欧洲大陆的农民中更不重要。

第七，在英国实际上通常是没有附属家庭和同住者的，而这在奥地利和其它地方却很流行。虽然在我们国家过去存在的同住者通常为寄宿者，但这是官方不允许的，一般情况下他们都是单身，并非寄宿之家，而且绝大部分只限于城镇。在中欧已弄清，这种同住者和家庭在社会结构中是相当重要的组织，并被社区用以使贫困潦倒的个人及家庭能够维持生计。在英国，贫困救济采用不同的方式，让那些受苦的家庭保持独立，甚至有时在慈善机构中也是这样。在两种制度中，家庭和集体的联系是不同的。

这七项对比中的第一项完全是一个年代对比，而其余的可称作结构对比。似乎应该补充说，在奥地利和英国之间，纯粹的人口统计编年史中存在着差别。这些差别表现在某些重要的结构方面，尤其是预期寿命方面。

米特罗尔和西德尔特别强调预期寿命的延长，认为能够结束或改变他们欧洲那种旧式家庭秩序。但是，正如我们所见，在我们国家预期寿命大大延长时，那种有时被称作传统社会的消亡已然发生。因此，英国传统社会的消亡，不会受预期寿命的影响，就象本书为欧洲设想的方式那样。

这种复杂性将不会有碍英文读者。我们热切地希望，以上从英国角度所做的说明将有助于提高读者的热情，而这种热情很可能是读者手中的这本书能够激发的，我确信这点！

彼得·拉斯莱特

1981年11月

导 言

X Ⅲ

家庭对于每个人都代表着一个直接的体验。那么，不受印象和观念的影响，将家庭当作一个专业研究的主题去考虑是不可能的。同时，不唤起读者对个人经历和个人问题的记忆而描述家庭也是不可能的。无论是作者还是读者，一个人不可能探讨家庭，而又不在某一方面与家庭发生联系。

在此问题上，个人的介入既表明了一个机会，又表明了一个威胁。一方面，兴趣大大上升了；另一方面，家庭问题对每一个人都能强烈地激起感情，对家庭、婚姻以及哺养孩子的见解均要受到该人政治和哲学信仰的影响。历史学家的任务是，揭示表面上"自然"且持久的家庭生活形式如何产生，以及它们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化的。这或许特别容易触及个人经历中极易受责难的地方。

然而，本书的作者不愿由于他们自己的缘故引起疑惑和不安全感，他们希望通过过去家庭联系之作用的知识，对今天的问题可能做出更合理的评判。他们的目的是发现历史起源和演进的研究，能否帮助人们对诸如性、性行为、哺养孩子、照顾老人、在家务及工作中妇女的位置及作用等问题做出决定。是否这些专门化知识使历史学家能合乎时宜地引起人们对家庭生活形式不可避免的变化予以注意，也许甚至去考虑替换共同的生活方式？作者的观点是，现代的家庭社会史最终必是成功地进行上述工作。在眼下的工作中，他们尝试着向此方向迈出第一步。

X Ⅳ

但是仅靠自己，历史学家对现今问题不能更深入地理解。社

会史必须求助于其它社会科学学科。理论和模式的建立、现代资料的解释，很大程度上都依赖社会科学。所有将家庭史与现今情况相联系的尝试都取决于由史学家和社会学家构成的各种不同的社会发展理论。在本书中汇集的各种研究成果反映了这种观点上的差异。经常以简单化的方式描述各种类型和倾向，必定忽略了多样性和偏差。社会学家或许认为各种历史家庭形式难以区分，而在历史学家看来，他们似乎太没有区别能力了。高度的抽象不断地被对个别事例所做的描述打断。作者意识到他们并未完全成功地使整个社会科学同所讨论的问题合为一体。但是，他们间或提出一项对社会学理论的批判性说明，是希冀激起一场学科间的讨论——一场急需的、尤其是针对家庭问题的讨论。

直至今日，历史学家仍未对家庭的功能变化和结构的变化予以足够的注意。可利用的文献，不是太注重地区特征，因而很难用作有效调查的资料，就是局限于出生、结婚、死亡的数量变化上，限定在诸如户与家平均规模的专题上，却不考虑社会结构条件及其对家庭生活质量的影响。

本书各章大部分是基于两位作者于1975年至1977年间共同进行的研究，此研究是作为奥地利科学研究基金资助的研究项目。他们的目的不只是作出编年性的描述，而且要绘出过去的几个世纪中家庭内部结构的剖面图，从而阐明今天的问题。因为我们的目的是分析过去，以助于说明现今，所以我们必须循着那些已导致当代家庭生活问题的历史发展脉络。

XV 我们主要关心的是，基本上基于家庭经济的社会如何变为家庭不复构成劳动力组织基础的工业社会。在这对家庭结构的宏观历史分析的框架中，将展示各种发展趋向。毋庸置疑，最重要的是在家庭中行使权力之方式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仅影响到夫妻关系，而且影响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我们以家庭概念和欧洲家庭结构的各种形式作为开端，那些有关家庭构成、家庭规模以及家庭周期的变化的各章，引出了对家庭功能变化所进行的研究。对家长制家庭结构的探讨考虑到它所依赖的社会、经济条件。书中后半部分论及家庭内部的关系：首先是年轻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其次是夫妇之间的关系；最后是老人的地位。

书中各章最初是作为《历史社会学》杂志中的单篇文章面世的，此杂志由维也纳大学经济与社会历史研究所发行。第一至第四章和第八章由迈克尔·米特罗尔撰写，第五至第七章由雷因哈德·西德尔撰写。在距德文版问世四年之后，我们将最初的各章加以修改，以适应时代的发展，而后收入英文版。在两个版本中，为使上下文具有连贯性，文章被修改了。本书采用了全面概括的形式，没有脚注，但在各章结尾有一精选的书目，而且在全书之末有一详细的总书目。藉此，我们希望它不仅引起历史学和社会科学专业人员的兴趣，并且我们将以读者的范围估量我们的成功。

《二十世纪文库》编委会

目 录

导言 …………………………………………………………………… (1)
一、作为一种历史社会形态的家庭 ……………………… (1)
二、前工业化时期大家庭的神话 ………………………… (22)
三、近代家庭周期的崭露 ………………………………… (42)
四、家庭失去了它的职能吗 ……………………………… (63)
五、家庭中的年轻人 ……………………………………… (82)
六、婚姻、生殖和性行为………………………………… (106)
七、老年过程与家庭的变化结构………………………… (126)
八、养老及家庭经济……………………………………… (139)
主题索引…………………………………………………………… (158)
译者后记…………………………………………………………… (181)

一、作为一种历史社会形态的家庭

1

家庭是一个"天然的"共同体吗?

把家庭当作历史研究的一个课题,乍看起来,这可能是令人诧异的。按通常的见解,家庭是一个静止的结构,好象不会有真正的变化。它被想象为人类生活的一个永恒形态、一个历经岁月仍保持原状的、天然形成的单位。生物学的因素似乎如此明显,以至于有人认为家庭首先应在像人类生物学这类自然科学的范围内加以研讨。尽管社会的成分或许得到了注意,然而自然规律常常被引入有关家庭的讨论之中,依据自然规律,家庭似乎是永远不变的,是一个历经岁月仍保持原状、或者不应得到改变的结构。

我们意识到在公共生活中人们经常持有这种意见。无论家庭结构的改变何时被当作一个问题提出来,无论这种改变是因政府的社会政治措施所致,还是由于社会关系的变化,人们总是立即声称它是对自然秩序的非难。有关家庭的这一观念还强烈地影响着历史研究。直至最近,至少是在讲德语的国家中,历史学家对家庭专题的注意是不够的。那里当然不存在连续的社会历史研究传统。倘若历史学家要探讨这类问题,他们通常把自己局限在那些被认为是纯粹生物学的资料中,诸如子女数目、婚龄等等。对家庭的社会文化方面却未加以说明。

2

下面或许要阐述与这种生物学的观点相反的见解。确实,家庭

在很大程度上受生物学因素影响，而且因为这一天然的联系，家庭是一个相对稳定的实体。然而，家庭在其历史进程中采取了如此多的形式，以至人们不可能认为家庭在任何情况下是历经岁月仍保持原状的人类公共生活的天然单位。显然，在家庭生活的发展过程中，生物因素的影响是不能忽视的。但在本质上说，家庭是社会的造物，而且就此而论，它是历史研究中的一个合理对象，就象它长期以来一直是社会学和人种学最重要的、吸引人的课题一样。如果对家庭的学术兴趣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当今的状况，那么我们主要关心不只是那些一贯的天然状况，而是这些不变物在一个永远变化的世界中相互结合所凭藉的众多方式。

作为社会组织模型的家庭

我们对家庭社会史的兴趣不限于那些可被看作我们当代家庭最近的先导的东西，这必然使我们对许多社会形式进行调查研究，这些社会形式现在可以不看成是家庭性的，从而将使我们必须对更广泛的社会历史联系加以考虑。

家庭是社会共同体的一种最古老的形式，并且无论何时，人们都将家庭用作构成人类社会的一种模型。这一点已被这么一种方式清楚地表明，即源于亲属关系的称谓已为绝非基于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采用。例如：在修道团体中使用“父亲”和“兄弟”[1]。的确，在原始文化里，社会的联合往往仅仅包含在家庭范畴的框架中，人为关系的建立变为形成联盟的可靠手段，它或许可以举收养关系或结拜兄弟关系所起的重要作用为例。

---

[1] 原文 father 有圣父、修道院长、神父、教士等意；brother 有同教会的人的意思。——译注

正如采用家庭专用术语所体现的，与家庭社会概念的联系可在古代那些以不同方式发展和修改了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形式中发现。在最初的联盟形式中，兄弟会的形式屡见不鲜，并在中世纪早期的商人和手工艺人的行会直到19世纪的工会中一直存在着。虽然依赖于权威的家庭结构最早提供了以严格的等级界限进行组织的社会形式原形，但是它也产生了平等联合的同人会社。在这种会社中长大的儿子们，在他们的父亲过世后留在家中，并作为共同继承人继续共同生活，家庭则呈现为一种合作的伙伴关系。因而，社团和联合会常常以家庭中成年兄弟们的实例为根据。 3

等级极为森严的是庄园组织，那里"家长"的权威仍很明显。这种依附性是下述事实的产物，庄园组织成员在自己家庭中建立权威模型，这些模型类似于作为主人的奴仆他们所体验的那些。这也可由"家庭"① 这个术语证明。"家庭"用于所有住在领主产业上的人。

共同起源的概念形成了以种族为单位进行社会联合的基础。诸如氏族、部落② 等概念表明了此类大团体的起源，尽管通常说来那里不存在直系的血缘关系。通常，共同的血统虽然具有一种重要的社会意义，但这是一种虚构。包罗万象且结构复杂的社会结构基于被认为是源于家庭关系的人际联系。以部落、氏族和种族为开端的发展主线经历了各种类型的主权种族单位，以我们今日的民族和国家为终结。

上等的社会结构对于家庭的反作用

那些被简单且公式化描述的，源于家庭结构的社会形式必然

① 原文为拉丁文 familia。——译注

② 原文为拉丁文 gens、natio。——译注

被想象为在空间、时间及类型上是极端多样的。首先，必须认识到不断变化的家庭结构不仅决定其它社会形式，而且转过来受它们的影响。这种影响的例子将可在下面讨论的三种社会结构基本类型中看到。

4　行会作为工匠师傅的联合组织，从中世纪晚期以来开始逐渐变得更具排他性了。一个学徒只要与师傅的遗孀结婚，便可在他那行里独立。结果，在下层手工艺人中开始存在一个有某种特征的家庭群，在这些家庭中妻子常常年长于丈夫。

为了防止农民财产被分割，为保持农庄的经济活力以及交纳贡赋，地主通常赞赏一种严格的继承制度。结果，那些没有继承权的儿子被迫搬走或作为未婚的奴仆留在农庄。这种状况明显地影响着农民的家庭结构，因为婚龄的高低取决于继承习惯倾向于长子还是幼子。

社会支配力量的彻底变革或许也引起了家庭结构的变化。因而俄国被鞑靼征服时期，封建领主的压迫导致了家庭中对妻子的压迫。君主专制制度的发展和父权增长之间的联系也是很明显的。所以家庭总是可以被视为社会结构多样性的一部分，家庭影响了社会结构的形成，而社会结构反过来导致了家庭的变革。

家庭与国家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将家庭形象当作“国家的细胞”这一说法的正确性是极其有限的。作为普通概念，它当然会受到挑战。国家绝不象由巢室构成的蜂房那样是家庭的总和。并且，家庭与国家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不能被视为简单生硬的，就像“家庭健康，则国家健康”这种口号要人们相信的（即使对“健康”的含义有一致的看法）。然而，却确实存在着相互的影响。

某些支配与依赖的家庭特征，在社会生活中的确存在相应物，反之亦然。首先，最初存在于户与家范围中的功能，常常已被间接地转换为高层的社会形式，尤其是国家。纵观千百年来漫长的历史时期，这种向较高社会结构的功能转换或许实际上在人类所有领域中都可发现，如在宗教、法律、商业及教育中均可发现。这种在现今仍明显发生的功能转化过程，构成了家庭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之一。这样，新的社会形式可以按照家庭模式的轮廓产生，例如：父母的权利转到教师手中，因为学校具有社会化的家庭功能。

当考虑到历史进程中作为社会结构组成部分的家庭与社会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时，或许就可以确定发展动力总的来说是来自社会结构。家庭组成的变化往往适应着社会变革的进程，而不是引起和刺激社会变革。家庭结构具有某种稳定性，这往往导致适应缓慢、变化迟缓。历史学家对与相对缓慢发展有关的现象的研究，对于认识现代状况或许是尤为恰当的。这种调查可以使人更容易判断社会变革必定达到何种程度，向着哪个方向。

家庭的社会概念与社会组织的其它形式之间的联系在此以导言的方式提出，旨在阐明对这一题目从社会历史角度研究的重要意义。这便对产生于家庭，或在改造家庭职能的同时，按照家庭形式创造的那些社会形式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准确地说，允许我们在历史的范围内谈论“家庭”的条件是什么？

“家庭”词意的变化

为了阐明今昔家庭概念的多样性，我们必须对这个词的历史及现代含义进行探讨。家庭概念的历史反映了这一社会形式发展中的有趣趋势：因此分析词意对于思考其概念内在的变化很有价

值。

让我们从今天对“家庭”这词的理解开始。此概念没有法定的定义。在德国法律传统中，民法承认的仅是既作为抚养责任又作为继承权利的亲属关系。在我们使用“家庭”一词时，通常内含这种关系（就下传或上承的世系而言），但是在本质上，它只包括那些彼此相互有亲且同居一户之人，今天大致上总是指父母双方，或父母之一加上未婚或尚未独立的子女。表明一户人的“家庭”有准确的限定，有别于那种包括血缘亲属及姻亲的模糊圈子的，表示所有亲戚的“家庭”。

6

当我们追溯历史，我们发现一个有趣的事实，在中世纪晚期乃至近代的早期，德语中没有词汇表示我们理解作“家庭”和被社会学家标明为核心“家庭”或简单“家庭”的那种父母及子女的群体。由于没有合适的词汇，就使用“与妻儿”这个复杂的表达法。这不应使我们断定，那些与我们现代简单家庭相一致的社会联系不曾存在。当然，相似的关系确曾存在，但他们包括更大的圈子，不仅只是父母和子女，这圈子将被看作是确定的社会群体。

现代德语“Familie”① 只是在18世纪才普遍使用的，并且与法语“Famille”② 有联系，而这又是源于拉丁文“Familia”。彼时，它首先意味着在西欧显然已很清楚的小群体——核心家庭，但在中欧，它作为一个明显的单位出现，则花费了较长的时间。因为需要一个恰当的词，故而采用了法文“famille”而没有任何定义完善的涵义，因为“famille”和它的拉丁语词根所具有的内涵不同于核心家庭的内涵。

拉丁文familia是很古老的，且经由阿斯坎语famel源于一种

① 即家庭。——译注

② 意即“家庭”。——译注

共同的印欧语系根词。这个词的基本意思是"家宅"，即包括家仆、家奴在内，居于同一房舍的全体成员。尽管Liberi一词① 指明孩子一出生便被法定地看作是自由的，但是他们的地位大体上与奴隶没什么明显的不同。同样，pater(父)、mater(母)不是表示血缘关系而是表示对权威的依赖。(血缘父母身份由genitor或genetrix表示。而在家中掌权的人叫做父家长……尽管他无子。② 根据乌尔比安③)事实上，家庭父亲的地位与生父的身份毫不相干。更确切地说它是源于一种特殊的权威地位。"父亲"最初是一家之长，独裁者，他享有在妻子、子女、奴隶及其他属于这个家庭的人们之上的权力。这些人共同构成了家庭。

在这意义上，familia一词使用于整个中世纪和近代早期。 7 它应用于各种类型的大家庭（例如，封臣，被视为诸侯的家人；有农奴的封建家庭；包括向国王服役的封建领主在内的familia regalis④ 。)。在罗曼语中同样采用这个词的用法。从familia到famille及familie的变化在中欧发生比西欧要晚，尽管这儿再次发生，但的确不早于17到18世纪。我们只能简要论及词意变化背后的结构变化。下列因素是颇有影响的：

1．住所与劳动地点的分离导致了职业与个人生活范围的分离。这在各处都发生了，虽然发生在不同时期、不同社会环境下，但这在农民中从未发生过。这导致了现在familia一词独特的含义，带有独处和感伤的色彩。

2．在宗教改革运动和反宗教改革运动时宗教的影响下，尤其是在启蒙运动时期，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加强了。

---

① 拉丁文"自由"之意。——译注

② 原文为拉丁文。——译注

③ 乌尔比安（176?—228）：罗马法官。——译注

④ 拉丁文"皇家"之意。——译注

3．仆人从紧密的家庭共同体中解放出来。由于仆人服役的情况（到那时已经相当个人化了）变得更加公事公办；故使仆人与家庭联系的纽带松弛了，并逐渐地由自由协商订立的服务契约所代替。这样，与家庭有亲的成员和与家庭无亲的成员之间的裂隙加深了。

4．许多仅由家庭成员组成的现代意义的“户”出现了，即：佣人、茅舍人、农村手工业者和早期的工厂工人、职员等等的家。从而以家庭为单位的“户”成为主要形式。

从“大户”到家庭户

需要以一个新的词表明那种仅仅以血缘亲属组成的共同体，是同familia的德语对应词的特殊演化相联系的。这使我们转到Haus① 的词意。鉴于拉丁文familia不再表示作为建筑物的房舍，而只表示居住于其中的一群人，则德文hus或Haus保留了旧的范围广泛的意思，即包括建筑物和相应的社会群体两方面的涵义。这便是到18世纪普遍赋予Haus一词的意义，而且因此对于整个前工业化时期，这也是表述所讨论的社会形式的标准词。

此词旧意的痕迹残留至今，有如在奥地利仍被使用的旧式表达法那样，Grüsse von Haus zu Haus② 但是最初的涵义保留在Haushalt③ 的官方名称中，用来表示同居一处的人的群体。并且在意思上完全与容纳这些群体的家分离开来。官方统计对单身户、家庭户和公共机构户加以区分，但是在其社会共同体的从前的意义中，它们有相同的词根Haus（单身户是指鳏寡及独立生活的

① 德文“房屋、住宅、剧院、家、议院、皇族”等意。——译注

② 即“逐家问候”。——译注

③ 德语“户、家”等意。——译注

家庭成员的户；家庭户表示缩小为核心家庭的户；公共机构户是那些建立在家庭模式之上或源于家庭模式的户，例如教徒的）。

但是在更小的、私人化的核心家庭出现的时期，正是发生在许多地方的家与户的分离使得Haus一词不可能再用以表示一种社会形式。所有这些似乎发生在17、18世纪的中欧，当时随着城市化勃兴，那些虽然有自己家庭，因而也有自己的户，但没有自己家宅的人们增加了。从较早的年代，在城镇里租用住处就已相当平常了。但是在古老的欧洲社会里，原则上只有那些有房之人允许拥有自己的家庭，即贵族、城邦自由民、农民，而非短工、雇农等。

这里我们不可能考虑许多对于此原则的修正与例外，它们没有改变家与户之间相一致的原则。只要家与户（现代意义的户）大致相等，就有可能在相同的涵义上使建筑物和社会群体联系起来。然而，作为今天使用的Haus一词，不能再被应用于前工业化时期的社会实体，那样的社会实体同样也不能用现代的词familie来恰当地描述。现在男仆、女仆、短工及学徒不再是家庭的一部分了。循着19世纪后半叶的社会学家威廉·海因里希·里尔的足迹，社会历史学家奥托·布龙纳尔已建议使用“大户”这个术语① 表示家庭统一体的旧有形式。但是这亦非一个尽如人意的解决办法。如果没有被误解的话，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获得许多词意的词汇就该避免使用，而社会环境应由诸如Hausgenmeinschaft②、“家庭群体”、或相似的短语加以描述。

家宅与家庭最初的联系在专用名称的特殊形式上是可以很清楚地辨认的，因为最古老的家庭名称通常便是家宅的名称。我们知道在贵族成员当中尤其如此，他们以自己的城堡及设防的庄园宅

① 英文为“whole house”；德文为“dasganze Haus”。——译注

② 德文，原意为“一幢住宅的全体居民”。——译注

第来称呼自己；当房地产易手时，贵族家庭也改变其名称。在自由民和农民中间也发生同类的事情。在奥地利农村的许多地方，那里农庄星罗棋布，家庭名称只是在19世纪才变为永久的。即便是在今天的农庄，农场的名称常常是比那些或许根本无人知晓的家庭名称重要的多。在中欧的开明专制主义时期，国家政府比国民更关心家庭名称的固定。当然，在英国，三、四百年前，所有人的姓氏就已固定了。

宅第从家庭概念分离开来，还可以从"宅第"从专用名称中省去这一点上看出来。"宅第"名称的普遍省略是这种发展的一部分。按照法国的例子：采用给沿街房屋编号的方法，这代表着当时对人民来说是相当激烈的变革。对于国家官僚机构来说，了解每一公民住在何处有很大的重要性。已变成仅仅为一座建筑物的House，其意义也已完全与居住在其中的人们分离了。个别宅第名称通常只是继续沿用于城堡、庄园宅第、单独的农舍、客店及药店。至于客店和药店，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是标记或招牌，因为正是以此标志来识别各家。就象贵族家庭靠那些常常代表其宅第名称的甲胄装束来识别那样。

家　系

在古老欧洲意义上的"大户"之消失，一方面表现为宅第名称为门牌号所代替，另一方面表现为明确引入了固定的姓氏。然而这种发展还表明，长期以来就已有一种潜在的、竞争性的公共的统一体概念。我们今天的姓氏已固定在父系男方一方面了。因而，一个人是否"属于"某一家庭，不是以其"属于"某幢宅第而定，而是完全取决于父方的世系血统。父方姓氏，这种起名的另一种基本形式从一开始便与家庭的这种从属的概念紧密相联。这导致我们思考社

会结构的另一属性——即基于亲族纽带的家系。

家系即一群与真正的或假想的共同血缘联系在一起的人们。德语geschlecht① 一词源于古高地德语slahan-arten，nachschlagen②，拉丁文的对应词是gens或stirps③，即家系。拉丁语称谓familia或domus④ 可以象德文Haus一样，用来表明血缘亲族关系。很有意义的是，来自共同祖先的血统可能是真实的，也可能是假想的，这对于家系作为一个社会实体似乎没什么两样。

当然，在更近代的时期，尽管直至今天象收养这样的法律承认的人为亲属关系还存在父系亲缘关系的确还在姓氏的传代上起着更大的作用。(在英国，收养并非是一项保留至今的古风，而是20世纪的新事物，这似乎说明了在欧洲地区上存在的这类事物是有很大区别的。)作为一种社会形式，家系应与家庭共同体区分开来。在古代及中世纪社会里，每个人均属于一个家，但不一定属于一个家系。在罗马时代早期，最初只有贵族属于一个氏族，平民氏族⑤ 的形成发生在后来。开始，平民没有自己的氏族，而是属于贵族的氏族。当一个奴隶获得自由时，他采用了其主人的家族姓。随着非摩门教教规的废除，罗马姓名的复杂体系也发生了简化。氏族作为假想的共同血统的共同体，由对同一祖先的崇拜连为一体。祖先崇拜通常在培养家系观念中起决定性作用，并以完全市俗化的形式延续至今，在贵族当中尤其如此。通过祖先崇拜，家系将活着的人和死去的人联系在一个共同体中。通过家系，死者在促进经家系而共属的观念方面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这种共同归属观念是与家庭

11

① 即家族。——译注

② 意即家族、家系。——译注

③ gens意为氏族，stirps意为祖系、世系。——译注

④ domus意为家宅、宅第。——译注

⑤ 这里的“氏族”及以下数处均为拉丁文gentes也有人译作“父系族”。注。

共同体观念有别的。

在罗马时代早期，这种源于祖先崇拜的家系认识限定在小规模的统治群体中，多数为显赫的贵胄之家。有时这些群体仅仅是指那些家族（例如，在许多城市中上层的显贵家族）或是波兰贵族会议。因为一个同源的同属意识扩散到贵族之外了。但是这并不能确定反对家庭作为组成一种社会群体的基础。这两个对立的情况可以在贵族中非常清楚地看到其存在，其成员因家系延续的原因，采用了既为祖先家宅之名，又是现有邸宅之名的名字。例如：霍亨洛赫-瓦尔登堡-希凌斯弗斯特和瓦尔登堡-泽尔-乌尔扎奇。

亲　　族

必须进行另一明确区分，即家庭与亲族之间的区分。历史文献，尤其是较古老的法律史将封闭及开放的亲族体系区别开来，尤其在日耳曼人早期，可以料想这体系虽起过特殊的作用，后来又产生过很大的影响。可以想象封闭的亲族是通过父亲亲属相传下来的，以相对那些通过母亲亲属相传的亲族。封闭亲族的概念与家系的概念是完全一致的，因而作为一个结构性的补充是多余的。另一方面，开放亲族也许包括了一个人血亲的全体。它将被视为由一个受亲族议事会支持的族长领导的，而亲族议事会执行族规。亲族充当寡幼的保护人。

对外部世界，亲族似乎表现为一种联合体，它持续着世仇和复仇杀戮，那是付出血的代价且是帮助结义兄弟的。亲族成员也许定居于一地，其中的最长者将自己的名命名这一居地（以“ing”结尾的日耳曼地名）。当一地被征服，某些亲族便共同定居于斯，且于后来形成了所谓的马尔克公社。最终，亲族还会构成一支军队。除亲族之外，没有谁能具有任何权力。那些没有亲族的人们全被视为非

自由的——“更象狼而不象人”。

存在于德国历史文献之中的这幅亲族图景纯粹是19世纪学院的虚构。我们没必要进一步深入探究这种捏造的思想背景。研究工作可将上面提到的那些单独作用归因于家庭共同体或家系，甚至归于在亲属关系之上的更大的社会形式。亲属关系造成了超出家

恰当表示，因为那些共同生活的人组成了一种超出父母、子女的亲属关系。这里人们不禁要使用“亲族”一词，但它并不能准确地指述群体的性质，因为它不仅仅是亲属们的事，还是包括更大关系圈的同属于一家庭共同体中的人们的事。社会学把这种类型描述为“扩大家庭”（这种类型在欧洲之外的地方延续至今，尽管这些地区规模也在衰减），与“核心家庭”相对立，并且作为亚级的，从而将“多代家庭”和“联合家庭”加以区分。

多代家庭是这样一种类型，一个或多个带着妻小的已婚儿子与父亲一起生活，父亲在其一生中保持着凌于众人之上的权威。早期古典罗马的父系家庭提供了最好的例证。第二种类型——联合家庭之特征为已婚儿子们在其父谢世后同住一起分享遗产，但这些遗产并未分割。这种过程可重复多次，以致堂表兄弟姐妹、侄甥也可能属于这种（曾搬迁走的）关系的家庭共同体。我们于此可谈及在中世纪及其后，在法国许多地方的农民和贵族中发现的兄弟会或者兄弟联合体，或是尚存于阿尔卑斯一些地区的公社家庭。两种类型均可由南斯拉夫的扎德鲁加① 清楚地表示，由于现代提高了的预期寿命，扎德鲁加正在变成多代家庭，而非联合家庭。

14

此社会学术语亦可为历史学家使用，尽管经过了修正和提炼。为了刻划家庭那样同居群体的特征，给人以它们完全由血亲组成的模糊概念，当然并不是这种情况；没有亲属关系的人，如女仆和男佣，也属其中。因而，“家庭群体”或许是个较佳的术语，但这也有缺欠，没有指明或没有进一步解释，父母与子女之外的家庭关系。另一方面，扩大家庭的社会学名称易使人误解，这是因为它设想今日的核心家庭是其发展过程中已然扩大了的最初形式，这并

① 即7世纪中斯拉夫人带到巴尔干的一种大家族经济，为父系氏族制度的基础。——译注

非必然如此。

作为最初的、基本的形式，核心家庭这一概念也可在“完全家庭”与“非完全家庭”之间的社会学区分中得到表述。但这种家庭特征是否也可被用于历史上的家庭类型是值得怀疑的。如果家庭在它包括父母双方及一个或多个儿女的情况下，将这群体表示为完全家庭，并在缺少父母一方或所有子女的情况下，表示为非完全家庭，那么人们就要设想一种对于某种家庭角色的连续需要。甚至在现今，这对于家庭周期的所有阶段都绝非正确的。在已往的历史时期中，某些群体的完全，必须根据各个家庭的功能来观察。在近代，核心家庭的完全性是由抚养、教育孩子的基本功能来判断的，并且在社会化的阶段中这是合理的。在昔日，一个有赖于附加劳力的农民或工匠家庭企业肯定被描写为非完全的。因为其支配性的生产功能不能充分地实施。

作为历史家庭类型学基础的家或家庭共同体

社会学术语可以帮助历史学家描述过去共同的家庭生活的各种形式，但这只能到一定程度为止，它们不能充分且详细地刻划众多的历史家庭结构形式。这主要由于社会学所区别的仅仅是有关存在于共同生活的人们之间的亲属关系。使用的全部概念只涉及 15 家或户中那些以血缘关系或通过联姻联系起来的人。对于家庭结构的社会历史分析，如此的限定是不能采纳的。对仅仅涉及血缘关系的家庭类型进行历史重构，对于某些共同体的存在的确是不公正的，因为使用了一个时代错误的准则，它便将那些能动地参加到紧密结合的、活跃的家庭生活中的人排除在外了。一个人不可随意地从以家庭群体联合在一起的人们中分离开来，那些人共同结成较为紧密的群体，并意味着代表一个实际的家庭。在试图建立家

庭群体的类型时，历史学家必须全面地考虑在家或户的共同体中所有起作用的人，无论他们是否相互有亲。许多历史资料表明，当代的观点是，亲属联系在小群体结构中扮次要的角色，并且，属于家庭的人，其特征并非以亲属关系的程度来说明，而是以在家中所扮的角色而定。故而，例如象兄弟、姐妹被称为男女仆；称父母亲为养老产业所有者（那些靠财产中老人那部分生活的人），而亲属被称为共同居住者。从而，作为区别于社会学的历史学家庭分类法，首先必须根据家中诸角色的各种联合。以此方法便可确定更多种的类型，对这些类型不可能找到一简明扼要的描述。对不同形式多样性的详尽描述必须指出家庭诸角色的极为复杂的构造。

重要的是，我们在历史资料中发现的共同体类型，仅可提供对家庭动态发展的有限洞察力。若干年后，人们的聚居情况或许大相径庭了。因而，为得到家庭结构的综合性图貌，我们必须考虑群体构成变化的典型过程。当然，这既适用于社会学的家庭分类法，又适用于历史学的家庭分类法。例如，父亲过世后继承了一份家业的诸兄弟组成的家庭，与在父亲死亡前存在的家庭是迥异的，至少就辈份来说就大不一样。家庭社会学家提出的结构类型产生了一种相当静态的印象。人们也不得不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在现在以及前不久，家庭结构经过漫长的各个时期仍维持着比其有史以来表现的更强的稳定性。社会史学家得涉及那些其组成频繁变化的群体。角色的更加多样化也增加了各角色的群体变化的可能性。

分界的问题

以往家庭群体中个人角色间较大的差异是与在家庭中角色行使其职责的结合程度上的差别相一致的。按照角色的各种结合情况进行的家庭分类提出了家庭分界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对于历

史上的家庭形式较对于今日的家庭形式更为不易。

在家庭的核心、父母、子女群中，对于社会学家来说，早期的亲属关系比现今的更为复杂。在乡村地区尤其如此，由于高死亡率和经济上的需要，鳏寡常常再婚，结果继父母和前配偶的孩子极易见到。倘若一个寡妇或鳏夫收留其死去的第一个配偶的孩子，而后再婚的话，就将产生一个孩子们在其中以既非父母又非有些“兄弟”、“姐妹”的血缘联系着的群体。这些例子清楚地表明，家庭中子女们的地位并不必然依赖于血缘关系，但是很明显，他们仍然是家庭中的一部分。

同样的情形也适用于收养的孩子。在18世纪到19世纪期间，在奥地利和中欧发现许多收养的孩子，在他们居住于某家之中或许已是那一家之主的已婚夫妇的亲属了。有些或许是姐妹或女儿的私生子，但这绝非一个规律。这里同样，亲属的标准并不一定用于认为从属的人：社会联系是极为决定性的。由于我们将社会化视为现代家庭的内在功能，所以我们自己将这样的孩子算为家庭的成员并不困难。

由于某些家庭功能的丧失，计算那些不再存在的家庭角色类型就产生了困难。尤其是各种服务类型更是如此。在前工业化社会，其中劳动力组织的主要形式是家庭企业，生产功能对于家庭结构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因而，那些在家庭中居住的短工、学徒、管家及店员、男女佣人则属于这个群体，并且得归类于基于角色群的家庭类型学。同样也完完全全地适用于“家人”本身，家仆、车夫、贴身男仆、厨师、女仆、保姆等，并不能被认为是对生产有直接贡献。

在奥地利城镇，管家和家人一般是不依赖亲属关系与其服务的主人联系的。但是在中欧的农民共同体中（与英国相对照，作为例子）家仆往往是与其主人有亲属关系的。兄弟、姐妹、侄甥、远亲，

以及过去收养的孩子常常象男女仆人一样干活儿。这不是他们的亲属关系，而是那些在家庭群体中所充当的特殊工作角色决定他们的家庭成员资格。在乡村及城镇的仆人，通常是未婚并没有子女的，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并非如此。这便引出了分界问题。是否应该将已婚男仆或者带着私生子的女仆考虑为他们自己家庭单元的户主?对此问题无法作出简单的答复。这取决于一个特定人物与雇主家融为一体的程度。就家中成员来说，这必然一直极为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大概要谈及家庭的子系统，而非一个独立的家庭。这种或多或少一体化了的子系统也将在其他家庭角色周围明显地得到体现。

几乎是仅仅存在于此地区农民中的家庭角色是由养老产业所有者(退休的老人)充当的。规定的老人权利对家庭结构的影响随地方继承习俗而不同。这些规定的权利即对房屋的安排和对老人的赡养。

或许这些权利仅属于丧偶的老农，或者农夫的老寡妇，或共同属于还活着的老两口。如果长子或较大的孩子中的一个接管了农场，还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继续与仍健在的父母一起生活。这样，由于为老年人所做的准备，相当明显的一个家庭子系统或许便产生了，尽管这很难被认为是一个独立的家庭。当如此规定的权利属于一位继母或继父身上，很清楚，他们不是血缘亲属关系。在中欧的许多地区，常常可以发现，农场被移交给那些与前主人毫无任何血缘联系的人手中。在这种情况下，退休的农民和那些与其共同生活的人，不应被视为以与血缘关系不同的方式属于这个户。的确，在移交协议中规定的安排对于融合程度较对于亲属关系更为重要。

完全孤隔的户或许是为老人或是那些与之共同生活的人规定的，也可能是为了向占有农场的户部分或全体并入规定的。次于

户共同体标准的是共享房产的标准，这似乎对分界问题很重要。同居一舍当然会导致与退休农夫或其遗孀的户的更大结合。但是这种结合的程度要随农场的安排而变，这反过来极其依赖于聚落类型。在分散的农舍聚落中，老人经常住在隔开的附属小屋中，但是尽管那样，这也并不造成完全分离的户。必须考虑许多其它结合的因素，尤其是在农场经营中继续的合作，这包括参加到家庭生产单位之中。容许部分或全部人参与到家庭共同体生活中的家庭功能的多样性愈强，就愈难准确地决定谁属于家庭。

当我们着手考虑那些被描述为同住者的人时，问题便变得更有争议了。同住者通常包括那些由于支付租金或提供服务而住在家中的人，尽管有时并没有付钱。他们可能是独身或丧偶者，或者是两口（或父母一方）和子女。在许多地区，退休者也被描写为同住者，这表明在户共同体中两类人之间有时并没有清晰的区别。已婚的兄弟、姐妹或主人的亲戚经常也算作同住者。男仆、女仆或家中其他已被允许结婚的仆人或许也可以同住者的地位继续生活在家中。但在多数情况下，同住者并非以此方式与主人相联系。在乡村地区，他们或多或少得分担农场的劳动，以致必须设想他们要部分地参与家庭劳动组织。 19

"同住一舍"的标准大概可普遍接受，尽管他们也可住在附属的小屋及在英国现今大多称作"老奶奶屋"的房屋中。总体来说，他们并不分担户里的事务，但是他们肯定得服从于屋主人的权威。在城镇中，与房主人通常没有很强的个人联系。这里，出租房屋一定已相当早地发展到了房主与房客之间的完全商业性的联系。例外的是主人的已婚仆人和那些与自已的小家庭同住在雇主家中的店员。可以断言，房客与户共同体的结合在乡村比在城市紧密，在早期比在晚期紧密。

历史家庭结构类型的多样性

在欧洲讲德语的地区，同住者的问题就是家庭界限的问题。在为属于家庭圈子的人们划定界限的意义上，此问题对于过去较对于现今困难得多。这是由于家庭功能的减少而导致的根本变化。那些保留至今的家庭功能与界限分明的人群联系着。另一方面，由于家庭分派给家庭成员的多种任务，过于由他们执行的许多功能导致了他们之间极有差别的相互作用，因而也导致了个人与户共同体或多或少的结合。伴随着家庭功能的减少，家庭角色类型减少了。现代家庭形式的相对均一性与历史上家庭角色的多样性形成对比。

在以往的家庭共同体当中和在所谓原始民族的家庭结构当中存在着同样多的差异，而原始民族是由民族学家和人类学家尽力使我们了解到的。对我们自己文明史上家庭群体结构的多样性的回顾，必然会取得同样的结果。对民族学资料的外行，或许可导致那些应用它的人，将欧洲家庭当作一个统一且均一的家庭类型，从而将他们自己的家庭结构想象为一种静态的造物。因此，研究欧洲家庭结构的社会史学家负有一项极其特殊的任务：即论证那些随着岁月的发展、在不同的欧洲文化区、家庭结构变革的明显差别。关于过去基本变化的知识，使我们能够设想今天基本变化的可能性。

家庭结构的连续变化

象不可避免地随着家庭功能变化的欧洲家庭结构变化一样，形式的多样性清楚地表明，我们当今家庭的轮廓不能唯一地、或者

是主要地归因于生物学的和自然的原因。社会制度的变迁很可能隐藏在家庭生活形式的广泛变革背后。在过去，这些变化可能发生得迟缓些，大概今天也是如此。墨守过时的家庭共同体生活模式会导致对个人和群体发展机会的不必要的限制。因而，经常适应变化了的社会条件一定能使社会史分析做出极大的贡献。将现存结构从历史角度加以考虑，可以培养对它们变化力的认识，并且促进以不同方式对它们进行思考。从对过去发展趋势的研究中做出的认真推断，可以充分指明未来发展的方向。进而，对历史上家庭的认识。肯定会使我们更好地洞察这种基本群体各种成员关系变化的可能性。这样，了解到过去那些无亲属关系的人们往往与家庭生活在一起，将使我们更易接受有关未来形式的不同概念。历史的图景无论如何将使我们避免反对这些与事物"自然秩序"相违背的见解。

从社会史的观点看，对家庭"自然秩序"的要求以及无论如何必须保留它的主张，仅仅被视为企图保留发展了几世纪的一种特殊家庭结构、及相应的行为模式和价值观。某种看来经久不变的因素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被视为对社会是基本的或有益的，但是这些因素可能在一定时候为社会变革所摧毁。这尤为适用于家长制家庭结构的模式，它的着重点在于丈夫对妻儿的"自然权威"。将适于过去某一时期社会状况的权威和依赖性描写为"自然的"，从而宣称它们不可改变，这意味着在家庭和与家庭相连的社会框架中，使权威的传统结构合法化。如果历史学家能阐明支配这种关系的最初社会条件，并指出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它们是如何失去其意义的话，那么他或许能够为更加平等和合作关系的实现创造条件。

21

24

二、前工业化时期大家庭的神话

发展的社会学模式及其思想背景

今天我们家庭的历史发展观念并不主要基于历史研究，而是受到社会学的影响。历史学家迄今尚未就此主题做什么研究，并且将他们的关注点限制在此主题的某些方面上。只是在最近，历史学家才对家庭的历史发展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另一方面，对于社会学家来说，从19世纪中叶起，家庭便已是研究焦点了。

无论它们会如何变化，关于家庭发展的社会学理论上有一点是共同的：承认多成员家庭变为较少成员的家庭是一种普遍趋势。工业化过程被认为是带来这种变化的决定性因素。这种在前工业化时期大家庭和现代小家庭之间的两分法支配着社会学教科书中相关的理论，并且决不仅仅在讲德语的国家中。人们承认以前家庭规模大是由于亲属数量多，特别是祖父母、夫妇及子女同居一户。

25 经验主义家庭社会学的奠基人、法国人弗里德里克·勒·普雷(1806—1882)对推动有关家庭发展的这种观念有特殊的影响。他们那个作为古时占统治地位的家庭形式的"主干家庭"概念被普遍认可了。这观念认为，三代同堂于主干家庭：即拥有家产的父母、将要继承未分财产的长子、长子的妻儿以及比长子年幼未婚的同胞弟弟、姐妹。勒·普雷将主干家庭与仅仅包括父母子女的核心家庭相对比，后者被他称作"不稳定"家庭。他将之描写为工业化的产物——由工业革命造成的变化了的社会条件的结果。

勒·普雷不仅是一位经验主义社会学家，而且还是一位社会改革家，这正如他同时代的人威廉·海因里希·里尔一样，后者为家庭社会学在德国的创立和发展铺平了道路。这两位学者由于对他们所处的社会的批判态度变得对过去的家庭形式感兴趣了。他们断言，由他们亲眼目睹的根本性社会变革引起的危机可归咎于工业主义，并且必须由复兴传统家庭形式和与其相联系的价值标准加以克服。他们希冀恢复家长权威、家庭关系，并重整已丧失的道德，使社会稳定。基于旧秩序的重新组织社会的指导思想，是从对以往的分析中得出来的。他们的政治目标由他们的历史观所证明是合理的。

尽管以后的社会科学家也许并不总是由恢复旧制度的要求所激励，但是他们为对当今社会形式的类似不满所动，并据此为过去的家庭描绘出他们的图画。现代小家庭的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与过去时代对需要帮助的亲戚的责任感；当今冷漠的、讲究实际的非私人社会关系与过去经常存在的紧密的亲属关系；以可能的最佳方式发展自己个性的渴求与过去通行的为了家庭中相互利益而压抑个人感情的更高愿望；现代的个人自由与家长制家庭中家长权威的行使；性放纵与以晚婚或确切地说是以独身而节制性欲的愿望；这些均形成对照。所有这些我们时代家庭生活的特征，与前工业化时期大家庭住户复杂结构的概念广泛对立，在那种大家庭中已婚夫妇及许多子女与年迈的父母及需要帮助的亲戚一起生活得很合谐。

26

历史形态的流行图景不仅留下了社会科学理论的印记，而且得益于对他们有关的社会所进行的批判。甚至在家庭社会学研究起步以前，中欧的浪漫主义和毕德迈耶尔文化① 就促进了对昔日

① 1814—1848年德国一种文化艺术流派，表达了资产阶级逃避现实、自鸣得意的庸俗生活。——译注

家庭广泛且持久的理想化。这在路德维希·里希特的家庭题材油画中或古斯塔夫·施瓦布著名的叙事诗中可找到艺术性的表述，如后者在《暴风雨》中写道："曾祖母、祖母，母亲和孩子同坐在这静谧的屋中。"

表面上，这种浪漫的田园诗看来毫无恶意，而创造这虚构世界的动机却非如此。勒·普雷和里尔利用历史上大家庭结构中的权威来促进强烈地反民主的趋势。不那么倾向科学的同时代人和追随者，以并不巧妙的方式采用这些手段，要求加强父母权威已成为极权主义和法西斯运动中不断重复出现的议题并非偶然。赞扬家长制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依附性已被理想化为对现今有益的历史模式。某些潜在的危险情绪常常隐藏在这种家庭典型的后面——对民主的敌意，例如，首先便是对妇女解放的敌意。因为妇女在家长制大家庭结构中占有较低的地位，这对男子的统治是有利的。勒·普雷的家庭观还将长子摆在相对于其他儿子特殊的地位一事揭示了反平等的特征。

历史上大家庭的鼓吹者们从农业社会中找出那些似乎可以证实他们观点的材料。因而，他们期待传统农民家庭的复活。故而，他们对城市和工业生活的所有形式都持有恶感。并且这经常而非偶然地造成了下列对立：一方面，对城市堕落忿忿不平，对世界状况悲观失望和根本的反现代态度；另一方面，对假想的强烈依赖于权威的历史家庭形式赞美备至，这种家庭形式的残余被认为存在于遥远的乡村地区。

关于早期家庭组织的当代图景中包含的思想观念总可以被复活而且回到生活之中。普遍的趋势是将家庭视为自然注定的，因而家庭可以保留或恢复其传统结构，这便增加了这种复活的危险性。因此，对过去家庭结构和规模的认识对于现今的社会是相当重要的。作为几代同堂的共同体的大家庭，的确是前工业化时期的主要

形式吗?家庭是原封不变地从欧洲社会发展之初延续下来、进而是一种人类学的恒定物吗?或者应将此概括为根据当时占优势的社会条件所观察到的特殊现象?我们是不是在创造一篇神话、一种对昔日的理想化,来促进现今的社会政治目的?

历史统计分析的结果

由家庭社会学家假设的、在工业化进程当中家庭由大到小的变迁,是一种可以在统计学上驳倒的现象。最有用的、核对过的数据是那些适用于英国、这一早期工业化原型的。通过进行大量的、主要基于乡村共同体的考查,已计算出早到16世纪的户的平均规模。只有在家宅或户的范围之内,家庭才能置于一个数量化定义的社会群体范围中。家庭联系的网络对每个有关的人都不同,不能作出统计学定义。

计算出的前工业化时期英国住户的平均规模在某些方面与目前的确有不同,但是区别并不很显著。从17、18到19世纪,户的平均规模大致维持在4.75人的水平上,而今天的平均规模则是3.04人。就这些较早时期而言,谈论前工业化时期的大家庭是几乎不可能的。更为重要的是,能够表明这种变迁与工业革命并非一致。相反,在有些工业化的地区,在19世纪的进程中就可发现家庭规模的明显增长。直到20世纪初,英国户的平均规模才发生明显的下降。这与改善生活条件、独身之家的增加以及出生率的下降是一致的。英国的这种发展绝非孤立的现象。例如:在维也纳,户的平均规模在1890年为4.68人,1900年为4.4人,仅仅是随后的几十年中才下降为1934年的2.9人,1951年的2.38人,以及1961年的2.32人。在任何西方工业化国家中,看不到工业化进程与同居一户中人口数量下降之间的直接联系。

28

我们今天在西欧发现的中等规模的户，在前工业化时期较大的城镇中已经存在。1755年，安特卫普户的平均规模(3.04人)与英国目前的一样。同一时期在布鲁塞尔的平均规模稍高一些——3.2人。城镇和乡村的差异远在中世纪晚期就可发现。1427年在佛罗伦萨，同居一户的人数为3.8人；而在郊区则为5.1人。如果将前工业化时期欧洲城镇户的平均规模与我们今天相当城市化了的社会进行对比，只能发现很小的区别。从乡村地区得来的调查样本则是与17、18世纪全然不同的资料。西欧和中欧大部分地区的平均规模在4.0人到5.3人之间波动，但在许多地区会更高。东欧和东南欧的例子显示出特别高的平均规模。

然而，对户的平均规模的比较为不确定性所苦。那些研究当地人口资料的人们并不总是使用同样的尺度。而哪些人属于一个特定群体的问题总不能清楚地回答。除了一般包括的父母、子女、亲戚外，还包括家仆，这通常是没有疑问的。其他住在家中但没有亲属关系的人的地位就很是问题，尤其是当他们成家有后之时。职能标准(即，参加生产或消费)必然决定包括哪些人的问题。总体来说，人口表册不允许我们做出这种决定。因而，对户的平均规模进行比较总保留着多少有些含糊的数值。它们仅仅是对我们感兴趣的问题所做的尝试性解答，对作为家庭共同生活的群体之内部结构的研究更为重要。

29

大家庭的历史类型及区域扩散

俄国在世代家庭方面为我们提供了最深刻难忘的例子。从1814年大俄罗斯的梁赞省的人口册中我们发现只有33.5%是一至两代的家庭，而59%的家庭是三代，7.5%的家庭是四代。最后一种在中欧和西欧是非常例外的，在那里三代之家的比例常常不能达

到在俄国四代之家达到的比例。在俄国的有些地区，家庭共同体平均约为10—11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围绕着两对、甚至是更多的已婚夫妇为为核心结成群体的。所包括的有子孙后代和家长的亲戚。在俄国，这可能是流行的习俗，即定期分到供养这些高度复杂家庭的公有土地，因为决定每家将享有多少土地份额的是每家已婚男子的数目。

在东欧波罗的海地区发现了具有复杂结构的很大的家庭单位。1683年爱沙尼亚的一个例子和1797年立陶宛的另一个例子表明了围绕两对以上已婚夫妇集群的家庭比例分别是41%和64%。对此必须增加那些包括亲戚的家庭(每个例子增加11%)。这些家庭群体的26%或43%是三代同堂。这里家庭血统的直系扩大与家庭旁系的横向扩大也起重要作用。形成家庭子系统的已婚仆人之数量应予以注意，许多仆人是男主人或女主人的亲戚。

为人熟知且经认真调查过的大家庭例子为巴尔干地区的所谓的扎德鲁加。它发生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塞尔维亚、门的内哥罗、阿尔巴尼亚、马其顿地区、保加利亚，并且在历史上曾是广大的地区的家庭主要类型。具有特殊意义的是这种大家庭形式可藉以扩散的非同寻常的方式。在19世纪可以见到包括80人以上的扎德鲁加。当然，这并非是规律，可那时20—30名成员的家庭群体并非不普遍。

30

依照1863年的人口普查资料，在一群被列入表册的村落中，70—90%的人口生活在6口以上的家庭中。已发现到远溯14世纪的有关扎德鲁加的资料。在一个1330年的表册中发现典型的大家庭里有7—11名成年男子，相应地有16—25名家庭成员。大家庭围绕着的已婚成年男子主要属于父系。父方在家庭建设中起的作用是扎德鲁加结构的特征，当然这与在南部斯拉夫民族中发现的明显的祖先崇拜有联系。

大家庭在匈牙利许多地方也很盛行。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有两个村庄31%到32%是三代之家，且39%—36%的复合家庭中，每家至少有两个核心，这均可以说明。的确，完全相反的例子在匈牙利地区也可发现。从16世纪中叶的两个人口表册分别表明只有2%到3%的三代之家。其它较后的资料也说明家庭规模是很多样的。

到目前为止研究过的意大利资料也表明了极少的共性。只有9%—11%的复合家庭的乡村共同体可与托斯卡纳三个地方形成对比，后者有很高比例（39%、44%和45%）的这类家庭。这些是18世纪的数字。依照1427年托斯卡纳的地藉册，在乡村地区复合家庭形式的最高比例仅为20%。

法国盛行的家庭形式被较好地记录下来。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这样一个事实，即包括远亲的复合家庭在法国南部和中部的某些乡村地区占主要地位。并且这并非仅仅是三代之家的问题，几个兄弟经常同住于上面提到的兄弟联合体。高比例的复合家庭出现在利穆赞地区，在那里的许多共同体中，40%以上的家庭是非核心的。在法国南部和中部，采邑制度必然已经影响了复合家庭形式的存在。未分割遗产的盛行也可说是一种足以说明的因素。

31

在卢瓦尔北部地区，情形则完全不同。这里核心家庭无疑是占主要地位。18世纪的两个人口统计表册表明，简单家庭的住户（没有亲戚同住的户）为76%和81%。复合家庭形式只达3%和2%。三代同堂家庭占8%和5%。

法国北部显然属于西欧和中欧的那个较广阔的地区，这地区纵然是在遥远的前工业化时期的乡村地区，多代之家起的作用也相当小。在这方面。英国是研究得最透的国家。在65个共同体中复合家庭的比例不大于5%，扩大的家庭比例不大于12%，为此，调查了从16世纪末到19世纪初的可靠的人口表册。这个样本提供

了三代之家占5%的平均比例。

关于荷兰，广泛的研究实际上产生了同样的结果，比利时的例子也符合这样的图景。德国尚未进行多少分析，但到目前为止，它们并未显示出根本上不同的结果。奥地利的情形证实，多代同堂之家少得可怜的那些地区，大概包括了前工业时期的整个中欧。

已在维也纳查阅过的资料恰与英文资料一样卷帙浩繁，从中世纪末直到20世纪都包括在内。按照这些原始资料，三代之家只占极小的比例，而最高的百分比见于富农地区。与老年父母或亲戚同居随阶级而变化的结论，与在其它地区进行的研究结果相一致。在乡下，三代之家在下层阶级中几乎是完全没有的，而奥地利资料中非常清楚的是，在近城聚居地，复合家庭和扩大家庭的比例较低，在城镇中的比例最低。这一城乡差别为对其它地区的平行研究所证实。尽管复合家庭和扩大家庭数量较小，奥地利的材料还表明每家或每户人口的平均数相当高，这可以主要以仆人的比例较高来解释。

就目前的研究所允许我们比较欧洲家庭的内容而言，可以说多代同堂之家及其它具有共住关系的人在前工业化时期西欧和中欧的大片地区都相当少。当这些地区的资料与南欧和东欧的资料对比时，这一点极为显著。问题是如何断定从单个表册而来的百分比对某些家庭结构普遍性的结论能肯定到什么程度。把一个人放在一个特定家庭位置上，就象瞬间的照像曝光，家庭结构只是在家庭周期的过程中才全然可以辩别。某种家庭结构在一地区是主要的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全部人口生活在这种家庭集团中。此外，三代成员共同居住依赖家庭周期阶段的结论是对的，比如说，农庄转让不久后的青年农夫的家庭，同50岁到60岁农夫的家庭相比较，父母一方或双方可能是健在的，但这并不能证明我们得 32

出的这个结论是正确的，即，在仅仅是一小部分多代家庭出现于一表册中时，主干家庭结构适用于全部人口。地方人口表册表明，在多少有代表性的横截面上，一代以上成员共同居住的家庭周期阶段发生于人口中的，究竟有多少、有多频繁。在房屋由于继承而仍属家庭的社会里，对于青年夫妇来说，与至少是父母之一方同住一段时期是自然的。在它们以同样方式发生于极小部分时，这样的群体不能象发生于极大部分时那样，被当作主干家庭的象征。在中欧和西欧的许多地方，农民家庭几乎很少经历多代同堂的阶段，一旦如此，时间也较短，他们不总是住在一起，甚至似乎避免这样做。这是必须加以解释的决定性的结构特征。

主干家庭与退休权利

根据家庭周期的连续阶段，关于三代同堂还有另一点一定 33 要区分。如果在多代家庭中，权力属于第一代，我们谈论的是狭义上的主干家庭诸形式。第二代和第三代成员则必定服从父系家长的统治。这发生在扎德鲁加直系扩大的诸形式中，也发生于法国的许多地区。

三代之家的另一种形式似乎是以规定的农民退休权利为特征的，这点已提到过。规定退休权利的安排遍及从爱尔兰到苏台德、从挪威到阿尔卑斯的整个中、西欧。在年迈的农夫或其妻子已处于退休状态的地方，家庭权威则属于中间那代人。因而这种家庭结构与最初的主干家庭迥异，这一点在关于大家庭历史形式的讨论中经常被忽视。在这类家庭群中，常常只是仍健在的母亲代表着第一代人，相反在主干家庭中家里的父亲处于世系之首。

在主干家庭中，成年的已婚儿子和儿媳得服从于作为一家之主的父亲的权威，这似乎对于家庭中的关系尤具重要意义。这种依

附状况在流行于中、西欧的三代之家形式中并非普遍存在，但与年迈的父母同住能够产生紧张关系。已退休的老农民并非被认为是享受着生活的乐趣，就象在农民家中老年人受照顾的理想图画中所描绘的那样。

因此，多代家庭的两种基本形式之间的根本区别，在于一家之主可能在其有生之年将自己的位置让给他的接班人。这个决定对农业人口是特别重要的。退休权利的协定最初有着经济根源，因为这似乎是为了保证由那些身强力壮的一家之主来管理事务。这明显是为了地主的利益，他需要有条不紊地管理家庭，以确保应得的租金。流行于一特定地区的某些退休协定的发展取决于许多因素：地方的继承习俗（退休更经常地是伴随着不可分割的、而不是可分割的继承发生的）；财产的规模（大农庄的所有权可能比中等或小规模农庄的移交更早，也更容易）；当地农耕制度；农业市场条件等等。这造成了各种类型的退休权利，而且这对多代家庭的数量有影响。

34

退休权利的习俗可回溯到中世纪的中欧和西欧。工业化决不会削弱其重要性。前工业化时期大家庭的老生常谈充其量可被理解为作为工业化的结果，农业人口规模部分地缩小了，以及那些特有的家庭形式随之消失了。但已证实，尤其是在工业化时期三代之家的比例增加了。这种现象的原因当然不是继承习俗的变化而是预期寿命的增加或好的农业市场条件。这不仅导致了乡村地区退休家庭数量的上升，而且导致了在许多城镇和工业地区中三代之家比例的增大。

人口统计学因素

由于已知人口统计学的前提条件——尤其是预期寿命——人

们一定要问，前工业化时期的条件在多大程度上允许三代之家的成员共同度过他们生命的大部分时间。决定因素一方面是平均预期寿命；另一方面是移交和接受家产的人之间的年龄差，这由结婚的平均年龄，出生间隔，孩子的成活率以及特殊的继承习俗而决定。

在中欧过去的一百年中，初生的预期寿命已延长了30年，男子由30岁延长到65岁，女子从35岁延长到68岁。但是我们不能真正地使用这些数字，因为早年的低预期寿命是由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很高。共同生活成员多于一代的可能性更直接地受婚侣死亡的平均年龄影响。譬如：在16世纪和17世纪的法国，此平均年龄在55到60岁之间。同期内，法国北部的平均结婚年龄在25到30岁之间，男子35 稍长于女子。如果假设结婚一年后便有一个孩子来到世上，且这孩子是个儿子，他活下来并作为继承人留在其父家中，而且当他结婚一年后他自己也成了父亲，那么即便这样，根据统计数据，祖父、父亲及孩子也只可能在相当短的时期中同住一户。

然而，这种计算没有考虑这样的事实，即其他因素或许已大大增加了代与代之间实际的年龄差。首先是儿童及年轻人的高死亡率。那时在法国，只有半数的婴孩活到20岁，一般是第二、第三个孩子活下来。农村人和城镇中下层居民一样，生育间隔大致为两年。（在下面我们要论及上层社会中较短生育间隔的问题。）由于男婴的高死亡率，活下来的第一个孩子是男孩的机会就小于50%。这些因素将累加地影响到三代之家存在的可能性。在许多乡村地区，不是长子继承而是幺儿继承。在流行这种继承习俗的地区必须对父亲与幺儿的年龄差加以估算，而且这种差距在早年比现今更大。头生子与末生子的年龄差可以大于20岁。在农民中孩子常常是多次结婚的产物，丧妻后的再婚是经济上的必需。尽管离婚是不可能的，但在欧洲过去的社会中第二次、第三次婚姻所起的作用比现今

更大。在我们的童话中，传统的、恶毒的继母来自这些婚姻关系。丈夫与第二或第三个妻子之间的年龄总是有相当大的差距，通常第二个或第三个妻子比丈夫活得长。参与三代之家生活的第一代亲属常常是第二或第三次婚姻的遗孀，并非房主及其家庭的血亲。

欧洲婚姻类型

关于多代家庭可能性的讨论基于受生物学条件和社会习俗影响的人口统计学资料。这里婚龄是决定性的社会变量，而且对古老欧洲社会中初次订婚的平均年龄存在着广为流行的误传。一切屡见不鲜的观念基于流行在王侯之家而非平民百姓之中的婚俗，二者之间存在着非常不同的决定性因素。当两位当事人还是孩子时，政治联盟则由允婚得以稳固，随之而来的常常是一桩早婚。一般不存在钱财上的困难。一个王朝的延续或许也需要早婚。这些动机在统治者家中是唯一重要的，甚至在较上层贵族中也流行着相当不同的婚姻情况。文学作品常常展示给我们纯属骗人的画面。在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中卡普莱特夫人劝告她十四岁的女儿： 36

> 好，现在你把婚姻问题考虑考虑。
> 在这儿维洛那城里，
> 比你更年轻的千金小姐，
> 都已养儿育女。
> 就拿我来说吧，
> 在你现在这样的年纪，
> 也已生下来了你。……①

① 见《罗密欧与朱丽叶》第1幕第3场。——译注

在前工业化的世界里，我们并没有婚姻类型的一种典型例证。

农夫、手工艺人、商人、甚至是贵族，绝大多数人并不比我们现代工业社会中的人早婚。相反，相当大的婚龄是很常见的，无论如何在中欧和西欧那些多代之家很少存在的地区是如此。从16世纪末到18世纪末的英国，挑选了六个教区作为样本，它们表明，在20—24岁的年龄组中仅16%的男子和18%的女子是已婚的，相比之下25—29岁年龄组中已婚男女的比例分别为45%和50%。（在这几个世纪中，英国的15个教区中初婚的平均年龄对于女子从未低于26岁以下，对男子来说则是在27—28岁间波动。）17世纪到18世纪的一系列奥地利例子表明，20—24岁之间已婚的男子比例没有任何地方大于13%，通常小于10%，对于同年龄组的女子来说，只有一例为30%，但总的来说是在20%以下。

37 对前工业时期法国北部乡村教区户籍登记的分析表明，女子的平均婚龄为25岁，男子稍高一点。在法国南部的一个复合家庭形式的地区，相应的年龄要低些。然而，应该注意到这与东南欧和东欧是相对照的。在1733年到1734年的贝尔格莱德，在20—24岁的年龄组中33%的男子和92%的女子是已婚的。在大俄罗斯的梁赞省的一个领地，那里多代之家很普遍，婚龄也相当低。16岁的男子和15岁的女子中绝大多数就已成婚。

这些数字表明了以西欧和中欧国家为一方，以东欧和东南欧为另一方，直到近代二者之间婚姻状况存在根本的区别。西欧和中欧婚姻类型简称为欧洲婚姻型、是独特的；另一方面，东欧和东南欧类型更多地与欧洲之外的情况相一致。两代之家流行于那些遵循欧洲婚姻型的国家，而趋于包括一对以上婚侣的大家庭单位则存在于东欧和东南欧。

扩大的家庭及生计问题

婚龄上的区别不可用不同的生理发展——青春期开始的早或晚来解释，而完全用社会条件的不同来解释。确实，在青春期开始的年龄上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但这似乎没有影响婚龄。然而，在平均婚龄和家庭世代组合两者之间有着清晰的关联。我们的印象是，在西欧和中欧的广大地区，保持高婚龄使三代之家得以避免或至少是限制在相当短的时期。当然，退休权利的确立确实是鼓励了多代之家，但是人们并不积极寻求这种共同居住的形式。对于农业之家，退休权利无论如何对于小规模和中等规模财产的所有者来说总是大负担，如果可能，就要避免。不可避免的结果则是相当高的婚龄。嗣子常常不得不推迟结婚，直到老农夫亡故之后。应这样看待三代之家的低比例和高婚龄之间的因果关系；就经济而言，多于两代人的共同居住是不合需要或不可能的，其结果是婚期被推迟了。 38

如果大家庭——三代之家和复合家庭的确由于财产不能担负起家累的原因在整个中欧和西欧地区极少的话，我们可以推想这种状况的起源。主要是由于中世纪盛期庞大的殖民运动造成的农业条件，养育单个家庭的能力必然限于这些地区。谷类作物变得非常重要，分散的农场和小村庄由村落集群所取代。由于"三圃制"的推广(当然除了在山区)，对土地的耕作强化了。通常随之而来的是土地分为条状的新类型，即所谓的分垄共有地；将土地的某小部分严格地分配给村中的单个农庄。这种发展伴随着村庄按步就班地发展，而这些密集的聚落导致了人口的增加。

所有这些似乎已影响到农户的规模，因为属于农庄的土地现在仅可以给有限的人数提供口粮。靠一份财产生活的群体是不能

够随意增长的。扎德鲁加规模的家庭极不实际，因为这种强化的土地耕作能够提供的食物已极为有限。应该注意到，中世纪盛期殖民运动引起的农业结构广泛变革，精确地限制在欧洲婚姻型和相应的家庭形式发展的地区。东欧和东南欧的乡村地区没有受到这些聚落迁移的影响，结果，在生活状况上没有这种决定性的变化，陈旧的，不集约的家庭经济形式仍旧保留着。

城镇和乡村

39　到目前为止，我们主要探讨了在农民社会中左右多代和复合家庭出现的条件。它们对于大体上依赖土地经济的人口来说当然是很重要的。确实，在农业社会中也有非农业人口，在他们当中老人没有退休权利，家庭结构也极为不同。通常，既找不到允许多于两代人的成员共同居住的房舍也找不到物质资料。靠从事贸易和工业获得额外收入，偶尔可以允许早婚和建立大家庭，但这些是例外的情况。在农村，大家庭一般不是下层社会的特征。

在前工业时期的城镇居民中，扩大家庭形式确实只存在于少部分显贵、一般贵族和富贾中，主要是家仆使户的规模扩大了。在那些勤劳地从事手工业和商业的人们中，多代的和复合的家庭绝少发生，因为与农业家庭不同，手工艺人没有获得退休权利。在核心家庭之外有短工、学徒和仆人、但没有亲戚住在家中。在城镇下层社会中也没有这种家庭形式，但与非亲者共同居住起着重要的作用。

因而不能坚持认为，前工业时期的主要家庭形式是几代同住的大家庭共同体。即便是限于农民，此概念也不适用于西欧和中欧的广大地区。对于早期人口普查的分析表明，列入表册的大户包括不同的家庭群组，并且决不仅仅是同住亲戚的群组，对与主干家庭

对立的核心家庭的问题的片面学术成见，忽视了这种形式的差异。在工业化时期，共同生活的家庭形式的确经历了真正的变化，但是这些变化并不仅仅是由工业发展引起的。

工业化的影响

在前工业化时期，实际上家庭自身是仅有的生产单位。这同样适用于农业和手工业；矿业和建筑业通常是大规模组织起来的唯 40 一经济企业。然而，自从前工业时期就存在没有生产职能的家庭单位——即在城镇和乡村中的短工家庭。但随着大工业的产生，没有生产职能的家庭便成为一种众多的现象。日益增长的官僚政治有着同样的影响。曾是普遍现象的生产性家庭单位现今成为例外了。

这种发展对家庭单位的组成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由人们共同从事的工作中的职责分工造成的结合松散了。最重要的是，当家业移交时不再需要结婚，或在配偶死后不再需要再婚。一家之男女主人的中心位置总是要被填上的，这尤其是在农户中，但在很大程度上，手工艺人的家中也是如此。很少发现鳏寡为一家之主；寡妇之家主要是在城镇中发现。值得注意的是，在家产所有者和作为房客或以这类依赖性关系生活在一起的居住者之间的差异，后者在城镇中尤其多。在前工业时期，占据一家之主地位的无论是谁，通常都得结婚，从而第二次、第三次结婚占有显著的比例。作为核心——一个以两人为中心的已婚夫妇此时在拥有房舍的家庭中是常见的。那时几乎没有今天这么普遍的独身之家，而且“空巢”[①]的现象和不完全家庭也很少。这种形式主要发生于寄宿者中。工业化及其伴随着的近代化的结果不是核心家庭，而是不完全的家庭日渐出

④ 指子女离家后父母独居的家庭。——译注

现，在不完全家庭中，没有总是要填满两个中心角色的强制力量。从生产功能中解放出来的大量家庭应被视为这种发展的背景。

为了家庭经济的缘故，首先在农业社会中，有时也在城镇居民中，一家至少必须留有一个孩子作为继承人。当这种生产条件盛行时，父母-子女组合看起来已是主要的家庭群组。但是当各自走出家外谋生后，所有孩子就离开了父母的家，当有了一个在新地方定居的机会时尤其如此。随着预期寿命的增长，父母不与其子女生活的期限延长了。这种"空巢"家庭数量的增加是近来家庭发展的一个特征，并且是与工业化进程相联系的。

41

生产职能丧失的另一方面是仆人的减少或消失。只要作为共同体的家庭得履行规定的工作日程，一方面由家中子女，另一方面由男女仆人提供的永久劳动力就是必需的。

仆人及户的规模

前工业化时期在单独家庭中和在总人口中仆人的比例相当可观——平均值在7%—15%之间。到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此比例顿减。家仆数量的减少很大程度说明了近来平均户的规模较小的原因。

对于仆人来说，结婚的机会只是在其服务期满时才到来。对中、西欧近代资料的研究表明，已婚男女仆人与其子女共同生活在雇主家中的很少。因而，服务期的长短与平均婚龄有关。另外，在这点上已计算的数据似乎表明了中、西欧和东欧之间真正的结构性区别。在后一地区的国家中，较低的婚龄与仆人数量较小，尤其是女仆数量较小有关系。典型的欧洲婚姻型与服务期的较长阶段明显一致。但是在传统欧洲社会中，仆人亦即学徒。因而特殊的欧洲婚姻型对服务和学徒期长短的影响可以被看作西欧和中欧整个社

会和文化发展的一部分。

大家庭是由于子女数量多吗？

42 因为对婚姻带来的子女数量有不断的误解，所以得出了关于前工业化时期家庭规模的不精确的估计。完全错误的印象是由统治集团名人的家庭生活的名画造成的，譬如那幅18世纪奥地利女皇玛丽亚·特莉莎在她许多孩子们中间的油画。另外，在子女数量上，我们也被那些包括自由民和农民在内的那些家系表上的出生序列欺骗了。从绘画和文学作品中所熟悉的上层社会的情形不具代表性，因为统计学研究得出了惊人的发现，即在上层社会中，生育间隔与农民和手工业者阶层相比要短得多。这种现象由下列事实得到解释：17、18世纪上层社会中的母亲们不哺育自己的孩子，而雇奶妈。比那些给孩子哺乳的母亲来说，她们更频繁地生育是与此有关系的。在大多数人口中，两年的平均生育间隔是否可以只被解释为生育力的降低或亦因为哺乳期间的禁欲，还不敢说，鉴于较长的生育间隔和相当高的婚龄，一个农妇到她可生育期结束前，很难生育八个以上的孩子，如果的确如此，她活得就相当长了。在考虑到婴孩和儿童中的高死亡率时，或许只应推算有四个或五个子女活下来，如果结发妻子年轻即亡，则有第二次、第三次婚姻的孩子加入到这个家庭群体中。但是注册的孩子数目与家中实际的数目并不一致，因为有时儿子在10或12岁时，偶尔会更早，即被从家中送出去；女儿通常在稍大些时送出去做工。

因而，一待小的儿女出世，哥哥姐姐们便经常不再在家中了。在这方面，在农民和手工艺人之间的差异便可以发现了。鉴于在农场中劳力首先是由农夫自己的孩子充当，所以大多数的子女与父母生活在一起，这不象城镇中手艺人之家的情况，在那里可推断出

生的孩子数量比较少，即便在前工业化时期也如此。城市化的增强和总人口中农民比例的下降也必定导致孩子平均数量的减少和家庭规模的减小，尽管这并非达到人们经常想象的程度。

43　认为早年间每个家庭有大量孩子的观念是同认为在多代之家范围里老人赡养得到的结论一样，根据同样的概括。随着19世纪预期寿命的增长和有利的市场条件，在奥地利农民中退休的数量在某些地区猛地增大了，由此受到照顾的老人的比例也相应地增加了。随着儿童死亡率的下降，并且由于生育能力保持稳定，存活孩子的数量明显增加了。同时，由于义务教育和外出干活儿机会的减少，导致孩子在父母家中呆得更长些。然而这只是在许多孩子与其父母生活在一起的过渡阶段，这并非整个前工业化时期的特点。乞求于这种所谓的健康家庭生活的自然永恒，以图怀疑当今世界人们所具有的较小家庭，这与我们所讨论过的有关如下观念具有相同的思想内涵，即老人是在前工业时期作为假想规范的大家庭中得到赡养的。

结构性变化趋势

对历史发展的回顾表明，家庭和户的规模发生了某些变化，即便不是很大的变化。这些变化的背景是除工业化之外的、象城市化和官僚主义化的现代化趋势；或许应该注意，这些在工业革命以前就已昭然了。这变化不可完全被确定为家庭规模的减小，而毋宁说是家庭功能变化带来的户的组成的改变。看不出家庭由大到小的普遍历史趋势。况且，关于由过去多代家庭类型向现今独立的核心家庭演化的流行的社会学观念与事实不符。早年间大家庭群体是由其它结构特征决定的，诸如与仆人和其他非亲关系的同住者一起生活的家庭。必须强调的是完全的核心家庭决非现代唯一的家

庭群组。人们只须考虑到不完全家庭、独身户、“空巢”家庭或未婚同居夫妇的各种形式。 44

近代共同生活的可能方式的范围增加了。各种家庭功能的取消使它们暗含的人际关系与今天家庭组成不相干了。特别重要的事实是，家庭已失去作为生产单位的功能。出于填补属于历史上家庭成员的作用所需的强迫力，对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例如，对不婚或无子的人的敌意就可以这样看待。当一家之主的角色必须与婚姻相联系，同时独身和守寡的人一般靠依赖性条件生存的社会里，已婚夫妇的威信是可以理解的。用这种态度对待今天的情形，并以这些标准判断一个独身的职业妇女完全是时代错误。在农业占优势的社会里置于生育能力之上的价值总体来说是有功能基础的。我们今天对自愿或不自愿的不要孩子宣布判决，忽视了家庭功能多年来所发生的根本变化。延续至今的置于儿子身上的较高价值和家系的崇拜也是旧日的残余。至少以我们的观点来看。接受并继承这种传统的价值标准是极不合理的。这导致了应真正被根除的不平等得到了证实，并使社会成员不去利用一切机会设计个人生活方式和共同生活方式，这些则是历史发展使其成为可能的。

48

三、近代家庭周期的崭露

家庭作为一个发展着的共同体

一般而言，我们将不把“家庭史”这个词与家庭的社会史联系起来；我们将前者作为个别家庭的历史加以考虑，却不是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形式来考虑家庭的发展。对于我们来说，这个词包括祖先、亲属与家系，而不是那些目前同属一家的人们共同的往事。后者最好作为对世代相传进行历史表述的最后一部分来加以考虑。

正如我们所评论的，除去传记作家，是社会学家、而非历史学家，致力于研究一般家庭宅户的长期发展。社会学家的关注之点与历史学家不同，家庭史（在与家谱学家近似的意义上）主要追溯个别家庭的延续，而家庭社会学探讨今日家庭的典型发展阶段，这些阶段构成了对家庭周期进行探讨的主题。

这种研究模式近来对于家庭社会学来说变得颇为重要，因此，也必然影响探讨家庭社会史的社会历史学家。对于这个社会历史学家来说，认为作为一个社会群体的家庭是发展变化的，而非静止不变的，也是一个合理的命题。而对家庭中个人的地位、以及家庭规模和结构的探讨也局限于家庭本身。

49 地方人口表册是这类研究的基础，它使人们窥到了暂时的状况。但是，如果这类状况置于普遍发展的框架之内，它们便具有解

释价值。个人的家庭生活、此人在家庭这一群体中的地位、他与这一群体中其他成员的联系及相互影响并非由保持不变的家庭构成所决定，而是由随时间的流逝不断增减的、居住在一起的人们的聚集所左右。因此，对家庭历史结构及其发展的探讨必须包括对家庭周期的历史进行调查研究。对家庭群体发展中典型阶段的研究代表了一种颇具特色的历史方法，但这是一种与家谱学家传统的家庭史所运用的方法显然不同的方法。一部关注于发展周期的家庭社会史一般来说集中注意某些周期类型，而非个别家庭的命运。家谱学家所搜集的丰富的原始资料如果系统分类的话，可以大大有助于再现同社会史相关的周期类型。

人生阶段的社会学模式

未经社会史修正的家庭周期社会学概念是不能采用的。然而，当历史学家将这些变化与发展阶段的社会学图解加以比较时，这些变化精确地阐明了社会变化的重要概貌。了解到并不存在诸如不因时因地而变化的家庭发展基本模式这类东西引起了这样的问题：地区差异与随着时间流逝而发生的结构变化的原因是什么？对家庭史的深入调查将使人懂得，家庭社会学的模式和对它们的解释不能被视为是绝对的。

对于标志着家庭周期个别阶段的临界点，社会学文献中并不存在一致意见。实际上在这一周期的所有模式中，出现阶段如下：

1. 尚无子女的年轻夫妇，
2. 有学龄前子女的夫妇，
3. 有处于少儿期子女的夫妇，
4. 有处于青少年期子女的夫妇，
5. 子女独立后只剩父母二人度日的家庭，

50 6．失去配偶的父亲或母亲独居或同一个子女住在一起。

这些阶段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例如，第二阶段可以划分为子女入托儿所以前和以后两个时期。一般认为以三岁为分界线。第五阶段可以分为供养家庭的人仍在工作和他已退休这两个不同时期。这类阶段模式可以由更精确的数据加以补充，因为个人生活中的关键大事通常发生在一定的年龄。

例如在美国，对家庭周期的图解式阐述是以男子大约23岁、妇女大约20岁的平均成婚年龄为基础的。每家平均有三至四个子女，假定妇女的生育期至28岁，子女同父母一起生活20至25年。这样，以男性寿命为70岁计，"空巢"阶段为20至25年。由于女性寿命稍长，人们便可以假定一位妻子将独自寡居6年。

从历史角度看家庭周期中的临界点

现代家庭周期阶段的某些临界点可以不太困难地转换为历史时期。这适用于婚姻、头生子呱呱坠地及配偶双方的死亡。关于过去的几个世纪，我们手头有从教堂记录中得到的关于平均结婚年龄、婚后至头生子出世前的平均时间以及成年男女平均寿命的精确资料，因此，可以断定家庭周期中标志着这些阶段界限的年龄。

然而，如果我们试图将现代划分标准应用于昔日的家庭周期，就会遇到相当大的困难。我们不能将那些区分今天发生在家门外的——例如在学校——社会化作用的事件等同于那些子女完全或基本在父母或雇主家中长大的时期中的特定阶段。在实行义务普51 及教育之前，只有某些人的子女进学校。只有在这些人口中，教育时期代表着家庭周期中的相应阶段。甚至在实行义务教育之后，最初并没有普遍进行强迫教育，入学的年限因时因地而大不相同。在很久以后，托儿所在家庭共同体的发展阶段中才变得举足轻重，因

为从未对入托实行强迫，甚至在今天，第二阶段的这一特定再分也颇有争议。以进入公共教育机构为基础的周期模式的所有阶段意味着家庭或多或少已被解除了其这一部分社会化职能。

当人们试图使用诸如青年及少年这类范畴来划分昔日的家庭周期时，也会出现问题。虽然身体成熟过程本身在生物学上是固定不变的，发育期在甚至较短时期中也大有变化。青年期的长短以及假定其开端、更重要的是，假定其终结为何时的问题大大有赖于社会文化因素。受教育或学徒期限的显著差异在此又起着决定性作用。这一作用因时因地并依据个人开始工作的年龄而不同。

正如人们开始工作的年龄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生显著的变化，退休的年龄也大不相同。按当代人的观念，退休是生活周期的一个特定阶段，它一般仅适用于工资劳动者，并且只是在实行对达到强制退休年龄的人付给养老金之后才适用。因此，甚至在今天，这一变化仅仅适用于人口中挣取薪金的部分（他们在现代工业国家中占绝对多数）。其历史发展以官僚化和工业化为前提。在由家庭企业主宰的前工业社会中，这一阶段并不存在。农民退休制度在中欧和西欧很多地区流行，但是并未在所有农村居民中实行。它将不能同现代雇佣劳动者的退休相提并论。

对社会学的家庭周期的探讨以近日才出现的一种特定生育模式为基础。这一模式假定，首先子女数目不多，兄弟姐妹出生日期间隔不长，一般来说子女在结婚的头几年就出世了。因为只有那 52 样我们才能发现一种密切的同胞关系，子女们同时经历社会化阶段，他们多少同时离开家庭，这样才可能延长“空巢”阶段。

我们并不怀疑这些假定对于当代世界来说是合理的，然而，就历史中的家庭发展而言，它们是站不住脚的。尽管在欧洲的某些地区（例如在英国），人口统计资料证明，17世纪之后家庭的范围缩小，但这并未发生在共同体的各个部分，几乎没有建立紧密结合的

同胞群体。

在欧洲绝大部分地区的农民中，父母将子女视为劳动力，这种态度通常妨碍了对子女人数的任何限制。人口的其他部分也子女众多。考虑到新生儿在落生头一个月中死亡率很高，活下来的子女之间年龄的差距通常比今天的要大。妇女在哺乳期不孕，而哺乳期延续时间很长，这也产生了同样的影响。尤其在农民中，鳏寡往往再婚，几次婚姻带来了一连串兄弟姐妹，他们的年龄通常彼此差得很远。在这种情况下，子女们不能同时经历社会化阶段。因此，对于绝大部分历史家庭构成来说，不可能建立一个明确限定的家庭周期模式，例如我们今天所知的社会化过程模式。

家庭周期与历史事实是否一致

在现代家庭周期中，子女出生及他们离开父母家庭自立，发生在一个比昔日的家庭更为有限的时期内。当然，子女的数目和出生间隔的长短对于这一时期的缩短颇有影响。毫无疑问，在今天，子女们就业自立的年龄首先取决于受教育的年限。在不同的社会阶级中，年限长短不一，但是在一特定阶级中某一家庭的成员间，差别却不大。当子女受教育时，他们通常住在父母家中，当毕业就业之后，很多子女便成家立业，离开双亲。这在历史上也是一种相对新的现象。首先，在可能迁入新居地的情况下，这以一种雇佣劳动经济为前提，对于大部分人口来说，这种经济因城市化的发展而产生。

53

在那些以家庭企业为工业结构基础的社会中，具有全然不同的状况。那些无法继承祖传农庄或作坊、也不能作为工人被雇佣的子女们很早就离开父母，他们所受的教育是以在一个陌生人家中帮佣的形式完成的。帮佣的年限并不取决于进一步学习或当学徒

的特定计划，而是取决于他们能否获得一个使之能够成家立业、维持生计的职位。但是至少在中欧，继承家业的子女不离开父母，尤其对于在那些时代和法律上或事实上继承权占统治地位的地区的务农者来说，更是如此。在那些以家庭为单位经商或经营手工业的商人和工匠之家，继承权具有同样的影响。但是，如果企业不属于家庭，影响就小得多。在贵族之家情形也大致相同，虽然就严格的字面意义而言，这并不是“家庭企业”。

当然，在其生身之家中，如果子女生活到继承家业之时，家庭周期中就不存在“空巢”阶段。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在这种情形下，人们到底能否在社会学家们所理解的当代家庭的意义上谈论家庭周期。家庭周期的社会学模式促使对家庭周期的持续时间精确地限定：即建立了新的宅户或所有子女都离家之后，守寡的母亲或丧妻的父亲告别人世。但是，在过去，当一对年轻夫妇进入双亲家中时，他们通常没有建立一个单独的生产与生育的家庭单位。恰恰相反，他们延续了原有的户。尤其在那些实行退休权的农家更是如此。已失去伴侣的父亲或母亲的死实际上并不意味着我们谈及的老户的终结。因此，应该将其称为永久循环的农民家庭。而这使人提出疑问，当代社会学的家庭——周期模式到底能否用来分析过去的家庭构成？在所有那些住户永久延续、循环往复（这以对房屋的继承占有为基础）的历史家庭构成中，人们都可以发现类似的情形。 54

不论以动态的观点研究家庭周期对于研究者理解这类家庭结构是何等重要，如果将其运用得过分机械，就会使家庭周期概念的合理性产生疑问。如果希望避免误解，使用诸如“间距”或“发展阶段”这类更广泛的用语是比较明智的。

以永久循环的农家为代表的宅户的发展延续，绝不仅仅是因儿子或女婿继承父业所造成的。在很多以务农为生的社会中，以及

在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中，并非下一代继承父业，而是寡妇的再嫁影响着这种延续性。这种继承的先决条件是夫妻间财产共有。

在城镇，夫妻财产权的这种形式可以一直追溯到中世纪全盛期。以农家为例，将财产移交给第二个丈夫有几点有利之处：农庄不必承担供养已丧失劳动力的寡母与幼小的子女的重担。而且，家庭成员的数目可以保持稳定，这对于家中维持生计和组织劳动的连贯性都有裨益。倘若一个农家之中失去丈夫的女家长再婚，在家庭群体中只有一个人发生了变化，当然不可能将这种变化视为一个新家庭周期的开端。在鉴别今天家庭中的发展构成时，我们遇到了同样的问题。确实，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鳏寡的再婚大大减少了。但大体上，离婚后再婚的增加提出了家庭构成的类似问题。

55

历史家庭类型发展中的典型阶段

宅户的永久性以家业为基础，因此，这使历史环境中家庭周期的概念产生了疑点。而划分为与社会化阶段相应的各个时期的现代分期也似乎对过去并不适用。然而，我们可以承认这些家庭结构中的典型发展时期。

这些典型时期主要由劳动组织的要求、而不是以特定年龄的受教育问题为标志。与今天的情形不同，在家庭经济单位的住户结构中，对于家庭成员的生活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生产的职能，而不是社会化职能。需要由共同的家内经济来确保维生手段，在各个方面影响了家庭的相互作用。这甚至影响到住户圈子的构成。可能提供劳动力的是父母，已成为青年人的子女、或许还有亲戚。这也决定着接受额外劳动力入户，即主要是雇佣仆人，但也可以要求已婚或未婚的同住者来维持家庭企业所需的劳动力。住户中人员成份所发生的变化往往是顺应这种经济需要。在家庭成员中，两位中心人

物，即主人和主妇的一生中，特定年龄阶段标志着住户圈子中角色群组的某些类型。这些阶段与家庭周期范围内由社会化职能所限定的阶段不同，没有很明确的界限。这些阶段也并不同有规律地重复发生的组群相对应。但在家庭团体的各个发展阶段中，特定的条件仍然无可否认地有助于某些组群，在原始资料中，这种组群是屡屡发生的。

随着年轻的农夫[①]继承农庄而开始的一个阶段往往由迁入的亲属所标志。因为这一阶段通常也始自年轻农夫成亲。而如果由于父亲死亡使子承父业，母亲或岳母继续生活在同一屋顶下。失去妻子的年长的农夫很少独自持家。在田庄上工作要求两位中心人物必需十分称职，因此农妇的去世一般意味着丧妻的农夫将田庄传给继承人。然后，他继续生活在年轻农人的家里。如果夫妻双双健在时就将家业传给了年青人，那么两位老人都退休了。在中欧与西欧，这类家庭构成根据地区继承及转让习俗而各不相同，这些习俗也影响着兄弟姐妹在家中的居住。

在流行长子继承制的奥地利农家，长子以外的其他子女同父亲、母亲或双亲一起失去了农庄。甚至在幼子继承制存在的地区，年轻的农夫也必须考虑至少部分兄弟姐妹们的存在：兄姐们往往作为佣工在农庄上逗留几年。在年青一代继承了家业之后，兄弟姐妹们作为佣工生活在田庄上，这是家庭发展到这一时期的特色。这不仅由于有义务关照近亲，而且也因为需要劳动人手。在这一阶段，一家之主的子女们还不能帮忙干农活。在生产前后的怀孕和哺乳期间，年青的主妇不能全力安排家务。因此在这一发展阶段，尤其需要沾亲带故或非亲非故的雇工。 56

一旦农夫的一个孩子达到了可以干家务或干农活的年龄，对

---

① 指自耕农或农场主——译注

帮工的需要就不太迫切了，因此就不再雇工。如果农夫在27或28岁成亲，那么一般到40岁以后他就有一个子女当帮手了。由于农夫的双亲那时已不在人世，在这一时期一个核心家庭就完全形成了。如果老人们曾为自己在农庄上保留了房舍，当人逝屋空之时亲戚或雇工就可以住进去了。那么在这一阶段，典型的住户将包括父母、子女与同住者。在农夫和妻子生活周期的第三阶段，我们又必须考虑对雇工的迫切需要。因为一些成年子女已离家自立，上了年纪的农夫夫妇劳动能力下降，佣工的帮助便相应更加重要起来。在退休制度具有合法性而且在经济上可行的地区，退休阶段很快就来临了。与此同时，开始了年轻的新农夫的阶段：他已继承家业，建立家庭，使自己成为家庭发展周期的中心。

在整个中欧与西欧农村，我们发现存在三世同堂的农家，而退休权是其存在的最显而易见的原因。由于农庄的继承者在继承家业之前就成亲了，因此出现了主干家庭形式，但这不太常见。这种安排也解决了当老年夫妇工作能力下降后需求额外劳力的问题。

57 在采纳这种家庭形式的地区，雇工并不是必不可少的。产生三世同堂家庭的另一原因主要不是与其**生产性**职能、而是与其**保护性**职能相关。在奥地利的很多地区，老年农夫的家中往往抚养着女儿们的私生子。而女儿则住在父母家中或是在别处当雇工。尤其在19世纪，这在奥地利很常见。这种现象与结婚年龄大大推迟有关，晚婚似乎使农民中非婚生现象增加。

发展阶段中的变化

有很多其它情况决定与特定阶段相联的组群类型是否实际上出现在农家，而上述特定阶段主要是由对劳动力的需求所引起的。首先，问题是种植哪种农作物。例如，种葡萄的农夫在一年的不同

季节需要帮工，他宁愿雇短工，而不需要住在家里的长年佣工。其次，当地的继承习俗也起作用。在可以分割遗产的地方，我们往往见到较小的产业，那里不需要雇工，也无法供养退休的农夫。第三，还要考虑一些经济因素。在他们的经济状况不好时，很多农夫请不起佣工，虽然他们需要人手。在瘟疫流行的时候也是如此，时疫使男人大大减少，以致无法找到必需的佣工。

因此，不同的经济结构和状况可以使典型的家庭组群发展出现显著的差异。此外，导致变化的长期趋势，使家庭结构的连续阶段发生变化。18世纪以来，预期寿命的延长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与此相关，但也由于其他因素，农村人口的结婚年龄推迟。这两大趋势使得农民家庭群体生活周期中那些关键之点发生了变化。另一长期的趋势是地主的影响大大下降。他的经济利益对于农庄易手的时间及安排继承的形式不再发生重要的影响，这些越来越由农民家庭自行操办。同样，丧偶的农夫妻子再婚率的下降和子承父业率的上升，在家庭群体发展阶段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农庄的父子相传是农民家庭发展阶段中有规律继承的先决条件。 58

在家庭经济的其它历史构成中，对劳动组织的特殊要求在宅户发展阶段中反映出来：不同的经济环境造成了不同的宅户构成。例如，在城市的工匠家中，退休原则不发挥作用。因为在工匠中，生产所需的劳动力主要不是由工匠的子女而是由雇工和学徒提供。后者作为家仆同工匠住在一起。在这一发展阶段中，家中常常没有子女，或者起码是没有儿子。由于晚婚和夫妻间年龄相差很远，很多工匠夫妻膝下无子。然而，工匠同农民相似，需要充当家庭中的中心人物：在他们的家庭周期中，一般也没有"不完全"阶段，即在这一阶段中由独身者或鳏寡充当一家之主。

成员的稳定与变化

在具有家庭企业职能的所有住户群体中，对劳动力的要求往往引起其中成员的变化。相比之下，在不具备生产作用的家庭中，共同生活的成员圈子在较长时期处于相对稳定状态，这些家庭认为不需要雇佣工人，因此其成员的变化要比具有生产职能的家庭小。这些家庭也不太因经济需要而再婚，而再婚是破坏很多家庭组合连续性的因素。一般而言，可以说，从一个以家庭经济为主的社会向一个由雇佣劳动占主导的社会的发展，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59 住户结构，因为人们在同一家庭圈子中生活的时间大大延长了。

在家庭圈子中，成员关系持续性方面所发生的决定性变化并不仅仅由工业化所引起。大型企业的创立无疑改变了整个工业和劳动结构，但我们必须记住，雇佣劳动在前工业时期，尤其在城镇，就是显而易见的了。日益都市化正如工业化一样使雇佣劳动者越来越多，就社会中的劳动组织而言，相当稳定的家庭群体与工人、职员和官员这三大社会阶层的形成密切相关。对家庭周期的社会学调查致力于整个人口中这些部分的特定关系。现在，这在所有欧洲工业国家中都十分流行。人们承认家庭共同体已缩小为父母-子女组合，如果家庭没有解除生产职能，这将是不可能的。

在过去，即使家庭不具有生产职能，同一些家庭成员长期同住的机会也非常不同。当然，城市中的散工之家将与王侯高官或城市高官的家庭全然不同。然而，所有不承担生产职能的家庭在一关键方面是基本一致的——住户群体不随着家庭企业对劳动力的定期需求而变化，因此我们可以在如此不同的家庭群体的发展周期中发现同样的持续阶段。

对于增加家庭圈子中成员关系的共性来说，其它因素也是十

分重要的。预期寿命的延长是其中之一，儿童死亡率下降是另外一点。此外，生育方式发生了变化；实行了义务教育，受教育时间延长；甚至下层阶级也有了较好的居住条件。所有这些发展都大大影响了家庭成分的稳定。而在17、18世纪的农家，几乎每年都要添丁进口或有人离家。今天的家庭周期发展却显示出，在数年甚至数十年中，成员关系原封未变。

对家庭生活的影响

人们必须共同生活的时限的急剧变化是显而易见并能够估量的。毫无疑问，这必然影响了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但是有关这类[60]情形在以前如何影响家庭生活我们没有什么文献资料。因此这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推测。个人对于家庭生活性质的陈述鲜为人知，不能作为典型例证。任何将今天的社会心理分析知识应用于昔日家庭构成的企图，似乎在方法论上都不太可靠，至多允许人们得出一个否定的结论：由于成分及发展阶段的差异，今天家庭中阶段变化的可论证的影响不能应用于历史上的家庭构成。但这类判断也有某种价值，因其十分清楚地表明，很多被家庭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及精神分析学假定是永恒的现象，在历史上只是相对地适用。

人们可以有把握地假设，家庭构成日益增强的稳定性促进了那些使家庭生活越来越亲密无间、越来越感情丰富、柔情脉脉的变化。一般认为这些变化始自18世纪，它们使我们有了很多社会准则与行为准则，不言而喻，我们将这些准则与今天的家庭观念联系起来。

这种“整户”的“个体化”往往有助于思想上的一种变化，这种变化为某些易于被当代思潮左右的作家所助长。诸如“子女的发现”这类用语就是这种观点的典型体现。更可能的是，家庭群体的

日益密切将以工作场所逐渐脱离家庭来作出解释。越来越多的人似乎都外出做工。然而，这种分离同家庭组群的日益持久有着同样的原因。即：家庭群体不再是生产的基础了。事实是，一个由父母子女组成的、现在长期居住在一起的较小单位必然深化感情关系。预期寿命的延长使婚姻生活延长。由于对婚姻伴侣的选择不再被经济上的考虑所影响，感情在家庭构成中所起的作用大大加强。

儿童死亡率下降，加上长寿，必然可以解释为何甚至一个幼童在今天成为百般钟爱的中心。在子女的20%以至更多无法活过一周岁的时候，父母与子女之间不存在如此强韧的纽带。那么生育模式发生的变化也是因不同的工业结构使以家庭为基础的企业数量减少所引起的。子女数目的下降使家庭规模更小，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时间更长，这毫无疑问必然加深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家庭成员离家自立的今与昔

家庭群体的构成更为稳定，再加上部分由此引起的家庭关系在感情上的深化造成了一个后果：任何家庭成员的离家自立都引起很大的悲哀。在这一点上，过去的家庭关系与之全然不同。

在18或19世纪，农家的成员关系常常变化，以至于在家庭圈子内这不能引起类似的悲痛之感。倘若一位年青的妻子在结婚几年后就去世了——由于在生产时及产后具有危险，这种情形很常见——几乎泪痕未干就又订立了新的婚约，因为需要新的主妇来帮助安排农庄事务。父母们不得不假定几个子女会幼年夭折，18及19世纪初，人们对于子女死亡的反应在我们看来似乎非常冷酷，但是考虑到很高的死亡率，就可以理解他们了。一个孩子死去不久，第二个又落生了，这样继续下去直至妇女的生育期结束。

然而在农民中，并不重视孩子的生身父母。他们收留亲戚或邻

家的孩子当养子。年幼的亲戚常常到农家来当男女佣人，他们便被视为这家的子女，另一方面，人们常常把还未成年的子女送走帮佣，而不感到有很深的悲痛之感。年幼的仆佣大多是亲戚，他们通常在家中生活一个较长的时期；较年长的仆佣却时常变换工作，是像同住者和受他们赡养的人那样。在这种环境下，不可能建立很强的感情纽带，那是长期的共同生活才可以培养起来的。

在现代家庭周期的范围内，家庭成员的离家自立必然受到了全然不同的看待。现在，婚侣或子女的早逝是一种意外，这在家庭中留下了难以弥合的伤口。鳏夫或寡妇的再婚会在子女中引起心理上的不安。而在历史上由于再婚十分普遍，这种现象是不会发生的。当然，因离婚所引起的父亲或母亲的离去也会引起同样的后果。今天，父母的分手对于孩子来说必然产生严重得多的影响。而在过去，父亲或母亲的早逝并不会具有同样的后果。 62

婚侣在老年时去世也具有全然不同的意义。由于早婚和长寿，现在婚姻平均持续时间大大延长，在长年共同生活之后，一方的死亡使另一方感到极为难以忍受；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使未亡人处于完全孤寂之中。对于过去的家庭组群来说。当然不会总是出现这种情况。在今天，成年的子女离开父母的家到其他地方定居，因此最后所有子女都会离家自立。而当至少一个子女——那位继承人——继续住在父母的家中时，就不会出现这种现象。

早婚与长寿也有助于确保今天的子女很少同父母生活到他们去世。在当代世界，“空巢”阶段越来越普遍，持续时间也越来越长。明白二人将共同面临着长期的孤独生活，会使父母、尤其是使以家庭为活动舞台、感情上更深地陷进去的母亲产生一种对于分别的强烈恐惧。另一事实加强了这种忧虑：孩子们从长到幼离家自立的时间并不像过去那样拖得很长，而是集中在一个相对较短的时期。长大的子女彼此间年龄相差不多，再加上自立的机会是明确规定

的，以及早婚，为这一发展提供了背景。在现代核心家庭充满感情的气氛中，子女离家的时期构成了家庭周期中格外痛苦和关键的阶段。

63　亲密感的强化是造成心理上不安的潜在根源

由于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延长，家庭生活当然具有了眷爱之情。对于家庭中的个别成员而言，这会意味着有更多的机会满足感情需要。但与此同时，这也使家庭更容易遭受危机。当代精神病学将很多心理上的不安归咎于病人的家庭环境以及家庭中充斥的感情，这是感情氛围强化的产物。根据社会历史的观点，这些可被视为较新近的发展——其中包括母亲过分地照管、子女间持久不变的感情和对父母的依赖，以及因为很难、甚至是无法实现摆脱依赖父母的基本企图所产生的问题。正如里希特在其经典著作《患者家庭》中所主张的，在那些个人关系不太密切、气氛不太亲密、不太休戚相关，结构比较多变的家庭中，这种社会的不安及患精神病的趋向是不太可能存在的。

更为一致，更为持久的家庭结构使家中的相互作用有所加强，这使现代家庭不仅在感情上更强烈，也更为个体化。长期共同生活的人们喜欢考虑他们自己，愿意生活在一个与其他人隔绝的、联系密切的小圈子里。共同的经历和记忆使人与人之间休戚相关，这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共同生活产生了特殊的习惯、态度和反应。在一家之中，彼此相处某种方式被形式化，这种个体性甚至会导致发明特殊的家内用语。

在一个成分多变的家庭中，这类个体性是不可能存在的。过去家庭周期的发展会阻碍这类特殊的关系与独特的生活方式。家庭群体可能互相之间更为相似，但是在当地的居住区、乡村社区、教

区等等之间却有显著的差异。今天，家庭生活的个体性同公共生活的更为一致的标准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孤立问题　64

在某种意义上，强化的亲密感和个体性似乎导致当代家庭的离群索居，私人与公共生活之间的对比变得更为鲜明。小家庭群体更强的稳定性与整个社会更大的流动性相对立。家庭内部静止不变的状况影响了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而当家庭成员们各自不得不应付充满活力的社会生活时，这同样也造成了紧张感，因而人们可以谈论“家庭与当代社会在结构上的对立”（谢尔斯基语）。这种紧张感以不同的方式影响不同的家庭成员。对于操持家务的妇女来说，她们进行外部交往、建立个人关系要比男人们困难得多，因为这种个人关系往往同家庭内部的关系如此不同。如果她已离婚或丧夫，女人的处境就更为不利，孤独的风险也就越大。在一个紧密结合的家庭圈子中长大成人的子女们在离家之后，不得不面对或多或少要迅速适应不同的行为方式这一问题。

如果家庭纽带可以延伸到更广的范围，这种密切的关系所引起的危机当然会缓和。倘若一个孤立的小家庭打算发展其与外部世界的交往，它便可以不那么尖锐地面对家庭关系与社会关系对立的问题。这当然不可能去效仿过去家庭成员关系中的多变。确实，现代家庭加以深化的个人关系构成了对积极社会价值的促进。但将历史上的家庭视为一种替换的形式，它或许可以给人以启示：不必将家庭生活限制在父母-子女组合内，与紧密地包围着家庭的社会生活融为一体可以减少发生危机的可能性。

发生了代与代的分化吗

倘若我们将现代家庭周期中的阶段次序与历史上家庭群体的阶段次序加以对比，我们注意到一些显著的差异。在个人年龄方面对家庭成分进行分析尤其值得注意。一般而言，我们可以说：家庭65成员之间年龄关系上特定阶段的变化所形成的年龄参差不一转变为父母-子女组合中较为稳定的各代组合，这一论断也许太一概而论了，因为它忽略了地区的差异，尤其是忽略了阶级之间的不同。确实，类似于那些现代家庭周期中的年龄组合在过去也发生过，尤其是在那些由于经济强制已减化为父母子女圈子的家庭中。但是在以家庭企业为基础的户中，尤其是在农民中，成员年龄长幼不一。

造成这种现象的首要原因是，在奥地利与中欧，我们发现婚侣之间年龄相差很远。如果是再婚或第三次结婚，年龄有时要相差几十岁。并不总是丈夫年长得多，也可能是老妻少夫。由于活下来的子女之间长幼不一，兄弟姐妹的年龄也相差很远，当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女留在家中或者子女是几次婚姻所生时，这种情形就更为严重。仆人们的年龄通常居于父母和子女之间；只有年青的农场主有比自己年长的仆人。最后，退休的安排要求一种三代同堂的发展阶段。

这些情形与当代家庭周期的状况迥然相异，后者的进程在结构上全然不同，其标志是夫妻之间年龄相差无几，子女不多而且长幼相差不远，没有其他的家庭成员。只要父母与子女共同生活，这种年龄组合不会发生变化。估量昔日的家庭中不同的年龄模式如何影响家庭成员和个人发展之间的关系，这不是轻而易举的事，但是通过研究几个例证，我们也许能够对这种差异有更好的了解。

年龄相近与伴侣关系

夫妻间年龄相近有利于形成一种伴侣关系。过去，由于经常再婚，夫妻之间年龄相差很远，这很容易加强依附性。无论如何，在那种婚姻中丈夫比妻子年长得多。有一些证据可以表明，在那种情形下妻子几乎被丈夫视为子女。并非偶然的是，在家长制结构根深蒂固的地方，丈夫总是比妻子年长得多。在东南欧广大地区，这种家长制状况盛行。在那里，相反的情形，即妻子比丈夫年长，非常罕见。在贵族和城市的上层阶级中，情形也很类似。 66

然而，在可以通过寡妇转让农庄或作坊的农民或工匠之中，老妻少夫的现象时有发生。资料没有指出这在多大程度上导致了依附关系，但我们可以设想妇女相对占有强有力的地位，而第二个丈夫对农庄的管理只是一种权宜之计。婚侣之间年龄的差异并不仅仅是改变了隶属关系，它必定对于婚姻中的性行为有所影响。

至于家庭与子女的关系，现代对家庭周期的调查确认，现在对于家庭来说最重要的因素是子女的年龄。因而家庭要经历学前阶段、学校阶段等等。在过去，以家庭企业为基础的住户中的父亲或母亲不得不应付完全不同的局面。他们的作用由与长幼不一的子女又占据类似地位的年青仆人之间众多而各不相同的关系所决定。因此，父母要同时面临不同的任务、要求与期望。由于子女之间关系的这种类型，似乎可能使父母有各种各样的工作，但他们的任务将在很长一个时期中保持不变。随着以当代为先决条件的渐进阶段所发生的变化，在过去似乎是不大可能发生的。

仆佣与兄弟姐妹的社会化职能

在今天，子女的社会化与过去全然不同。因为在过去，家庭成员的年龄极端不一，而在各代间发生了两极分化的现代家庭中，父母代表了独一无二的、或者起码是最主要的社会化手段。而我们必须假定在历史上的家庭中，佣工与较为年长的子女也发挥了强有 67 力的影响。尤其在上层住户中，当仆人们充当保姆、管家和家庭教师时，家仆的教育职能是极为明显的。但即使他们没有承担这种特殊的工作，仆人们也必然会影响正在成长的子女。在子女年龄相差很大的家庭中，哥哥、姐姐们几乎不可避免要成为弟弟、妹妹们的榜样。除了父母之外，在子女们幼年时，家中还有几个人要对他们施加影响。而在现代家庭周期中，情形就全然不同了，在考虑儿童幼年和后来生活中的心理发展时，对过去与现在在上述方面的差异也应加以重视。我们很有理由对这类环境下俄狄浦斯情结发展的可能性表示怀疑。很多心理分析的设想只能应用于父母子女组合中的幼儿，这种严密限定的组合保持长期的稳定。

兄弟姐妹中长幼排列顺序的影响

我们必须假定家庭周期中历史的变化在兄弟姐妹中产生了不同的亲属关系。在今天的家庭中，兄弟姐妹们在同一个圈子内一起度过童年与青少年期，在长幼顺序中，每一个子女继续占据同一位置，而这一位置对他们日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心理学理论已试图将这种兄弟姐妹长幼顺序的影响划分为某些主要的类型，并勾勒出各式各样具有特点的轮廓。例如，姐妹中的长姐或兄弟中的幼妹各有特殊的个性。这一理论甚至发展到探索这类地位

对下一代的影响。他们以这种方法分析了一个作父亲的——他是姐妹中的小弟弟——和作母亲的——她是兄弟们的大姐姐等等——对于子女间亲属关系所产生的后果（托曼语）。只有当已知整个兄弟姐妹群作为一个密切相关的团体有着相关的经历时，这种推测才确实具有现实意义。这意味着兄弟姐妹们彼此只相差几岁，而且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兄弟姐妹顺序中长幼位置没有变化。

在过去，一个孩子的个性不可能被他（她）在家庭里兄弟姐妹群中的位置所左右，因为年龄相差很多，家庭构成不太稳定，长幼顺序时常变化。在今天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中，不足1/10的家庭曾失去一个子女，而直至19世纪后期，很高的儿童死亡率实际上总是使家庭失去一个兄弟或姐妹。更重要的是，兄弟姐妹们或去作佣工、学徒，或出嫁，虽然他们会短期回家看望。因此，在过去，一个孩子在童年及少年时期相对其兄弟姐妹的位置是常常变化的，因此，这无法对孩子的个性产生很大影响。一般来说，由于后来的发展，我们才能够追溯子女在兄弟姐妹中长幼位置所产生的影响。 68

对于子女来说，更重要的是其父母为他的未来所作的决定。据我们能够从那些以亲属中教士的名字命名的儿童的档案中搜集到的，贵族后裔可能命中注定担任圣职。在这类阶级中，长子继承权从子女还在摇篮里就开始影响着他们的命运。农民中特定的继承习俗也必然对他们具有类似的影响。调查一下是否这类历史传统——这在今天对于男性后裔的尊敬中还是显而易见的——会使长幼顺序在现代家庭中对每一子女有影响倒是值得的。

两代分化与“次家长制”

家庭中年龄的长幼不一向两代分化的普遍发展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两代冲突的产生，是无法确切证实的。这种两代分化必定与

人的年龄相关，但冲突并非因年龄的差异，而是由于那种权威与依附的亲属关系而产生的。年龄的长幼差别并不总是同家庭中社会权力的分配一致。然而，在以家庭企业为基础的宅户中，就权威而言，阶段的渐进与现代家庭则全然不同。当户发挥生产单位的职能时，需要明确限定的、不间断的权威。从一个农夫继承农场开始，直到他去世或退休，他都既是一家之长又是产业经营者。他行使着不受限制的权力，而他的妻子在属于她的较狭小的工作范围内也具有这种权力。同样的情形存在于其它类型的家庭企业中。

在家庭丧失了生产职能之后，情形发生了变化。现在，其主导性的社会化职能并不要求同类的父母权威。正相反，随着社会化的对象日益自行作出决定，社会化动力的权威应该被削弱。由于某种虽然不再起作用的家庭行为模式顽固地存在下去，所以直到今天，还不对这些变化的条件加以重视，但即使今天也并非总是如此。

因而，在那些雇佣劳动者尽力维持从家庭作为经济单位那一时代继承下来的权威的家庭中，我们发现了一种可被称为“次家长制”的东西。但这种现象已盛极而衰。经验性调查表明，自本世纪初，进入青年期的子女们越来越多地参与家庭决策。父母的权威反映出现代家庭的社会化职能，其逐渐削弱引起了一些很难解决并会导致冲突的真正的问题。

四、家庭失去了它的职能吗

71

家庭目前的地位和它未来的前景在今天往往被描绘得漆黑一团。一些人认为家庭处于危机之中，濒临解体。有人预言，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它将会消失。人们记录下解体与紊乱的症状。家庭被说成是处于病态之中，对于个人来说存在日益严重的病理学问题。当激进者们预言家庭将消亡时，既是根据先兆，也是出于政治目的。

一些社会科学家声称家庭作为社会组织形式，其意义正逐渐削弱。他们谈论家庭逐渐丧失其职能、甚至其基本职能也已削弱的那种清晰可辨的趋势。同时，他们承认这种社会形式的持久性与适应性，认为这使家庭可能恢复它曾丧失的职能，并具备一种它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行使的新职能。因为对这一主题的调查局限于一个有限的时期，社会学家对于这种职能的丧失是一种长期的发展还是仅仅是暂时的运动无法得出结论。至于长期的发展，则必须依赖于历史学家长期调查的结果。

传统上，历史学家不关心诊断现在和预测未来。他们对家庭史中基本发展的关注是非常有限的，以至于当与社会科学家进行讨论时，很难说他们处于平等的地位。然而，虽然关于家庭社会职能 72 在历史上的变化还所知甚少，仍然有可能得出某些确定的结论。

家庭社会学家们所发现的这一过程当然是长期发展趋势中的一部分，历史学家能够远比社会学家清楚地发现这一总的趋势。就我们能够回顾的历史范围而言，家庭总是将它的某些社会功能交

给超常的社会结构。这种现象发生的程度远远胜于社会学家认为今天所发生的，因为当代家庭的数种职能仅仅是历史上它所行使的众多职能的一小部分。我们甚至可以提出疑问，从历史的观点来看，在长期过程中家庭任务的减少以及使更广泛的社会机构承担这些任务能否被视为丧失了职能？谈论家庭削弱了某些职能也许要好一些。这并不是在用语上吹毛求疵。正如我们将要指出的，不同的词汇代表不同的意义。

在着手考虑家庭削弱了某些职能这一理论之前，作几点介绍性评论是必要的。首先我们必须指出，只有将研究保持在一个明确限定的范围之内，对发展趋势这一问题的讨论才可以是有意义的。因此，我们将只探讨欧洲——尤其是中欧——的发展。而且，似乎在任何一个社会之内，家庭职能的变化都不是同时发生于所有社会阶段之中的。虽然具有类似的发展，但发展阶段有所不同，这可能使家庭形式在不同的程度上同时削弱其职能。

那么一般而言，在城镇，由于高度复杂并彼此各异的共同生活方式，会比乡村地区先发生变化。当人们将遥远的山乡农庄的家庭生活与大城市中一位雇员的家庭生活加以比较时，就会立即意识到其家庭职能的天壤之别。对于那一农家来说，家庭职能向更大的社会机构的转移通常发生得极为缓慢，因此往往还保留着旧式的形式。在过去，新旧并存的现象更是司空见惯。在一个家庭具有更为形形色色的职能的时期中，各种家庭形式又同时在不同程度上

73 削弱了它们的职能，这种现象要比今天——当在这一方面情况更为一致时——更为引人注目。因而我们必须区分时间的差异，诸如那些中世纪晚期的家庭之间存在的差异，也必须承认地域的差异。然而，区分家庭类型的最重要的尺度总是社会地位，压倒一切的现实是贵族、工匠与农民之间的划分。

必须指出，对家庭职能的任何分类（例如，有关社会化职能或

生产职能)必须在完全有系统有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历史范畴的职能总是应被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彼此之间没有明确规定的界线，它们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影响。因此，不可能使似乎是"纯粹生物学的"生育职能同似乎"纯粹社会性的"抚育儿童职能相隔绝。因为在儿童初生之际，两者之间具有一种心理学印象的联系，也不可能将教养子女同保护子女、或是防止劳动组织侵占食物截然分开。一种职能的变化涉及另一种职能的变化。例如，当生育模式适应于新的生产方式时就是如此。

家庭的宗教职能

最先中止的是家庭的宗教职能。确实，即使在今天，家庭也培养宗教信仰，但无论如何在主要的欧洲社团，它不再象过去那样是占支配地位的祟拜形式。典型的家庭迷信是以房舍崇拜为形式的对祖先的祭拜。在房屋附近祖先的墓地，或者在房屋里供奉的祖先像前，祖先备受崇敬。这使人可以设想家庭是一个崇拜的团体。

但并非所有祖先崇拜的形式都限于对一所特定房屋的迷信。很多有关联的家庭的亲属也会参与对祖先的崇拜。而且，并非对每一所房屋的迷信都是对某一祖先的崇拜。罗马的家神是家中食物贮藏之神，与被供奉的祖先无关。房屋中对祖先的崇拜在一个社会中一般不是独一无二的崇拜形式。还有对公社的崇拜、对部落的崇拜、对民族的崇拜，当上述这种或那种崇拜占统治地位时，家庭的职能或多或少衰退了。 74

在早期的欧洲社会，对一所家宅的祖先崇拜似乎十分普遍。很多资料提供了证据，证明人们相信死者并未离开他们在尘世的住处，他们能够招灾惹祸或赐与幸福。他们要求供奉与尊敬，要为被怠慢而进行报复。主要是考古学家提供了符合这种虚无飘渺的

世界的证据，举出了下列例证：农庄距离墓地很近，在墓地发现了供奉的物品，更重要的是，画像上的祖先绝不可忽视。画像的目的既是为了确保得到祖先的保护，也是为了使他们同画像合为一体，从而不再坐立不安地四处游荡。

还存在语言学方面的证据。德文词"后裔"(Erbe)据说是从erfa 派生而来的。后者意为向祖先供奉祭品。也普遍流行以祖先的名字为子女命名，这起源于相信转世投胎说。

主要是遗物和残存的传统使我们能够得出一个结论：在早期欧洲社会，对祖先的家族崇拜占统治地位。在那个社会中，与各式各样的非欧文明相反，这种崇拜形式很早就濒临消亡了。基督教化标志着它们的最后绝迹。在那些基督教起来反对祖先崇拜残余的地方，例如在斯堪的那维亚半岛上的国家，发生了尖锐的冲突。这一冲突以这些崇拜降格为迷信告结束。同以户作为崇拜团体的传统不可避免达成了妥协，中世纪的家庭教堂或礼拜堂就是这种妥协的产物。首先，是王侯与贵族之家坚持着家宅崇拜的古代形式。宫廷主教、城堡与府第中的牧师是昔日家族教士最后的代表。

对祖先的崇拜也由统治者和贵族以基督教化的形式维持着。例如，将王侯与贵族的祖先尊为圣徒便体现了这一点：波希米亚的圣·文策尔和圣·柳德米拉、匈牙利的圣·斯蒂芬、挪威的圣·奥拉夫、英格兰的圣·爱德华、奥地利的圣·列奥波德。至于有关祖先崇拜在较晚期的特别重要的例子，我们要提到因斯布鲁克的霍夫柯尔施墓地上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的铁人。在后期的城堡中，王侯和贵族的画廊以世俗的形式将这种崇拜永久保持下去。皇亲贵戚们顽固坚持对祖先崇拜与依靠圣化家系的方式使其统治权合法化密切相关。除了上层阶级中这类习俗的遗风之外，在欧洲地区的基督教民众中，当地人民无疑可被视为崇拜的团体。在基督教世界的各处，宗教社会生活主要是以教区为基础的。墓地位于教堂周围，

75

这似乎表明最初的家庭崇拜形式已与教区团体融为一体，然后这一团体似乎作为一个社团继续接管了单个宅户的其它职能，例如管理事务或照料穷人。因此，这一团体为乡村地区的公共生活提供了一个最为古老、最为重要的基础。

然而，作为一种地方或地区崇拜联系类型的教区团体是以一种可回溯到前基督教时期的早期社区组织为原型的。与崇拜内容相关，很早以前就普遍采用了公有和群体的组织形式，住户或家庭丧失了它的崇拜职能，这对于更大规模的、超常的社会形式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司法职能

另一古代的家庭职能往往与对祖先的崇拜密切相关，这就是血亲复仇的责任。通常，这一责任在家中的成年男性，尤其是最近的父系亲属中相传。当这些人了解到有人冒犯了家庭，他们有责任必须向冒犯者所属的整个氏族复仇。这种集体自助形式只存在于原始审判流行的地方。在中央权威几乎微乎其微的边远乡村地区，例如在阿尔巴尼亚、门的内哥罗或科西嘉，直到最近还存在上述现象，但一般来说它们早已绝迹。在中世纪初期，德意志部落法规定了以补偿行为、即所谓的血腥钱① 来解决争端。否定报复行为是公共司法制度发展的核心。 76

随着由家庭成员履行司法职能的现象日益罕见，在井然有序的社会框架内，司法制度日益发展。这种发展不仅因为家庭放弃了它为其成员复仇的职责，也因为家长的司法权越来越局限于家宅内部。在初期，他曾依据公意，充分并合理地行使这一职责，他甚

①指付给被杀者亲属的钱。——译者

至可以判处死刑，当然是对奴隶，最重要的是对子女，将他们驱逐出家庭。如果他的妻子犯了通奸或任何这类严重的罪过，类似的惩罚也会落到她的头上。在那些公法不太普及的地区，直到最近还能够赶走妻子。

保护性职能

在广义上，血亲复仇现象的遗迹也可被视为家庭的保护性职能：如果为众人所珍视、并值得保护的某种东西被玷污了，这一罪行必须遭到报复。一般来说，提供保护是家庭的主要职能。我们越回顾历史，发现这一职能越重要。一方面，自然界对于个人具有更大的威胁；另一方面，集体所提供的社会保障较小，因此，原始的家庭群体不得不提供大得多的保护。考虑到使家庭（即作为一个整体的家庭群体）削弱了很多保护性职能的长期过程，人们所考虑的就不仅是需要保护的人数减少，还有需要提供保护的场合减少。

家宅很早就被解除的一个职能是它为客人提供保护的职责。只有当他作为某人的客人被接纳时，一位陌生人才能得到家庭的保护。与此同时，他不得不屈服于保护人的权威。正如斯拉夫语中主人（gospodi）一词所示，主人即为支配性的人物。由于运输的发展，保护陌生人的职责由更高级的权力机构所承担。例如，商人处于国王的保护之下，为旅行者提供膳宿的旅店被给予特殊的治安保障。

77

比起对于客人来说，不再对家仆提供家庭的保护要重要得多。一方面，这是因为契约工人日益取代了终身服役；另一方面，也由于家庭工业转化为有组织的、大规模的企业。

在一个公共居住区很少，也很不发达的农业居支配地位的社会中，家庭不得不比今天都市社会中的家庭同更大的危险斗争。为

了防备野兽，保护生命与财产，需要更强的体力与使用武器的能力。因此主要由成年男子，首先是那些一家之主承担保护性职能。这是家长制盛行的原因之一。

在设防的城镇中，某些乡村特有的保护性措施成为多余的，而另外一些措施由社会进行组织要容易一些，因此单个的宅户愿意放弃这些职能。防御敌人或治安保护以前在合作的基础上进行安排。在城镇和乡村，对保护的要求显然不同。在城市地区，不可能自给自足地为家庭提供食物。由于劳动环境日益不同，常常很难保障生计。由于雇佣劳动经济取代了实物经济，无法挣钱糊口就成为生死攸关的问题。年老、疾病及因工致残等长期存在的危险具有越来越大的重要性。

因此，合作性组织必须取代城市家庭来提供安全保障。行会及工匠的协会解除了家庭的保护职能，正如那些在中世纪后期的城市中发展很快的团体确实所作的。与此同时，更大量的慈善收养院(hospital)承担了家庭的职能。首先，这是照看伤病员的机构。伤病员包括各种各样的伤残者，不仅仅是穷人和病人。在今天，医院这个字意味着看病的地方，这是后来发展而成的。

由于出现了独立的雇佣劳动者，而且他们发展为人口的大多数。对于老人、病人的照料产生了特殊的困难。过去家中的终身服役具有协约的性质，因此主人有责任在仆佣失去劳动能力时照料他们。但是，在家仆转变为独立的雇佣劳动者之后，他们就不能再指望雇主的这类帮助了。雇佣劳动首先意味着不管其家庭状况，劳动者作为个人领取工资。无论如何，倘若对家庭成员的供养都无法保障，那么由于年老或疾病就更不可能照料孤儿寡母了。 78

领取工资的工人大众需要保护，而这是家庭所无法满足的。直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以提供社会保障由国家满足了这种需要。人口中雇佣劳动部分以及越来越多的个体职业者有赖于此。直

到最近还主要由家庭承担的帮助、照管这类主要职责现在由国家接手履行了。

经济职能

工业革命时期——必须记住，这一时期在西欧比在中欧来临得早得多——是家庭开始不再提供劳动组织基本形式的时期，这对于家庭逐步丧失其经济职能具有决定性意义。确实，在人类历史上，家庭早已放弃了其部分生产活动。大体上，户的共同体间的每一次劳动分工都意味着各户生产职能的削弱。交通运输的发展所引起的经济变化可被视为使家庭解除生产职能这一总的过程中一个重要的部分。

典型的农户共同体代表着被日益发展的劳动分工所逐步改变的基本结构。农庄的生产总是显得非专门化；它总是一种包罗万象的家庭企业，其社会组织保留着一种过时的特色。都市化随着在中心城镇获得成功的经济变化日益向前发展，因此城镇中的住户团体是最先互相削弱其生产职能的。

79 家庭企业的类型彼此间没有明显的不同。农民并不仅仅从事农业，工匠也不仅仅从事手工业。在前工业时期，农民宅户中的成员纺纱织布并掌握其它手艺。这是出于自己的需要，也是为了其主人的利益。反过来，城镇居民也不单纯从事工商业。我们对中世纪城市地区经济结构的描绘不应局限于大商业城市，更常见的类型是所谓的“耕地市民”：城市居民在城墙之内往往占有一块地，他们耕种这块地并在这里饲养牲畜，在城墙外是他们的葡萄园。乡村与城镇的住户之间没有确定不变的差异。

80 然而，就农庄的经济特点来说，它主要是一个提供生存资料的单位，而工匠的家是一个商业单位。对于前者来说，为其成员提供

需要之物是基本出发点，虽然这并不意味着一种封闭的经济；对于后者，市场具有首要的重要性。随着市场生产的发展，个人的生计变得越来越没有保障，这使得象中世纪行会组织那样的互助团体所提供的保护成为必不可少的了。由于人们越来越与超常的互助团体发生联系，住户与家庭的职能削弱了。

虽然更大的经济变化改变了家庭生产体系，专业化产生了很多不同的家庭类型。但家庭作为一个生产单位基本原封未变。是工业化的发展削弱了家庭的生产职能，家庭企业日益让位于在工厂中组织劳动的大规模工业，它逐渐接管了以前由家庭所完成的任务。

在工业化时期，家庭企业不存在了，群众已成为独立的雇佣劳动者。然而，在家庭企业之外领取薪金并非此时才初次出现。很多世纪之前，在社会的各个部分都存在不具备生产职能的家庭。例如，采矿很早就是在大规模工业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建筑与运输业也是如此。在田地、森林、尤其是葡萄园中作工的散工极为普遍。

然而，如上所述，转变为雇佣劳动对家庭最重要的影响是工作地点与居住地的分离。这一分离是当代家庭的特征，它不仅由于生产的变化，也因官僚政治的发展而产生，后者起了同等重要的作用。在中欧，这开始于专制主义时期(17至19世纪)王权统治的中央集权化，自此扩大到各级政府。在19世纪，公务员与职员大大增加。这些人来到办公室工作同工人进入工厂在同等程度上使家庭失去其职能。自从19世纪初，几乎社会的各个阶层都出现了在家庭之外雇佣劳动的现象。这些决定性变化大大降低了家庭的经济职能。家务劳动，就这个词的现代含义而言，是硕果仅存的生产性家庭活动，如果条件许可，这由家庭佣工所从事，后来，完全由家庭主妇所承担。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用在家务上的劳动远比今天估算的要多。在这一时期，主要因为以前在住户内部生产的食物和衣物

80

可以在市场上买到，家庭继续失去其职能。为家庭提供了新型的服务，这使它不再需要自己提供这些服务。除了在危机时期，不再需要自给自足，不需要种植并保存自己需要的水果蔬菜。生产性职能的削弱加强了宅户作为消费单位的特点。

社会化职能

在现代，子女的社会化被视为家庭的基本职能。实际上，这是过去更广泛的家庭职责的遗迹，它持续到近年并发生了变化。最近实行的普遍义务教育削弱了家庭的社会化职能。

在早期的欧洲社会，养育和教育后代主要在家庭内部进行。但这个观点有保留条件。在前工业时期，教育并非局限于父母的家中，因为子女常常很早就离开家，到其它地方接受训练。知识和技能主要是由在家庭企业中一起工作的老一代传授给年青人，子女和年青人靠口头传授和实践进行学习。如果一个子女在自己家中无法获得某种特殊的技能，他不得不到其他地方去接受训练。

81

甚至注定要继承父亲手艺的儿子通常也到另一家去完成学艺的训练。服役是所有年轻男子都要承担的一种教育形式：贵族子弟去作侍从；雇工与学徒学手艺或经商；农业雇工在农庄干活；学神学的学者来到寺院。进入新家的年青人与子女的地位类似，他必须服役并服从，但也有权受到抚养和保护。

在父母家庭之外受教育为各类学校奠定了基础。在中世纪，学校附属于它为之服务的寺院，首先，要教育这里的出家人。这种教育形式有其自身的特点。在较大的宗教团体中，学校最先形成一个单独的圈子，处于专门从事教育的人，即所谓的“儒者”的领导之下。注意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除了那些有专门用途的学科之外，学校里也教授一般的学科。最后，学校也接纳那些并不注定要担任

圣职的子弟。因此它构成了一个与住户相脱离的教育机构，标志着家庭交出某些社会化职能的开端。

在中世纪和近代初期，由于当时的社会结构，家门之外的教育对于不同的社会阶层来说各不相同：为富裕的市民子弟设立了中等学校①；也有为工匠的子弟教授读、写、算的学校；为年青的贵族们建立了专门的学校。我们今天意义上的公共教育并不存在。重要的是，义务教育发轫于专制主义时期，当时正力图实现国家的统一。在中欧，这是在17世纪初发生在信奉路德教的国土上，然后从那里传到信奉天主教的地方。例如在奥地利，当玛丽亚·特利萨统治时（1740～1780）才实行。这一过程逐渐完成了，但对于不同的社会阶层具有明显的差异。在乡村地区，人们进行了强有力的抵制。产业工人的子女也是较晚才接受义务教育的。男孩的学校教育与少女大不相同，私立学校制度使得只有男孩应受教育的传统永远存在。因此，实行普遍的义务教育并没有使家庭放弃全部教育职能。在不同的地区和阶层，家庭也不是同时放弃这些职能的。 82

家庭只是将部分社会化职能交给了社区或国家教育机构。除非到住宿学校求学，子女们每天只有一部分时间呆在学校。而且，只有当孩子到6、7岁时，学校才接手对他进行教育，这一年龄很久以来就是结束主要由母亲负责子女教育的年限。如果孩子进了幼儿园或托儿所，那么这一年限就大大提前了（在德国，这些机构创办于19世纪中叶，自此以后其重要性与日俱增）。

生育职能

初期社会化的极早阶段与生育阶段密切相关。人类的生育阶

①多指16世纪以后以拉丁文为主要课程的初级中学。——译者

段是由生物学和社会文化因素共同引起的。现在我们涉及到的家庭职能实际上是最坚固的核心。尽管生育对于家庭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还是能发现历史进程中所发生的某些变化，这些变化在某种意义上可被视为家庭职能的部分丧失。总的来说，我们已充分探讨了前工业时代中生育多产的时期，而在19和20世纪中，生育率发生了稳定的下降。

可以提及几点原因。其一是由于医学和卫生学的发展，儿童死亡率迅速下降。实际上儿童存活的机会增加了一倍。与此同时，由于越来越多的人成为雇佣劳动者，儿童对于家庭来说已成为额外的开支，而不再为家庭企业——农庄、手工业、商店或帮佣提供劳动力。为抚养子女所支出的金钱和时间都大大增加。希望改善自己的生活环境、从而改善自己社会地位的雄心也减少了子女的数目。而新的节育方法使上述一切极为便利可行。生育方式发生了巨大 83 的变化，与前工业时期相比，现在养育子女局限于家庭生活周期中一个相对短的阶段内。考虑到婚姻生活的全部持续时间，父母也日益减轻了其初期社会化的工作。

文化职能

尽管家庭失去了一些职能，而且这已影响到家庭职能的核心，但是家庭并未交出其全部职能。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放弃的那些职能都是为了确保这个群体中成员的延续，保障他们的存在并抵御自然界的威胁。尽管放弃了这些工作，却又发展了新的活动，这些活动与生存没有直接关系却提高了生活的素质。与我们以前讨论的职能相比，我们可以简单地将它们称之为文化活动。就这一点，也就与我们曾讨论过的其它职能的关系而言，谈论家庭的职能被削弱了，而不是丧失了，确实要可取得多。然而必须记住，这些次等

的文化职能并不局限于作为一个社会单位的家庭之内。

有了更多的闲暇使家庭能够承担这些新的职能。现代意义上的空闲时间完全是一种近来出现的现象，它与我们所加以讨论的那些丧失的职能密切相关。由于社会强加的工作减少了，闲暇时间便增加了。随着在家庭中这类工作增少，随着这些工作与家庭相分离，闲暇时间延长了。家庭文化职能的剧增在很多方面是与家庭正在消失的那些职能相关的。这往往只是赋予残存的职能以新的、更为精细的形式的问题。正如我们从使那些已过时的崇拜永存的习俗上所见到的。

我们可以提到游戏作为一个例证。很多儿童的游戏中仍旧包含着可以认出是为承担家庭内部工作而进行准备的成分。使家庭生活得更为舒适豪华的愿望在以前仅仅是希望保障生存，这便是这种发展过程的又一例证。同样，在餐桌前就座共同进食的家庭习惯也经过了精心的设计，作为娱乐的园艺是从种植水果蔬菜发展而来的。豢养动物赏玩起源于饲养家禽。享用闲暇时间越来越成为一种使人全神贯注的工作，而家庭也正日益变成一个消费单位。当然，这一变化在不同的社会阶级中发生的时间不同。 84

家庭会丧失它的职能吗

当我们回顾往昔时，我们意识到家庭的职能已趋于随着一可识别的潮流发生变化。这引起了一个问题：根据我们的历史知识，我们是否应该允许自己预测未来的发展？这一问题涉及历史性研究及其实际可行性这一根本问题。对这一抽象的问题我们在此无法探讨，而是必须满足于考虑家庭发展这一具体主题。

尤其是当他纵观一个很长时期时，历史学家能够注意到，在家庭社会结构的变化中存在一种基本上单向的趋势。大家公认，

总是会出现这样的情形，此时家庭不得不履行早已放弃的职责。例如，在战争中和战后，很多住户生产自己所需的食物，目的是自给自足。这样家庭便不时恢复了部分生产职能。宗教压迫，因而对宗教团体生活的压迫，往往使家庭似乎成为宗教信仰的唯一场所。我们能够援引其它例证，说明家庭恢复了其已放弃的职能。但总的来说这都是例外，它们只能用来表明家庭应付危险与危机的非同寻常的适应性，但决不与发展的总趋势相抵触。

一般说来，家庭将其职能交给超常的社会体制的长期过程是不可逆转的。使现代的民法倒退为古代的血亲复仇将是不切实际的。放弃公共教育，完全在家中养育子女将是不可行的。最为不可能的是由家庭企业取代现在占支配地位的大规模经营和劳动组织形式。虽然这是一种反证法，历史学家至少可以说某些过去的家庭形式将不可能在将来出现。回复那些由前工业时代欧洲家庭所行使的过多的职能将似乎是不可能的。

85

家庭放弃其职能的某些长期过程是不可逆转的，这一事实当然必定不能被视为社会发展自然发生的后果；个人与整个社会的新思维方式更不会将回复作为原始事物自动加以抵制。放弃人们在掌握自然界和组织人类社会生活中所取得的进步将是不明智的。在过去，从家庭接受过来的惯例被继承下来并加以改进，因为它们颇有益处。至于谁从这些好处受益则几乎不是我们所关心的问题。因此，我们加以描述的趋势发端于理智的思考和深思熟虑的行动。它们因必须应付危急之势而产生，并非如人们愿意相信的，由某些重要的社会发展规律所主宰。在我们努力设法预测家庭未来的形式时，必须对有目的的改变所起的作用加以考虑。

我们已经看到，在过去，家庭交出其职能是同现存或新创立的社会机构采纳这些职能同步发展的。这是可以提到学校、企业、社团，更重要的是国家及其众多的社会设施。都市化、工业化、官僚化

促进或是强制家庭放弃了一些职能。因此，我们必须总是在社会总变化的框架内观察家庭结构的发展。将来的家庭形式将取决于这一框架保持不变还是发生变化。如果目前的发展趋势继续下去，更大的社会形式被创造出来并被赋与更大的权力，我们可以推断家庭的职能将进一步丧失。那些具有必要的任务和职责特点的家庭职能被削弱，这也许伴随着改善家庭生活性质的活动有所加强。上述可被视为重心的转移，即从制度化活动转移到自愿活动。家庭作为一社会组织的性质无疑将发生变化。但不应设想这将必定导致家庭的衰落或解体。

这些思考使我们力图对家庭社会结构中发生的变化作出评价，对此，历史也许比对预测未来更能有所建树。认为家庭已被解除了其传统职能的主张必须从积极的一面加以考虑，因为在这一发展与解放——我们在此不仅指家庭内部的解放，并且也指不同的社会组织之内及彼此之间的解放——之间存在着一种不可否认的历史关联。前者导致了家庭中家长制的削弱，后者则使社会身分不再如此重要。 86

失去职能所引起的解放

当父亲既是一家之主又是家庭教师时，他具有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家长地位。这确保住户成员们永远依附于他。这种依附最终以宗教为基础，因此是坚不可摧的。这造成了一种严格的家长制。一家之主的宗教权力导致了大宅户的形成，甚至使得已成婚的后辈也臣服于他。这也造成了对儿子的偏爱和对女儿的轻视，这由继承权加以证实。抛弃祖先崇拜创造了一种环境，它有助于削弱家长制及以男性统治为特征的社会秩序。

在整个社会中，崇拜祖先的意识引起了对家系的尊重。其结

果，个人改善社会地位的机会微乎其微。主要由于男性后裔都被束缚在父母的家中——这是他们崇拜的中心，流动性也在空间上受到限制。新型社会形式的兴起似乎受到祖先崇拜教的限制。例如，与东亚相比，欧洲各国中发展起来大量新型的社会形式，这由各种原因造成，但对祖先的崇拜早就不存在了也许正是原因之一。首先，公共与团体社会体制是重要的解放性因素。

由于家庭不再需要提供直接的武装保护，其成员是否佩戴武器也就无关紧要了。提供保护总是要求具有权威。由于父亲不太需要佩戴武器，他在家中也就不十分需要行使权威。血亲复仇的习俗使佩戴武器的能力与履行司法权联系起来，因此这主要是男人分内的事。在社区以及所有较大型的团体生活中，行使司法权是政治权力的基础。只有限制了一家之主的保护与司法职能，那些依附于他的人才可能获得法律与政治上的解放，这转过来又使得妇女、成年子女、更重要的是，使各类仆佣的人身权利得到认可。

87

类似的变化也发生在政治制度中，由于家庭的保护性职能削弱了，有可能使男性财产所有者之外的人也获得政治权利。在早期制度之下，贵族家长的特权地位来自他对于其领地的军事性的保护义务，而他的领地也可被视为一个大宅户。

家庭放弃生产性职能彻底削弱了家长制。父亲不再具有劳动组织领导人的地位，由此，失去了支撑他对于户内成员权威的最强大的习惯性支柱。随着家庭企业的消失，终身服役变为契约劳动，这一解放过程使那些迄今是依附者的人在住户以外得到了工作，家庭成员（这包括子女和妻子）现在有机会自己谋生，因而在经济上不再依附于一家之主。雇佣劳动的增加削弱了子承父业的重要性，因而也是获得解放的动因。

只要家庭还是劳动组织的主要形式，劳动分工便使每一家庭成员具有固定的作用。随着生产职能的消失，丈夫、妻子以及子女

们便都获得了更大的自由。正如我们以前所谈到的，在家庭企业中必须总是有人充当关键的角色，寡妇或鳏夫便不得不再婚；继承家业的儿子有责任成亲，虽然在那以前人们不许他这么做。为了符合其特定职业，他选择婚侣的范围将受到限制，但是当家庭放弃了其生产职能之后，他有更多的机会去挑选一位称心如意的伴侣。当社会上层阶级摆脱了看重门弟的偏见之后，其成员在婚姻上也有了更大的自由。 88

工作场所与住家的分离使家庭成员能更自由地组织自己的生活。可以得到更大的空间导致了个人的发展。新居地取代了与家长同居，因此新婚夫妇开始有机会按照自己的愿望装饰、布置他们的家。

家庭内部的社会化对于前工业社会的稳定是至关重要的。实质上，儿子被培养起来继承父亲或是受其父之托的一家之主的职业。在这种制度下，只能存在专门化的教育，因为为一种职业作准备意味着要参加家内的工作。与此相反，公共学校教育的发展意味着更大的社会流动性，有更多的机会改善自己的地位。教育不再是实践性的、专门化的、它开辟了从事更多职业的可能性，并推迟了孩子们最后选定职业的时间——这是向着使子女们有权决定自己命运所迈出的重要一步。学校为儿童开辟了新的前景并且，由于促进了他的发展，帮助他认识到自己的个性。对于孩子的教育来说，现在教师的重要性仅次于父母。我们也要将同等人作为一种社会化因素加以考虑，国立学校中同样的教育使不同阶级的子女们走到一起，缩小了社会差别。在家庭之外开始社会化的年龄日益下降，这使人们拥有更为平等的机会。

最后，生育阶段的缩短和初步社会化受到限制具有某些解放性因素，没完没了的怀孕和哺乳意味着前工业时期的母亲被拴在家中，随着家庭规模的缩小、家庭责任的减轻，她作为妻子和母亲的

作用也不再是固定不变的。将她拴在家中的纽带松弛了，因而她至少在某些时候能够从事自已的事业。

从支配关系到伙伴关系

职能削弱的整个过程可以被看作家庭结构从一种严格的等级机构向一种个人之间的伙伴关系发展。家庭成员获得了更大的独立性以及随心所欲生活的权利。这首先适用于婚侣之间的关系，但也适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

89 当我们回顾社会史时，家庭职能的变化与个人解放之间的因果关系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何以前作为欧洲家庭生活特征的显著的家长制不再存在。这种家长制并不产生于丈夫对妻子、父亲对子女因已亡故而进行的压迫与剥削，而是来自为确保家庭的存在、要使家庭的工作与责任集中化，而这转过来要求一种等级分明的组织。人类能够控制自然、有了更好的谋生手段、社会机构的建立促使家庭大大削弱了其习惯性职能——所有这些使家庭成员的解放成为可能。

但是正如我们所期待的，甚至当家庭职能的进一步削弱带来了进一步的解放时，仍旧有一种关系不能完全改变，即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作为一种提供保护的社会形式，家庭必须总是有一家之主；作为一种社会化力量，它必须永远能够行使权威。

声称大大削弱的家庭职能总是导致解放，这是毫无根据地简单化认识。正相反，历史上有先例可以表明，这样一个过程能够引起新的依附关系和社会内部的危机。确实，工业革命时期家庭企业的消失产生了一些不利的后果。今天走出家门在外供职的妻子也许具有一种充分自我满足的意识，但在工业化初期，那些因贫困所迫去从事工作的妇女必然不会感到获得了解放。即使人们因为

与学徒相比雇佣工人能够结婚，便将雇佣劳动视为一种进步。但雇佣工人的家庭发现自己处于一种极不安定的经济环境中，甚至比以前更为依附。如果有人认为，与在师傅家工作的工匠那种依附地位相比，自由雇佣劳动者的处境获得了解放，人们必定不要忘记，一旦需要之时，没有人为他提供保护。我们也不得不考虑这一事实：从一种状况向另一种状况的转变伴随着苦难。例如，当允许雇工结婚时，他们继续领取昔日的工资，而这是将其视为单身汉支付的。此外，家庭生产职能转移到大工业企业并不涉及家庭保护性 90 职能的转移。随着家庭职能的消失而产生的危机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人们无力适应整个社会，或对这种适应准备不足。

价值标准、行为方式与以前的观念仍保持不变，但环境却改变了，这样就产生了适应的困难。在先进的工业化条件下，我们发现自己背负着一种为农家所确认、但已不完全适用的生育模式。关于养育子女的仍旧占统治地位的观念，根植于早已消失的家庭内夫妻之间的分工。在一个早已消失了的社会环境中合法存在的对遗产和财产的要求仍旧保持着它的价值。由于其与生俱来的保守主义，我们在家庭史中常常注意到这种文化滞后。对解放感兴趣的历史学家因此有特殊的机会去调查传统的思想、社会准则及行为方式所发源的社会环境。如果他能够指明过去它们产生的环境，他便为改变长期落后的意识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93

五、家庭中的年轻人

简单社会与复合社会中的青年

每一种社会都关心按照自己的文化和社会思想来培养自己的下一代。一个社会越彻底地沉浸在传统之中，它越不需要思考其社会化方式，不需要发展专门的教育机构。在家庭社会中，家庭本身——出生的家庭以及雇主的家庭——能够将正在成长的子女引进社会。但是在所有那些具有更复杂的结构的社会中，青年人构成了社会团体，他们从中学到了很多家庭无法教给他们的东西。在这种意义上，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存在的青年同文化遗产的传达密切相关。青年的行为模式、思维模式及其可被社会控制的程度，影响着社会文化的继承或中断。因此，中心问题是一个社会如何培养自己的年轻人，从而影响社会的未来，以及在社会化与历史上的变化或历史继承性之间存在着什么关联。

在复合社会中，教育与职业训练一般来说是专门机构——例如学校——的任务与目的。在简单社会中，年轻人的社会化是日常生活无意识的副产品，我们可以希望家庭对此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我们的兴趣在于去发现，在社会中何种日益分化的条件下，家庭对于年轻人失去了重要性；以及在什么样的环境下，青年人在独立的社会团体中日益社会化。

94 在由乡村人口和农民组成的（也包括早期城镇居民）简单社会

中，青年人所必须学会的东西基本上局限于那些职业、行为方式以及支配其日常生活的思维方式之中。当参加到家庭与社区的生活中时，正在成长的孩子便获得了他们生活于其间的文化与社会所特有的思想和习惯。之所以会如此，是因为作为一个儿童及青年，他的时间、他的活动、他的意识和他的感情被限制在由住在农庄及其附近的人们所组成的相对小的圈子内。

与此相反，现代社会中的高度分化使个人除了是家庭成员之外，还是各种社会团体、机构等等中的一员。家庭群体及左邻右舍不再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在其中可以发现各类行为方式和思想意识的社会。甚至所谓的人们"私人小天地"也与经济和行政结构、与政治和商业密切相关。基本的家庭群体不再象以前那样决定青年人的社会化。它仅仅提供了很多社会化工具中的一种，而且其本身也被那些承担了许多以前由家庭所履行的职能的社会机构所改变，这些机构不断发展着。

社会由前工业时代的家庭组织过渡为工业化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使青少年越来越脱离家庭或家庭圈子，使他们与同辈人群体越来越融为一体。家庭的日益私人化——即它的工作仅仅限于生育和社会化领域内——使以前家庭承担的普通教育和工作训练的任务转移到家庭之外的社会机构（学校、工作场所、俱乐部）。事实是就年龄而言，青少年现在越来越受到在结构上趋于同一的社会体系、而非彼此相异的基本团体的影响，这创造了一种独特的青年文化、青少年举止与价值观、以及整个青年的社会文化现象。因此，将现代社会的青年概念与传统欧洲社会中那种青年概念加以明确区分倒是颇有益处的，那种传统的青年概念建立在青年人按照其居住和职业背景各不相同地进行组织的基础之上。

然而，目前的讨论将只是涉及青年人彼此影响的不同方面中之一点，即家庭或家庭群体。我们并不关注于特定阶级中青年团体

的历史发展，也不致力于作为社会文化现象的年轻人的出现。我们宁愿着眼于家庭的社会环境并考察个人生活中身体成熟与社会成熟或适婚年龄之间这一时期。

家庭是一个基本群体，它以家庭社会化的方式对于青少年的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它在结构上与青少年彼此影响的更广泛的社会领域相对立。除此以外，由于其在社会方面和经济方面的变化，家庭必须被当作似乎是更为广泛的年轻人社会领域的一个社会对应物来加以理解，这一社会领域在年龄构成上日趋一致。我们以下将对这些进行考察。

为了肯定个人生活中青年时期的开端，促使人们以达到青春期作为参照点。但必须记住，在所有时代和一切社会中，这并不标志着同等重要的基本社会参照点，其影响根据历史文化及特定阶级环境而有所不同。

根据西格弗里德·伯恩费尔德的观点，青春期具有生理的、心理的和社会的内容。甚至青春期的生物学起点也因时代、阶级和文化而异。在欧洲，青春期在过去一百年间有所提前。例如在18世纪50年代，月经初潮期的平均年龄还是16岁左右，但现在，却是12—13岁。身体成熟的年龄因都市化程度、社会阶层、人种及各种其它因素而有所不同。根据英国与德国的调查，我们了解到在19世纪中期左右，出身贫穷与来自富家的少女之间，月经初潮的年龄共计相差两年，而今天的平均差距是两、三个月(坦纳)。青春期来临的日期仍旧因社会阶级与地理区域的不同而各异。几乎无可辩驳的是，特定阶级的营养习惯决定了成熟日期和过去一个世纪青春期的提前。

使身体成熟过程在更大程度上受到阶级与文化差异支配的是社会成熟。在这一阶段结束之时，年轻人便被认为在社会上和经济上能够具有独立的地位，不论在流行的社会环境下这种地位是什么样。通常，这意味着可能结婚和供养家庭，至少在中欧和西欧社会

是这样。伯恩费尔德为这一成熟的社会阶段发明了一个术语"延长的青春期"，即指不管实际身体的成熟，因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所引起的社会依附阶段的延长。

在对青年阶段所下的这一社会文化定义中，有两点与家庭有关：第一，即社会成熟状态与婚姻状况或是建立家庭的可能性之间的关联；第二，即这一事实：前工业社会的特点，首先是社会成熟阶段是在家庭或家内依附的环境中度过的。

对于那些处在传统的、由住户构成的欧洲社会中的青少年的环境，比起对于那些工业社会中的青少年的环境来，这两点因素更为重要。一方面，工业社会拥有发达的非家庭社会形式（为学徒而设的供膳宿的宿舍、供膳宿的学校、同住公寓）；另一方面，工业社会将以前相对广义上的社会成熟过程分割为部分的成熟过程，这些过程彼此并不必定一致。婚姻是一个例证，甚至当其不得不进行职业训练时，人们现在越来越急于成婚。

我们的基本主张是，在当代西欧和中欧，身体成熟与假定具有成年人身分之间阶段的社会形态，首先取决于在这一阶段生活中青年人在多大程度上与生产商品、提供服务结合在一起，或为了使自己胜任将来的职业，他在多大程度上从属于生产领域之外的特定社会化过程——例如在学校。

这一阶段以无法自立、依赖住户或家庭为特征，其持续时间并不必定与个人接受训练的时期一致，因为它并不由需要获得知识技能的时间所决定。在由住户构成的社会中，是那些在社会上、经济上有权势的人（师傅、农夫）根据团体的利益决定青年这一阶段的期限。这类的例证是为控制成为农庄主人和师傅的人数而制订的、关于在农场上作工和雇工必要的外出年限的章程。长此以往，各类训练越来越正规化、制度化，固定为相同的年限，从而取代了由个人和特殊环境决定训练和学徒的年限。

97

在对家庭住户中年轻人生活与工作环境进行下述历史性概括的过程中，我们的着眼点将在某种程度上不得不更为集中。之所以如此的理由是，我们虽然能够考察在传统的欧洲家庭中年轻人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但由于工业化使得家庭失去了生产的职能，我们对于家庭的集中关注将使自己忽略支配其工作资格和工作条件的环境。

然而，对于工业社会的年轻人来说，家庭也是一个最重要的互相影响的场所。年轻人对其父母和家庭的依附或"半依附"（吉利斯语）是决定其特有的社会地位的主要因素之一。

下面，我们将关注于家庭中单个的年轻人以及根据中欧在中世纪以来的历史发展，探讨家庭的社会重要性如何左右了社会化过程。

严格地按编年顺序加以说明似乎既不可能，也无很大效用。因此，如果我们提出关于什么样的结构及职能环境支配着青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这一问题，那么长期的历史性比较阐明了两个主要的可能性：在所有的传统社会或各种社会领域内，一方面，作为一经济单位加以组织的家庭是年轻人为工作而接受训练的场所；另一方面，在工业社会，家庭一般只是一个年轻人为了重新获得消耗在家庭之外的精力而生活和养精蓄锐的地方。

在前工业时期，当家庭仍旧是一个生产单位时，它为青年人提供了教育与服务的场所。农民、工匠及小店主的家庭提供了这样的范例。现代，在那些经营小企业的家中，仍旧可以发现这种情形，虽然是在较低程度上。在所有这些家庭类型中，生育领域（我们现在将其称之为"私人领域"）和经济活动实际上是同一的。当我们考虑前工业时代的农民家庭时，我们发现家庭、家务和经济企业完全是一回事。因此，年轻人的存在是由家庭企业的要求决定的。

98

农民家庭中的青年人

可以说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中，年轻人主要被视为在农民家庭企业中使用的劳动力，因此被用于满足这一企业的需求。这意味着，正如在所有简单的“封闭”社会中，不需要发展单独的机构和社会化方法，在偏远的农庄或乡村，精心设计的“教育”体系既不可行也不必要。因为年轻人所要获得的举止、态度与技能是在家庭圈子或村庄的范围内传授的，年轻人“通过实例”进行学习。

由于青年人的社会心理发展显然取决于同家庭成员的互相影响以及他们不得不在农夫“整个家宅”中所发挥的作用，他们几乎没有机会发展自己的兴趣或提高个人的才干或有什么雄心。如果我们考虑到在前工业时代的乡村地区，人们可得到的“职位”很少，那么确实，实现从事某一职业的愿望的可能性真是微乎其微，因为人们可以选择的余地很小。

当我们更仔细地观察那些出身低于农夫的社会阶层（即茅舍人、仆佣、散工家庭）的年轻人时，正如他们生身之家的文化和经济力量一样，他们的社会地位可被形容为被剥夺了社会的基本权利。茅舍人和仆佣的子女在草地和公地上放牧，当牧童、挤奶女工和佣人。他们的父母尽可能早地将他们从家里送走，因为照料他们要求经济上的支出。与农夫的家庭相反，他们很少在父母家中干活。

私生子女和被父母送走同其他家庭生活在一起的子女，同孤儿们一起往往构成被叫作养子养女群中的大部分。前工业时期的户口册是这些论述的基础，但这些户口册没有提及处于青少年期的养子、养女。这是因为这种年纪的养子养女们像农夫的某些子女一样，已成为仆佣，具有了佣工的身分。

很多农民的子女也很早就离开父母的农庄，受雇为佣工。但是

如果他们的父母需要劳动力，他们可能会留在家中很长一个时期。在继承习俗规定长子为继承人的地方，长子的特权地位使之可以一旦能够接管农庄便娶妻生子。他可能从小就承担了将来的职责，他的兄弟姐妹们则不得不接受较差的地位。因此注定要继承家业的长子变得习惯于同兄弟姐妹圈子中那些由于年幼、由于还不能工作或不能干那么多工作、所以社会地位不太重要的人交往。我们可以承认，这对于塑造农庄这一家庭经济未来管理人的性格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有助于使他具有一种家长式责任感和权威感，这也是从他父亲那里学到的。

在其他地区，继承权属于最胜任的儿子——即老农夫（顺带也包括采邑的领主）认为最适于接管农庄的儿子。我们可以承认，这引起兄弟姐妹之间的竞争，不允许感情纽带像我们今天所知道的那样发展，尤其是在很多情况下，没有特权的兄弟姐妹不得不离开父母受雇为仆佣或散工。这种情形也存在于那些不是很早就决定谁将是继承人的地方（例如，在那种幼子也有权继承家业的地方）和根本不存在具有约束力的继承权的地方。

在茅舍人和散工的子女之间，必定几乎不存在威望与职责的区别。就他们而言，一般来说没有可继承的财产，因此不需要培养明了特权和责任的未来的继承人。

100

农庄上社会化的心理状况

在乡村和务农的家庭中，社会关系是由家庭企业的经济和劳动要求所决定的。今天，感情关系似乎构成了一个小团体的典型“家庭”特征，这种关系在那时因而远不如今天常见。甚至母亲与婴儿之间的关系通常也不如今天密切。直到19世纪中叶以前，在大多数人口中还不存在温情脉脉和柔情蜜意。缺乏关照、营养不良和不

卫生的环境使很多子女在婴儿时便死去了。这可能阻止母亲对新生的婴儿滥施爱抚。人们不认为需要爱抚婴儿、需要保证他有温暖舒适的住所；当他长大之后，需要帮助他发展自己的个性。缺乏感情也阻碍了青年人的进一步社会化。由可被称为“感情过度”所引起的母亲固恋和其它精神病在现代小家庭中如此常见，但在前工业时期的农村却几乎不存在，甚至今天在偏远的乡村地区也不很常见。

父母与注定继承家产的年青人之间的关系与那些无法继承的不同。由于儿子往往不得不等很长时间才能接管农庄，一家之主与他未来的继承人之间的关系往往以农夫在心理、社会和经济上对儿子有相当大的影响为标志。他们之间可能也存在着潜在的冲突，为农夫年老所规定的退休协议也显然体现了这一点，条款往往非常详尽，这暗示两代人之间的关系十分紧张。

对于那些命定不继承家业的儿子来说，他们的生身父母并不太重要。因为他们常常很小就离开父母的家作为佣工受雇于其它农庄。对于那些不留在父母家中、而是作为女仆在其它农庄或镇上的显贵人家度过青年时代的女儿来说，情形也是如此。在前工业时期，少女们很少能参加家门之外的团体，因为她们的工作和社会活动主要限于家庭圈子之内。在农业社会，夫妻之间的劳动分工将妇女束缚在家中及左邻右舍，实际上只允许男子参加“公共场合”的社会活动和政治活动。由于她整天忙于照看子女、准备饭食和饲养家禽，人们认为妇女没有能力处理公共事务和参加社会与政治性协会。因而与村里的男青年不同，没有供女青年参加的社交场所。确实，乡村少女处于这些男性伙伴的保护之下，在很多方面，例如在道德、性以及选择伴侣和婚姻这类问题上，男青年对少女行使着支配权。因此在家庭内部，基于性别对青年的作用加以严格而确定的划分，少女们始终被限制在家门之内，从很小就承担了主妇与母

101

亲的角色，忙于照管家务和家庭，基本上将那些可能提高社会地位的外部交往都留给男人了。

当人们考虑到仆佣们往往是每年都变换他们的工作，就会清楚地认识到对于大多数乡村青年来说，不存在长期依附同一位父辈这类事，但却长久地依赖一连串不断变换的主人；到后来，这种依附很可能延续终生。诸如在弗洛伊德有关俄狄浦斯冲突的学说中所提出的精神分析解释模式，因而只能以一种加以更正的形式应用于这些家庭关系。在城镇和乡村的下层阶级中，父母的影响对于那些很小就离家的子女的发展微乎其微。另一方面，对于那些留在家中的子女，有时也对于仆人来说，主人和主妇在他们生活中很长一个时期都是具有绝对影响的人物。

年轻人很早就投身于积极的工作生涯，使他们很快就适应了符合家庭企业的目的与要求的行为模式。年轻人与成年人共处同一个世界，成年人的社会准则被认为是不言而喻的。他们恪守传统的思维方式和感情方式，这些符合他们毫无变化的环境。他们没有面对会被诸如学校那类不同的社会化机构所促进的竞争性价值标准或思维模式。

农民家庭中最近出现的趋势

102

在奥地利和其它地方的农业地区，20世纪的工业渗透到以前乡村和务农型的生活方式之中，这摧毁了一些反对解放的社会观念和心理观念。生产中的技术革新和整个社会的变化削弱了实际训练的重要性，这使农民家长制日益不具备经济合理性。由农村向城市的流动和乡村中非农业性就业有助于青年人改善自己的命运。农民家庭特有的社会化条件已变得无法提供与改善耕作方式有关的知识和技能。小学与职业教育已悄悄地削弱了那些可能阻

碍适应变化的环境的传统社会准则和社会实践。

自我设计开始在选择职业、挑选伴侣以及生育行为和子女教育中发挥作用，而这些直到最近还被传统和集团利益所主宰。下一代的社会化在传统的农民社会曾主要以家庭为转移，现在变得越来越以子女为转移。对子女的智力日益关心、对于个人独立性更加关注，而不是像以前那样，关注于集团的福利，以及承认在年轻人中需要相亲相爱，这一切使人注意到青年在农家的地位正在发生缓慢的变化。

然而，对有利于权威及团体利益的根深蒂固的心理观念不能忽略，这种观念不利于解放。我们的农民中有些青年仍旧被农庄经济所迫，限制了自己对婚侣及职业的选择。由于现在干农活的人减少了，有时青年人承受了更重的负担。只剩下农家本身的成员去干农活。年轻人也许很难找到一个准备承担农夫妻子繁重工作的伴侣。由于作为一个经济单位的农家具有特殊的性质，这只是今天年轻的农夫们也许不得不面临的部分问题。

工匠家中的年轻人

在工匠家中，青年人在某些方面占据与农民家庭中他们所占有的类似的地位，因为匠人师傅的家是训练学徒、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训练雇工的地方。然而，二者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工匠师傅的子女不像农夫的子女那样经常被父亲的企业接纳。在绝大多数企业中，虽然当然希望少女们帮忙干家务，但她们不直接介入企业活动。(然而，有些证据表明，英国少女有时参与这类企业活动)。

与一般的观念相反，手工业企业很少由师傅父子相传。建立企业要求投入的资金不多，而行会迫使工匠的儿子四处流动，这有助于使师傅的儿子们在其他地方成家立业。只有在那些需要技术装

备(例如制作长柄大镰刀的铁匠的工具)的行业或是与地形条件有关(如采矿业)的行业中,企业父子相传。在奥地利,直到19世纪以后在手工企业中才出现了清晰可辨的向父系继承权发展的趋势。家业往往是通过女儿传给女婿,或由师傅的寡妇传给第二个丈夫。

在匠人的家中往往见不到十多岁的儿子,因为如果他们继承父亲的手艺,便通常要在另一位匠人师傅家当学徒。(在农民家中,继承人至少在父母家中度过整个青年时期)在中欧,职业训练一般都在另一位师傅的企业中进行。对于学徒和雇工,匠人师傅起着父亲般的作用,就像农夫对于农庄的雇工那样。但是因为年轻学徒受训练的时间很长,他们与师傅的关系比大多数农场佣工与农夫的关系可能更为亲密,农场佣工经常变换自己的工作。我们可以承认,很小就进入工匠家中当学徒的年轻人比雇工更充分地与家庭融为一体,在更大程度上服从于师傅的权威。

104

职业限制与社会控制

为了保障其成员的经济独立和安全,中世纪的手工业行会在质量和时间两方面限定了工作条件。但这种作法起码在中世纪晚期削弱了个人的首创性,将革新作为不正当的竞争加以反对。这种保守的态度始终根深蒂固,因为行会有自己的司法系统、自己的行政管理机构和自己的社会生活。显然,社团这种保守的生活方式致力于保持一种与现存的毫无变化的社会和经济秩序相应的社会化制度,从而形成了对待年轻人的特殊态度。

在农民群众中,形成社会等级的最重要的工具是通过继承权和转让土地及其它财产,对生产手段进行控制。工匠对于生产工具的占有权不太至关重要。获得某种手艺或行业需要的工具比得到土地容易得多。很多匠人并没有房屋,其住所和店铺是租赁的。然

而，重要的是行业的学徒身份。控制职业资格的约束性条款(这在农民中不存在)是行会行使权力的杠杆，是他们进行社会控制的最重要的工具。

除了以“生来诚实”这一标准对取得学徒身份加以限制之外，这一训练仅仅为男性青年提供，这一事实在中欧具有关键性意义。绝大多数独立的行业不允许少女和妇人学习和实践。小伙子们通过各种训练阶段，能够在流动中积累相当多的专业经验和社会经验，但少女或妇人在绝大数情况下从不离开父母或丈夫的家门。一位少女的教育仅限于宗教、家务，或许还粗通文墨。她学到的大部分东西是母亲教授的。她很小就从母亲身上学会了采取一种服从依附的态度，这种态度将使她以后在父权制家庭中为人妻为人母时从中受益。

当时行会的文件对于如何组织男性学徒的训练提供了一幅清晰的画面。隆重的入会仪式通常以受训者的父母或其担保人同他未来的主人签订一个契约为开端。契约规定了必要的衣物、训练期、必须支付的学徒费用以及从两周到日期不等的见习期。从受训人被行会接纳的那一刻起，他属于师傅的家庭，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家中的规矩。师傅是年轻学徒的“异地父母”，不经师傅的同意，他不得外出，不得在夜间离家，不得“赌博、饮酒、或有不体面的行为”。注明日期为18世纪的一项裁决规定，倘若从一开始就教导年轻的学徒“畏惧上帝并像服从自己的父亲那样服从师傅”，工作和生意就会体面地进行。

105

主人们必须不仅教给受训者有关那一行的章程和技能，也要将他抚养成为“工匠行会中一位令人尊敬的成员”。因此被载入行会规章中的还有“师傅应该举止正派，应同他的妻子一起维持家庭的幸福、健康”。(常常必须极力要求师傅对其学徒更为仁慈）另一方面，师傅的责任是保护年轻的学徒不受雇工的凌辱，而后者是很

可能会这样做的。"打群架、斗殴和胡闹真是司空见惯……师傅，记住你的职责！正如行规所规定的，行会将这个学徒交给你照料，要你看护他的肉体和灵魂。你必须为这个学徒负责，你必须像照管自己的子女那样照管他！"(引自18世纪同业规章)。

规定成为学徒的年龄不得在10岁以下、18岁以上。受训练的期限通常为三年，但也可以短些。例如，装玻璃工为一年，啤酒酿制工为两年。

虽然学徒和雇工进入师傅的家庭，但我们不应掩盖这一事实：这是一种涉及绝对服从和剥削的劳动环境，并非现代意义上的家庭关系。家庭、职业、生活与工作合为一体，不可避免使童年与从事劳动的青年期合二而一。注意到学徒期的开端正像在农场上作工的开端一样，另一位有权威的人取代了生身父母的位置，但是家庭组织和青年在家庭群体中的作用实际上却原封未变倒是饶有兴味的。这样，对于青年来说，保证了社会结构的某种连续性，传统的欧洲社会在家庭或住户范围内使规范、观念、举止和技能代代相传。

106 类似的是，对于贵族和上层资产阶级中年轻人的社会化来说，情形也是如此，对此我们在这里不进行探讨。

社会中日益发展的社会分工使单个家庭或家庭群体不可能靠自己完成所要求的社会化任务。生产关系及其日益增长的动力和复杂性迫切需要将部分教育过程由家内转移到逐渐发展的"公共领域"，并为教育和训练青年人建立专门的机构。教育最初由教士主持，后来世俗化并由国家经管，其发展导致了体力与脑力劳动的明显区别。结果是教育青少年的机构在这两个领域内分别发展起来。

一般而言，为培养精英而设计的全面教育因而在新的中等学校中进行。然而，青年工人的职业训练继续在工匠的店铺中完成，虽然在19世纪开始为这些人成立了夜校和业余补习学校。直到今

夫，由国家组织的一般教育和由私人企业组织的手工业、商业与工业方面的职业训练一直分别发展着。

当然，我们的兴趣所在主要是按照前工业时代学徒身分的传统，在其工作场所对年轻人进行训练，因为这是按照半家庭方式组织起来的。我们将只是就对其学生及他们在父母家中处境的影响而对学校教育稍稍提及。

职业训练中家内依附的遗迹

由于行会的衰落，受雇于各行业中的年青人的地位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在18世纪，重商主义经济学曾企图暗中破坏那些控制训练的行会规章，这些规章反对竞争，并受到社团那种僵化刻板之风的主宰。19世纪中叶，奥地利和德国的经济学彻底破坏了这种结构。为贸易发放特许状的制度废除了，实施了贸易自由的原则。师徒之间的关系现在被视为私人事务，每一位师傅可以随心所欲，雇佣多少学徒都可以。

107

在16、17和18世纪，匠人师傅很少有三名以上的学徒和雇工。而在19世纪，师傅家中学徒与雇工的人数显著增加。例如在奥地利市镇施泰因1857年的人口普查中，我们发现一位制鞋师傅的家中至少有八名雇工。与此同时，在维也纳郊区舍腾菲尔德，有一名车工只雇一个雇工，却有从12岁到17岁的学徒11名。这一囤积学徒的例子充分表明了青年人作为廉价劳动力的经济意义。他们使手工业得以应付工业竞争日益加强的压力。

工业化的第一次浪潮总的来说以无技术工人的数量极为迅速地增长为特征。在这些人中有很多童工和青少年工人。行会训练曾力图提供的全面、实际的工作能力被适应新型工业生产方式的要求所取代，即那些罕见的纪律、勤奋、速度与工作耐力。

虽然受雇于工厂的年轻人受到19世纪中叶所订立的法规的保护（例如，对16岁以下者，工作时间限制为每天12小时），行会中学徒的处境没有变化。他们常常要比工厂中的年轻工人工作时间长。在每天的实际工作完成之后，他们往往不得不承担诸如清扫、搬运这类任务，这常常造成事故，并对他们的健康有害。

很多小企业与制造工业日益加强的压力相抗衡的唯一途径，是利用由学徒提供的廉价劳动力。奥地利行业监察员于1905年提供的一份报告认为，小企业的存在是以占有学徒为基础的。很多师傅开始受托为工厂工作，工厂本身的徒工得不到全面的训练，而是尽可能快地被安置在生产部门，从事机械生产所分割成的简单劳动。

108 甚至19世纪末奥地利和德国所推行的保守政策——一种有利于中产阶级但力图限制重工业过分发展的政策——对学徒地位的改善也毫无作用。19世纪末、20世纪初，行会中的学徒仍旧处于其师傅的“保护权”之下：这就是说，师傅“父亲般的权威”被当时的人认为像父亲的权威那样合乎情理。1907年一份奥地利行业章程声称，“未成年的学徒服从师傅父亲般的权威。”

合法地拥有仅次于父母的权威和教养权使得肉体上受虐待很容易发生。体罚是家庭教育的传统内容，被视为少数能使年轻人更努力工作的可行手段之一。资金短缺的工匠无力经常提供物质奖励，在那些不得不首当其冲地同新制造工业竞争的行业的师傅中，威胁以及实际使用体罚的情形屡见不鲜——例如在修鞋匠，细木工和裁缝中。

学徒常因师傅和雇工的粗暴而逃走。然而，师傅协会制订了与约束乡村逃跑佣工类似的禁令，使其他师傅不可能收留这类学徒。由于他们的父母往往住得较远，住在乡村或其它城市，学徒很难指靠得到他们的帮助。

安排学徒的方式有时与正规的奴隶贸易相似。有报告说贩子们走街串巷去搜集"多余的"儿童，然后将他们提供给城镇的师傅，领取佣金。维也纳的大部分学徒来自捷克或奥匈帝国境内的其它斯拉夫地区，雇佣他们的师傅只提供膳宿。这种半家庭式的安排使剥削年轻人十分便利，因为师傅能够经常使他们工作到深夜而无人注意。

在学徒期满之后，只有大约10%的学徒被允许留下来当雇工，其余的90%立刻被解雇，以避免履行支付他们高工资的义务，这是雇工应该得到的。那些被解雇的人企图靠当散工维持生活，或到工厂去作工，他们对工作的需求有助于使工厂的工资保持下降，例如，1925年在奥地利制衣业中，有12000名学徒，但只雇佣了800名雇工。这些数字证明，雇学徒主要是为了提供廉价劳动力，而那些企图改变这种状况的法律基本上无济于事。

师傅家中生活费的上升使学徒不再与师傅的家庭打成一片。(然而，主要在那些能够保持较低生活费用的住户，诸如经营饮食业的家庭中，情况与此不同)。在几乎所有其它行业中，以前那种学徒与师傅情同家人的关系为师徒之间日渐松弛的关系所取代，这预示着日后那种雇主与雇员的资本主义关系。

然而，必定不能忽视家内依附和师傅具有准父母权威的要素。现场训练的结构特点表现出家内劳动的现代遗迹，这可以在许多青年人被要求从事低级工作以及以训练为名利用学徒的劳动中看出来。

家庭中个体化的趋势及对青年人的影响

现在我们将要考虑有关当代家庭中年轻人的问题。此时，家庭已丧失了几乎全部生产职能，都市化和工业化使工作场所与家庭

住所分离。以前在农夫和工匠中流行的状况是，家中的青年人总是将家庭视为学习和服务的场所，与此相反，现在家庭已成为庇护之地，正如我们已提及的，年轻人在家中居住并养精蓄锐，以便恢复在学校和职业生涯中消耗的体力和脑力。

年轻人在当代家庭中的状况能够通过考虑下述两点事实得到初步了解，即雇佣劳动的出现和服务行业的发展。这使年轻人有机会在家门之外获得工作，再加上教育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这使青年人要依附家庭更长的时期。第一点使青年人在社会和经济事务上不太依赖家庭；第二点延长了他们依赖父母家的青年阶段。

110 当我们想起在过去，绝大部分孩子很早就离开生身之家——不论他们是农夫无继承权的子女，或是工匠的子女——我们便很明确，现在迫使那么多年轻人与父母住在一起那么长时间的学校教育使得属于较富有阶层的家庭变得更自成一体，而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也更充满感情。在17和18世纪，这是显而易见的，当时撰写道德与教育著作的人们开始指出父母本人有义务承担改善子女教育的责任。市政委员会被要求修建更多的学校，以便儿童和10多岁的少年能在父母家附近的学校就读。

对年轻人进行强化学校教育与对于年轻人在父母家中的需要和问题的日益关注之间显然相互联系。只有当学校在所有个人的生活中开始发挥主要作用时，才为青年人造成了一个间歇，一种"社会延缓期"。只有当他进入生产性工作领域的时间推迟了，个人生活中的一个阶段才形成了，众所公认，这首先是在富裕家庭中形成的。在这一阶段中，父母、教师和家庭教师对他格外关照。保障青少年期不立刻被工作领域所侵占使人们能够对他个性的形成进行教学性探索，其结果，对适当意义上的"青春期"的开端进行探索。一般而言，如果不考虑寄宿学校在其历史形态下严格的纪律（常常是极其严格）的影响，这使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充满感情。学

校不仅开始全面发挥了更重要的作用，而且教学开始主要在有教养的中产阶级家庭范围内进行，如在律师、文官、医生、科学家、教师、牧师等家庭中。因为在上述家庭中，家内领域并不由经济需要所主宰，所以能够最先发展。

当那些上学的男孩和女孩由于几个世纪以来求学期有所延长而更加依赖父母，那些很早就开始工作的较下层阶级的年轻人发现比较容易在家门之外获得工作。这对于使他们摆脱严格的父母支配制度大有益处，这种制度是作为经济单位的家庭的特征。然 111
而，另一方面，他们失去了以前曾获得的父母的资助和帮助，这是家庭圈子所具有的。在雇佣劳动的条件下，官僚体制与服务业的工作使家庭领域同工作领域分开，家庭大大丧失了对那些在家门外工作的子女们工作和闲暇时间的支配力。子女们日益提高的经济独立性和在社会与文化方面更大的自由减少了年青人应尽的义务，这是人们以前希望于他们的，也是家庭其他成员曾尽的义务。仆佣和农庄未来的继承人、工匠家中的学徒和雇工形成了固定的性格，他们的工作和娱乐都由一家之主无限的权威所控制。由于年轻人现在走出家门去工作，一家之主对于工作现在不再具有最高的权威。几乎不需要补充说雇主、监督人、指导者和教师现在体现权威，如今甚至有更精密的社会控制机制管理家庭之外的青年人。随着雇佣劳动的发展，青年人越来越服从于家庭之外的控制，这主要是作为劳动力市场的束缚与规律被人们体验到。

家庭内部的冲突

在那些青年人特有娱乐的吸引力企图削弱父母影响的地方，年轻人脱离家庭的现象尤为明显。这样，年轻的劳动者现在一方面同他工作地点的朋友以及其他同龄朋友，另一方面通过那一在电

影、电视以及杂志中所描绘的、对年轻人的行为和观念具有强大影响的世界，发展了外部兴趣和交往。

在青少年期间，父母对子女所具有的任何控制和管理在范围与效果上都有所削弱。其结果所引起的冲突使青年人逃开他的生身之家及其根据年龄、性别和职能进行划分的等级制，而依恋于同辈人。由于对父母、导师、教师，以及对整个成年人世界的反抗，年轻人在学校、工作场所和闲暇之时组成了正式与非正式的团体，由于他们对自己必须发挥的作用缺乏信心，他们寻求社会准则和认同，因此他们选定了自己一代的亚文化，这一文化似乎使他们具有自尊并实现了他们的追求。

当我们将年轻人今天在家中的处境与早些时相比，我们发现，与家庭之外（即学校、工作与同辈人团体的）的关系及来自那里的影响变得极为重要。今天的小家庭本身不再构成一个教育团体。只有在少数献身于宗教和政治的家庭中，才将独特的社会准则和观念教给子女。尤其在下层阶级群众中，年轻人在文化和社会事务方面一般得不到指导。确实，在下层阶级中，要讨论生活实际问题，家庭成员互相商量，在一定程度上父母的控制还起作用。但政治、意识形态和宗教方面的重要题目在父母与子女之间很少提起。

对于上中学的子女，父母的控制一般来说比当学徒和挣工资的子女们严格。然而，这里一般来说也避开了引起争论的题目，冲突是潜在的。当学校或青年团体中盛行的价值标准与关系标准与父母的标准不同时尤其如此。

家庭职能丧失了还是强化了

与早期的农夫和工匠家庭相反，在现代，家庭不再向其后代灌输对于他们的职业必不可少的态度与观念。在以成就为基础的工

业社会，个人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他的威望和生活标准不可避免是由他的能力所决定的。由于在家庭内部，只在有限的范围之内能够获得必不可少的品质，在甚至非常年轻的人中，也存在同家庭之外建立社会联系的趋势。为了在工业社会中发迹，现在的青年人不得不学习很多在家里学不到的东西——即很多与家庭行为模式相反的东西。例如，完全对立的至爱情深与竞争。

113 虽然我们确认，年轻人过着自己的生活，他们在生身家庭之外寻求自己的地位，我们必须谨防太轻易地使用职能丧失这一社会学概念。历史发展当然表明，工业社会为家庭提出了前所未知的关于抚养和教育的新问题。确实，与农夫和工匠家庭所提供的职业资格相比，某些社会化职能丧失了。另一方面，对于个人来说，家庭保障感情以及个人在家中从学校及工作的紧张中恢复体力和脑力的作用大大加强了。我们必须将此视为家庭职能的强化，这与年轻人直接相关。然而必须说，家庭常常不能满足在这一方面强加于它的过分奢求。

与此同时，家庭中结构变化所锻造的较坚固的感情纽带对于青年人来说，代表着一种同发展个性有关的危险。学校教育阶段的延长及父母和子女之间感情联系的强化，已导致了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过分照管和过分保护。青少年的家庭纽带被维持到如此程度，以至于常常阻碍独立个性的发展。人类从属于一个连续不断的社会化过程，这一过程向青年阶段反复灌输那些与家庭的相反的社会准则和标准，并要求年轻人重新定向。生身之家以其严格的控制机制和强烈的感情发展，因而在青年达到某一年龄之后便施加了一种消极的影响。倘若他不想被称为妈妈的宝宝或恋家不舍的人，年轻人必须在家庭以外的世界(学校、工作、闲暇时间)坚守阵地。此外，当他不再完全听命于父母作出决定，而是在某种程度上变得自主时，年轻人获得了显而易见的独立与解放。只有那时他才

能够对父母采取一种摆脱了紧张关系的相对独立的态度。

现今家庭生活中残存的昔日遗迹

家庭完全摆脱生产职能当然对年轻人的处境有积极影响。这允许部分排除了对于自由选择职业和婚侣的约束，为青年创造了专门的娱乐，并使青少年有可能在更大程度上在家庭之内取得了独立。

114

但是在没有摆脱这种职能的地方——即在家庭仍旧作为生产单位起作用的地方——我们发现，甚至在今天，对于选择职业和婚侣也严加约束。在务农之家和从事手工业及商业的家庭企业中都是如此。由于家庭企业的经济需要所强加的特定条件，各代之间的冲突也许尤为显著。同以前一样，遗产继承、婚姻和产业的转让仍是父母和子女之间冲突的主要原因。父母常常将自己的愿望强加于年轻人，在他们选择合适的婚侣以及为接管企业而进行训练等问题上，他不得不服从家庭企业的需要，对于子女从事其他职业的愿望毫不理解。当家庭基本上还是一个家庭企业时，年轻人通常比那些完全摆脱了生产职能的家庭中的子女更不独立。在以家庭企业的盈利为最高需要的地方，年轻人没有从家庭依附的传统束缚之下得到解放，他发展个性的愿望被置于无足轻重的地位。

在不再构成农业或手工业企业基础的家庭中，这些引起冲突的传统原因——遗产继承、婚姻和生意——自然就不存在了。在这类情形下，父母和子女之间存在紧张关系的原因主要在于父母对子女进行控制、及其他们之间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价值标准。这是由下述事实引起的，即现今的年轻人一般选择与父辈不同的职业，他们在家门外受教育，除父母的亲朋之外，他们自己结交朋友和熟人。冲突也可以是因为保持传统的父母控制权所引起的。例如，青

年人的性生活仍旧常常受到父母的限制（或者也许我们应该说他们企图进行限制），甚至当年轻人在学校和工作中基本上被视为认真尽责之辈时，也会发生这种情况。这无疑是父母对其子女性生活和选择婚侣拥有控制权的历史遗迹——这种控制权是由务农或手工业的经济需要所决定的。我们已加以描述的社会文化和经济领 115 域的变化以及更上乘的避孕方式使得对青年人的这类限制不太必要了。从历史观点来看，父母对于两性问题所持的限制态度因而可被视为一种文化滞后现象。

代间关系中的历史趋势

正如我们所见，年轻人在家庭中的历史是他们从家庭依附和缺乏自主状态下得到部分解放的历史。在这一方面，它也是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文化现象的青年人的社会形象日益可能获得发展的历史。在这一意义上，年轻人的发展是以一方面在小家与大户之间、另一方面在地方社区和社会之间的结构对立的产物。

青少年越来越受到多种竞争的影响，这是同小家、大户之内以及相对同一的地方社区之内基本一致的社会化模式相对立的。在前工业社会，青少年局限于几个紧密组织起来的团体之内，他通常无法逃避这些团体这一事实产生了一套相对确定的态度、观念和准则。负责青少年社会化的机构的专门化、分化和组织化引起了不同类社会准则之间的冲突——例如家庭内部和学校之中有关社会化目标的矛盾。职业和地区流动性的增长使青少年有更多的机会按照自己的愿望生活。与此同时，当他力图在越来越复杂的社会准则体系中找到自己的方向时，体验到了日益增长的不稳定感。

随着历史的发展，每一名青少年选择范围日益扩大，这是一个复杂过程的副产品——而这一副产品是解放性的。由于这一过程，

工业社会要求更多更高的职业条件。青年阶段的延长是工业化过程所固有的发展。在这一阶段中青少年部分免除了生产性劳动，以便通过在学校或工作场所接受训练而使自己更具备资格。与此同时，在学校和训练中心的青年团体、业余娱乐团体等等的发展导致了一种相同的青少年文化的发展。青少年的习惯和兴趣达到了高度的特殊性和独立性。以前甚至在诸如工匠的兄弟会或乡村的互助会——这些团体有时与成年人的社会相对立——中这也是不存在的。

116

今天，这种年轻人相同的文化几乎囊括一切生活领域。青年有同代人特有的举止、运动、娱乐、时尚、文学、音乐和语言。青年文化的社会准则和特色往往遭到其生身之家中成员的反对，正如我们所说，这为家庭冲突提供了一种较新的潜在因素，在青少年脱离其生身之家、进入社会的过程中这似乎发挥了作用，而这一过程在共性社会中是必不可少的。

在前工业时代的个性社会中，代与代之间没有经受这种社会准则的冲突。青年人与老年人的社会准则基本上是相同的。在那些时候，首先是那些与继承农场或是与限制性行会规章有关的经济斗争造成了各代人之间的紧张关系。

在现代工业社会中，有关分配的经济问题已从私人家庭转到了国家；从最小的转移到了最大的社会合作单位。这些问题出现在养老金方案和社会保障方面，或许也出现在要求工资按年龄增长的讨论中，但没有影响家庭中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因此代与代之间冲突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从曾经是有关再分配和继承的社会经济冲突变为社会准则方面的冲突。一方面是从历史继承下来的家庭的支配与生活形式，另一方面是在学校、工作场所和业余娱乐团体所存在的交往方式，二者之间结构上的对立加剧了在社会准则与行为方面代与代之间的差别。

青年对民主的需求

年轻人的社会交往日益由同父母家中成员转向同辈人圈子，转向学校中的朋友和工作中的同事，这意味着已不太依附于建立在年龄或地位之上的权威并且建立了同家长制家庭特有的约束和支配全然不同的社会联系。这一社会联系以更大的平等与合作为特征。加入正式或非正式的年轻人团体，为青年们打开了与其他人在平等基础上交往的可能性。而在传统家庭中，由于其等级关系，这是不可能或非常困难的。但是，正如已经指出的，主要因免除了对家庭企业的客观义务，家庭内部的关系也向同一方向发生了变化。

117

心理学和精神分析学告诉我们，权威关系和平等关系都具有相应的道德观念。通过与掌权者的交往逐渐灌输了恭顺、服从和遵奉的责任；而互惠和公正的意识主要通过平等关系而产生。根据这一观念，我们必须毫无保留地欢呼家庭中某些职能的丧失以及这一事实，即一方面，年轻人在同辈人中寻求他们的标准；另一方面，在家庭内部至少出现了向伙伴关系发展的和缓的倾向。

确实，由于商业利益过分吸引了年轻人，历史发展所创立的年轻人的亚文化日益面临着商业化的危险。不可否认，工业社会的压力通过强制性的学校和教育制度迫使青年人向往高效率和生产性工作。但实质上，朝着在同辈人圈子中生活、而且适应同辈人圈子的显而易见的历史潮流似乎是民主态度的发展以及同其一致的社会永久民主化的必要前提。

120

六、婚姻、生殖和性行为

性行为是历史学家的课题

人类的性行为与动物的性行为之不同，主要在于它几乎完全不受周期性性要求的强迫性所影响，在人与人之间，性交不受一种僵死的、生物学方面所决定的春情发动周期所支配。人之间性欲的起伏不定、以及性行为方面的差异，更应被置于一种社会关系中去观察，将其视作对社会刺激而非生物刺激的反应。性冲动的不断存在不得不加以管束和控制，由于人类性行为很大程度上是社会决定的，人们对在任何已知时代盛行的社会制度的适应，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训诫其性行为而实现的。

男女性关系并不必然与生男育女相联系，当然，我们只是最近才在一贯审慎地利用人类性行为的固有潜力所提供的机会方面取得成功，这倒是真的。

目前关于这些事情的如此典型的大部分不安全皆由下列事实而来：男女关系越来越多地为社会上性行为与生殖之间日益加宽的鸿沟来表示特性。防止不必要怀孕的手段得到不断的改善，而性关系的内在社会文化价值在一种不断扩大的程度上得到认识，因此需要重新考虑和更改传统的行为标准和行为类型。

121 涉及人类性关系的社会科学的所有分支都必须考虑其历史，而使研究纳入支配我们性关系标准起源的历史和社会条件、并找

出它们是如何变化的原因，正是社会史学家们的任务。他必须确定以前的准则和关系是否已为社会的、经济的和文化的变化所改变，或它们是否已变得不适当，无法适应今天的社会状况；他也必须思考，性行为的类型是否适应患及最大限度的人类实现的目前状况（举例说来，通过从不必要怀孕中解放出来），或性行为是否仍为肉欲目的的利用所伴随，即使是以新的方式。

如下列关于近几个世纪婚姻与性行为历史发展的概述所展示，在人类性关系与人们生活其间的社会、经济状况之间存在明显的联系。如果我们考察某种生殖观、这种生殖观广阔得足以包容生殖以及个人身体与心理的再生产、其劳动力的再生产两方面，那么，我们就能够把人类性行为的所有形式设想为社会再生产和社会关系的组成部分，而人作为其日常生活与工作的生产关系的部分加入上述社会关系。

因此，总的说来，可以说人类性关系的质最終有赖于生产关系、有赖于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因此，在后面我们将声明，传统欧洲社会、其农户经济和手工工场中的工作条件是如何支配性关系和生殖关系的。举例来说，我们将不得不表明，在性行为与产业劳动者家庭的工作之间，及与有薪雇员家庭中的工作之间，究竟存在着何种联系。我们将集中于由劳动的社会组织而来的工作需求和社会条件对两性间社会关系与性关系的影响。

前工业时代的适龄婚姻与配偶选择

在工业化以前，由于雇佣劳动被带给了中欧的民众，许多人都生活在家庭经济单位的家庭中。农民家庭、手工业者家庭、贵族地主家庭都既是社会再生产又是经济生产的地方，甚至那些不能建立自己家庭的人，也生活和工作在别人的家庭群体之中，并服从其

122

法律和规矩。

两性之间及夫妇作用之间的社会纽带、关系，由家庭的生产形式的需求和机会所决定，对婚侣的选择主要并不是由爱情所支配，而为联系着照料受赡养者及家庭工业或血统门第的连续的社会和经济需要所控制。作为一种惯例，性适应在这种配偶选择中并非决定性因素。

在近代以前欧洲的各个阶级当中，一个婚侣的选择极大地受着最近的家庭、受着亲戚和邻居们的支配和影响，因为婚侣在家庭经济中会对家庭劳动单位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他或者她将来可能成为家长、士绅或贵族家族的族长，也是以嫁妆或继承权形式出现的资本的源泉。的确，对伴侣的选择会影响整个亲属圈子、也会影响社会的、政治的和阶级的利益。配偶的选择被缩小了，因为社会经济作用由未来的配偶来起到，这种作用要求他或她具有一种特定阶级的社会化。

忽视为社会等级或社会团体所形成的限制或许意味着为家庭的所有成员而冒社会的和经济的险。除去为家庭利益而实行的选择的个人自由的限制，地主或庄园主、行会以及后来的国家，都试图影响婚侣和婚姻关系的选择。地主和庄园主关心的是，农家人等的构成应该如此以致确保转让给他们的财产的有效运转。奥地利和中欧地区的农村鳏寡们，都被劝说迅速再婚，或被迫放弃农庄的管理。对已故或休闲的农民的继承人的选择，如果可能，是由能力来决定的。

但由于土地、这农业共同体中生产的最重要的生产手段不能随意增加，某些人口就必然拒绝建立一个家庭的前景。如果一个人希望着手结婚，作为一种惯例，他得获得地主的允许。没有工具的人们无望在可见的将来获得一块农地或一幢小屋，他们常常被禁止结婚，在中欧，这首先应用于农业地区的仆人和打零工者，应用

123

于城镇中的雇工。

限制这些地区的仆人和打零工者婚姻的政策可回溯到16世纪。在蒂罗尔的许多教区中，法律禁止牧师在没有当地司法部门或地方当局所发结婚许可证件的情况下与贫民结婚。在巴伐利亚，这在1553年首次为"国家与公安条例"所尝试。其中，这规定非法结婚的仆人逃离其主并在所谓"角落客栈"① 寻求避难者，应被抓起来遣送回他们从前潜逃的农庄。

17世纪，这一政策得到加强。已婚仆人被禁止进入这些避难所或成为打零工者。许多人试图在城镇里找地方隐藏，因此1616年巴伐利亚洲法律规定，无财产者应被禁止在城镇中寻找避难所。

直到18世纪下半叶才对这种人口政策表示怀疑。人们认识到，如果从其子孙后代中仆人和打零工者大得补充的民众各阶级被禁止结婚，减轻仆人们极令人伤心的匮乏就是不可能的。因此，约瑟夫二世在特许废除农奴制的信中(1781)附入一款，规定庄园主仅被允许在有特别理由加以拒绝时才许可拒绝结婚。

但在19世纪上半叶，禁止结婚的立法——已为开明专制主义所鄙弃——在奥地利帝国再次实行。1820年，奥地利的蒂罗尔省和福拉尔贝格省制定了一项"政治婚姻许可证制度"，没有它，仆人、雇工、零工和居民们不可以结婚。此外，政府当局还被授权不给那些"已收到贫穷救济或已沦为乞丐、以及那些没有稳定生活和没有固定住处"者结婚许可证。这一政治婚姻许可制度仅仅是在1921年才在奥地利废止，这已是在关于结婚能力的现存限制已为1920年联邦宪法所废除之后了。

我们无法确切地知道对结婚的禁令如何影响着穷人的爱情生活和两性关系。婚前性交和婚外性交极其普通，并在某种程度上被 124

① 为流民和贫民提供的避难所。——原注

看作是自然而然的和可以理解的。其原因在于，家庭作为一个经济单位的真正条件，对于有孩子的农民家庭来说，压倒一切的重要性为赋予妻子生儿育女的社会责任。在某些地区，她被丈夫赶出家门或至少不被尊重，如果她不能生养的话。在某些地区，一个青年农民在婚前检查他未来妻子的生育能力因此就是很普通的事；如果她怀孕了，就没有任何东西能阻碍婚礼。这种婚前性交的形式当时被称作"婚检"或"试婚"。很清楚，这类婚前关系及其社会公认的作用对所有非婚性交有影响，在特定地区，有一个私生子并不是什么可耻的事，正象我们将从1802年上施蒂里亚的缪阿茨山谷的一个公务员的下列描述中所看到的：

> 为一个堕落的女孩所体验的羞耻感，很少为舆论所加强，少女们常常自夸其童贞的丧失、用臂膊轻摇她们的婴儿、嘲笑那些没能证明自己生育力的人。到要结婚的时候，那些未怀孕过的姑娘比起那些怀过孕的姑娘，就有相形见绌的危险，因为新郎宁愿要一个已经有孩子的新娘，而这些孩子很快就会给家里提供劳动人手。即使象通常那样他并非其父、或他已有自己的婚生子时，新郎一般都接受私生子。

> 这份报告由这样一个地区得来，那里由于铁工业的兴起，已经很缺乏雇工。未婚母亲的自信可从她的如下认识发现，即尽管她有一个或更多的小孩，她也可以得到女仆一类的职务。仆人总的短缺迫使农民忍让，并在改善其地位的企图中加强男女人手。在许多地区，仆人们坚持在谷仓而非房屋里睡觉，以便享受一种不被打扰的性生活。男仆和女仆们自己决定他们下一年应去哪儿当佣工，以致他们可以保持他们的性伴侣。许多人并不希望说这些，因为害怕他们现在的情人可能会为当局所知，害怕因此而被分开。这对于那些农民来说是极为可

虑的，他们试图通过不正当手段来发现雇农所爱并想占为己有的姑娘是哪一位，一旦他发现了，他就会试图说服这位姑娘与其一同为佣。(1802年，关于缪阿茨塔勒·施太尔马克斯的塔尔·诺伊贝格地区的描述)

支配佣工的法令规则似乎效果甚微。上面那公务员引述时的调子言及"堕落女仆肯定十分重要"，他意识到其私生子作为未来雇仆的经济重要性，而与那些对道德堕落悲观的耶利米相比①，他表明自己是极其宽宏大量的。

即使已被诱奸的女仆已有孩子，她也不会停止为农民工作，也不会停止抚养孩子。例如，有一个怀孕七次的姑娘，现在则有七个可作供不应求雇农的棒儿子。她一个人把他们全都抚育成人，也一直做着女仆的工作。尽管她和孩子们都得靠农民而得食，但却绝不会有不能工作的危险。

必须记住，奥地利私生现象的发生率与欧洲标准相比的确是很高的。在19世纪头十年的早期，施蒂里亚省的私生率达到11.2%，在后几十年显著提高，到1870年达到顶峰，达到27.8%。(举例来说，这可与英格兰同时期仅5%多的私生率相对照)到1910年，奥地利的私生率再降到24.1%。因而认为，在几乎奥地利全部各省都发生的这一发展的原因，可能是发生在土地方面的巨大变化所致。休耕地被加以种植，种上了马铃薯、玉米和三叶草，饲养家畜的数量也增加了。结果是，需要更多的雇工，以及范围更广的食品。比如说，马铃薯的引进使同样面积的土地可以供养的人口

① 耶利米，《圣经》中人物，常用来形容杞人忧天的悲观主义者。——译注

有可能增加三、四倍，但由于奥地利雇农的生产力几乎一点未增，只有靠雇用另外的工人才可能继续维持农业生产的迅猛发展。

126　为什么农民们不想办法防止仆人之间的私通性交、并且接受他们的私生儿女，这也许是条理由，这大概是本地区几十年来私生率上升的真正原因。

19世纪下半叶的技术革新，诸如新的犁地、播种、脱粒和割草机器等省力机械、以及用长柄大镰刀代替手镰，减少了民业中用人的数量，早先的趋势被扭转了。部分无地的农村人口移往最近兴起的工业中心。雇农数量比农业中所保证的变化更猛烈地剧减，而在19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仆工的工钱却上涨了。结果是，家仆的不足再次成为严重问题。

1882年，为施蒂里亚立法会议所进行的一项调查证实了这样的事实，在上施蒂里亚的大农庄中，未婚仆工的孩子们总是受欢迎的：

> 有财产的农业人口高兴地把仆人的孩子们容留在家中，他们把他们当作所谓养子来抚养，即使他们的母亲后来不再帮佣。……因为在一个大家庭中，孩子们并不耗费太多，而且以后会给这个家便宜而且忠诚的服务。

奥地利的私生子问题因此首先是食物供应和雇工需求的问题。非婚生子女不一定是下层阶级的堕落或道德败坏的象征，而是暂时或永远没有能力结婚的结果，以及维持通奸关系的结果。

前工业时代婚姻性行为的质量

从我们所能搜集到的关于家庭结构的不足资料来看，形成任何关于婚姻关系的质量、特别是婚姻性行为标准的质量的观念当

然都是困难的。我们确有一些关于婚侣间年龄差异的知识，这在前工业时代在两夫妻的生命周期并非同步的程度上常常是引人注目的。这在主管前手工业者和商人的家庭和事业的寡妇那里、在农村和农业地区的那些再婚者那里，特别真实。

因为一个手工业者的寡妇的再婚，往往是与家庭手工业中雇 127 用的一个青年雇工，这种再婚代表着老年时忧虑的唯一形式。在她生活的那个社会里，还没有诸如养老金权利之类的东西。而对于一个并非师傅之子的雇工来说，与师傅的遗孀结婚往往是取得师傅地位的唯一途径。

农业圈子中也是如此，经济学命定师傅和家庭主妇的中心作用如果确实可能应该加以满足，而再婚，有时与一个很年轻的或稍老的配偶，是很普通的。

在城镇的下等阶级中间——首先，在短工和泥瓦工、木工、碎石工及其他不那么受尊敬的商人中间——夫妻年龄的巨大差异也可被发现。1794 年，萨尔茨堡一半以上的木匠的老婆比丈夫大许多。与西欧的城镇相比，奥地利城镇中比丈夫年龄大的妻子占有极大的比例。与英格兰相比，有许多一方大于另一方 10 岁以上的婚例。

显然，关于爱情和性欲的现代观念不能不分青红皂白地应用于这样的状况。没有奢侈甚至舒服的生活，以艰苦劳作和长工作日为标志的生活，大概不会促进婚姻生活中的性欲。即使是在 19 世纪，亲吻和抚爱在已婚农民中都是少见的。海因里希·劳舍尔关于下奥地利的瓦尔德菲尔特尔家庭关系的报告是这样的：

> 家庭成员间的关系缺乏亲切温柔，人们都是严肃认真和干巴巴地互相谈话，他们不愿意表露感情，将此看作是虚弱和做作的表现。只有很少的孩童得到亲吻和抚爱，夫妻关系看起来是冷漠的。

而卡尔·伦纳尔写到了19世纪末布尔根兰的格尤辛的农民关系：

> 家庭生活中的感情表达对我们来说是极清楚的（把孩子放在怀里亲吻、搂抱、抚摸等等），这不仅在兄弟姐妹之间、而且在父母孩子之间都被认为是不恰当的……

128 这些资料指出了工作生活的艰苦，与夫妻间和父母儿女间的关系有某种联系。其相互间的关系必须要在心理遗传学的范围内加以观察。

在农业圈子里，另一方面，对于男人来说，如果他不能在婚姻生活中满足他的性需要而寻求某些补偿，无论如何这总是可能的。几乎总是有生活在农庄的单身汉，作为仆人、雇工和居民。但已婚妇女的地位要差得多，对她们来说，私通可能是极困难的，因为首先她们可能要冒社会风险，其次是因为她们频繁的怀孕期和哺乳期。可以想象，她们自己几乎不可能要求满足她们的性欲。

特权阶级爱情与婚姻的分离

在社会各上等阶级的成员当中，婚姻与性生活之间的关系与农民和工匠中的这种关系迥然相异。上流社会的生活方式不受食物不足和艰苦劳动的限制。从很早以来，贵族成员就持有一种享乐主义和唯美主义的爱情观，它可以不为经济需要和压力所阻碍而繁荣兴盛。这首先适用于私通之情爱，住在城里并与宫廷有联系的贵族成员中间，婚姻内的“纯洁”爱情与私通的、受性欲影响的爱情日渐区别。爱情未被认为是结婚的先决条件，基督教规定，一旦他们结婚，夫妇就应开始这种关系，他们被告诫不要为爱情而结婚、不要过分的婚爱。特别在法国和意大利的宫廷贵族中间，婚姻

被看作是一种精明的经济安排，爱情被看作是好色的、性欲的关系，而这二者则被视为是水火不相容的。有金融特权的贵族们能在婚姻之外继续他们的爱情生活，而这种私通几乎不影响婚姻本身的持久。这种状况被看作是十分自然的：一位贵妇若无情人则必定是不迷人的，而没有情妇的贵族绅士则不是阳萎就是个破产的家伙。

如果私生子的父亲地位很高，人们就会投以赞许的目光，这是崇拜血统门第的结果，这保证了贵族的属性特征和社会地位是可以继承的。因此每个贵族士绅都被冠以头衔(的确，有时它被看作是他的权利)以强奸任何他喜欢而又出身于较低社会等级的姑娘。 129

青年绅士可以在他遍历欧洲最重要城市的大周游中积累性生活的经验。[①]名妓和贵族遗孀们教给他如何优美地对待女性的漂亮手段，侍女和女招待则使他的经验更为丰富。只有贵族家适龄待嫁的姑娘能使他伫足不前，因为她们得以处女的身分开始婚姻生活。

很早以来，士兵和学生们享受了特殊的性特权，理发师、妇女头饰商、裁缝和家仆由于常与贵族上流阶级接触，就接受了以后者为榜样的婚姻与性道德观。这导致了社会行为上的相似性，也导致了社会关系和性关系上的某种茫然迷乱，因为贵族式爱情的浮夸的观念，与维持下层阶级生活的物质条件相隔太远。

爱情、婚姻的发展与资产阶级家庭模式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而来的是数不清的各种贸易的机会和生

① 大周游：当时上流社会子弟作为学业最后部分的对欧洲大陆的旅行。——译注

活道路，这些都可以在住所以外和远离家庭来进行。住家与工作地点的分离使家庭变得更具私人性，人们日益与其直系亲属而非他人住在一起，这引起更为强烈的、也许是更有情的家庭关系，在18世纪中期前后，更多的人开始把婚姻视为一种“心灵结合”。

婚姻与好色的双重性首先为有教养阶级所克服，人们从道德上解释爱情，而资产阶级为金钱而结婚则遭到谴责。这样一种关于婚姻和家庭的新观念在浪漫主义运动时期得到最明显的表现。首

130 先，大部分人认为家庭是十分重要的，家庭日益成为对外人关闭的避难所；同时，婚侣间的感情与性关系得到更大的欣赏，对于个人与两性有关之事加以更大限制，而对婚前和婚外性关系日益加以歧视。

在一个变得日益复杂的社会里，存在着社会作用的日渐增加的区别，这意味着人们更为互相依存，这反过来给与对自我约束和自我控制的更大需要，以使那些生活在一起的人的紧密结合不应被置于危险境地。“克制者”——自己的真正主人——被提示给青少年，作为他应努力仿效的楷模。个人的声色之欲和自发行为被从一种公共的范围降到一种私下的范围，在这里父母企图对孩子们隐瞒他们的性生活。由于有性关系的范围到婚姻生活的私人领域，缺乏性满足和感情满足会危及婚姻；另一方面，为婚姻所苛求的主动动情的要求和性欲的要求，增进了婚姻对各种气质的敏感性。

首先，一种私人的、家内的范围在很大规模上发展于我们已注意过的律师、公职人员、医生、科学家、教师和牧师之家。家庭生活没有为家庭经济的指令所支配，亦在此时。夫妇之间新的多愁善感和对孩子的新关系占据了他们的位置。我们遇到集中注意母亲的家庭类型的第一批例子，因为在社会的这一层次，丈夫的职业使他越来越多地离家，并因此与妻儿们整日分离。

鉴于农民的妻子、师傅的妻子在家庭经济生产和销售货物及

日用消费品的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中产阶级妇女首先是被限制在个人生殖的工作中，而中上等阶级甚至认为家务也不适于妻子去做，并将其留给仆人。所有留给妻子去做的只是生养孩子、还有部分地教育他们。作为对社会上把女人看作母亲的这些职能在观念上加以赞扬的后果，她被有效地束缚在这个角色上，直至今日。

这也是新的中产阶级关于家庭的观念形态的核心，而此观念形态对于更多更广的人员阶层来说已变得必要。在这种阶层中，以前家庭经济中夫妻间的劳动分工已成为不现实的东西。“大家庭”的经济要求不得不被关于家庭的新观念所取代，也即在如今的“私”家中，丈夫的传统统治地位将被永远保存下去。1800年前后关于两性特征的观念形态的发展，也许是导致此结局的一个重要手段。一批字典条目、哲学论文和刊物帮助宣传这样的观念：妇女的位置是在家中，和她的孩子们在一起，这是她本性的结果。男人的位置则在户外世界。在农场上，在工匠的家中，角色的分配是以一种独特的、与特定生产方式相连的方式进行的，但如今声称为普遍正确的关于男女特征的定义发明了出来，其目的不是要划定农民的或师傅的妻子的任务，而是从总体上划定男人和女人的任务。被动消极和感情外露被归于妇女，理性和积极则归于男士。

131

基于性特别本质的观念的中产阶级家庭观念形态证明在中产阶级以外是有效的，它在中下等阶级中间较快地传播，并在20世纪早期以一种多少修正的形式在工业无产阶级中间迅速传播，尽管后者的经济状况和文化状况是完全不同的。

在19世纪，公众对家庭的兴趣增加了，这一点从当代的政治讨论中已知道得很清楚。一般的人民大众、国家甚至工业企业都经常用“家庭”隐喻地表示其特征。人们常声称，家庭是社会——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国家和教会显示出对个人性生活和人民的道德的

关切。爱情，被浪漫主义者首先视作婚姻的支点，具有道德义务的性质。专制国家对婚姻和家庭的兴趣反映在更新的对家庭"神圣"的主张中(必须要记住，专制国家曾统治整个中欧和东欧)。举例说来，在1834年版的《布洛克豪斯百科全书》中，有一词条称："家庭是最自然的，最古老的和最神圣的人类组织"。关于幸福家庭生活的田园牧歌长期被表示为一个典型，家庭被表现为一个和睦欢洽的、远离冲突的单位。妇女被明显地囿于家庭之内，因此她一般来说被排除参加政治行动。"妻子不是为自己而生存，而仅仅是住在家里，和家庭生活在一起而已"。

132

直到19世纪下半叶，从这种压抑的家庭制度中解放出来的趋势，开始使她们自己也感受到了。为妇女儿童权益的斗争开始摧毁"神圣家庭"的神话。自从19世纪末以来，精神分析学和心理疗法使潜伏在家庭内部的冲突和精神不适公开化了。

早期产业工人阶级中的婚姻与性

的确，我们已描述过的发展只适用于那些生活比较富裕、并因此使他们自己的家庭得以独居的各社会阶级，而不适用于在工业化第一阶段的工人中的关系，因为他们的居住和工作条件不允许强化那种私人的、动情的生活。资产阶级的性准则对于这些人来说，只在一个很小的程度上是适用的。威廉·赖克曾说无产者的"体质强健"和"天然的性爱好"。

与今日相比，中欧的已婚工人的数量很小，婚龄晚了，建立家庭的可能性只是限制在那些受雇于几个极赚钱的职业的人，比如说，在维也纳的古姆潘多夫区，1857年只有19%的男女工人缔结百年之好，大约1/3的工人不能负担结婚和养家。因此，劳动力的大部分生活在一种双方自愿的性结合的状况下。如果考虑到50%

的工人那时没有自己的住所，而象转租人那样住在雇主提供的工棚似的营房里，那么这就是可以理解的了。有时候，他们只能租几个小时的床位。

在19世纪晚期尚很流行的家庭手工业、主要是纺织工业，使对工人来说建立一个家庭更为容易，夫妻通常在一起工作，妻子经常以其健康为代价，把她的家庭杂务和挣工资结合起来，因为她常常试图靠缝缝补补和洗洗涮涮等获取额外收入。这里，家庭是一种为残存组织的社会形式，允许夫妇的积蓄、使他们自己和孩子们免于饥饿。 133

直到19世纪70年代以前，结婚和养育家庭的机会都未经历任何明显的或普遍的改善。维也纳已婚工人的比例在1869年和1890年间从20%增加到30%。

在工业革命之初，一个工人家庭的真正存在基于每一个有能力的家庭成员对家庭经济的贡献。随着工业化的继续进行，个人所挣工资普遍增长，同时家庭成员们与工业生产单独地结合，这也带来了工人中工作与家庭生活的分离。劳动力生产的双方面——日常工作和抚养子女——现成为工人家庭的头等大事。

尽管存在这样的事实：妻子经常找到活儿干，工人的家庭中继续承担养家糊口传统作用的仍是丈夫。他对家庭生产各项工作的参预（准备饭、照料子女等）一般说来是微不足道的，如果由于妻子有家外的职业而无法进行对劳动力日常生产必要的某些家内服务，家庭就得到市场上去购买这些服务。因此而引起的开销使许多劳动妇女尽可能多地减少家外的工资挣取，或是寻找可以带回家去干的工作。一旦丈夫挣到了足够的钱来养活全家老小，妻子就长久地留在家中。中产阶级关于妇女作为家庭主妇和母亲的“命运”的观念，无论在哪一个经济上可行的地方均为工人阶级所接受。

工人阶级为社会政治进步而进行的斗争带来了劳动人民家庭

条件的改善。作为较好物质条件的一个结果，他们试图把他们的生活向中产阶级的标准看齐，这包括婚姻范围内的性关系。

134

消费者社会中的性：新约束、新自由

在由居所和家庭单位组成的中欧传统社会的全部阶级和阶层中，存在个人依赖的关系——在庄园主的家庭中、在农民、工匠和店主的家庭中都存在。在所有地方，一家之主不仅在指导其家庭事业上、而且在对其仆人和工人的生活道路上都具有权威，并因此而对他们的爱情生活和两性关系具有权威。农民要求他的仆人们勤勉而专心，监督着他们的道德；学徒和雇工则顺从于师傅那包括一切的家长式统治的权威，即使是在其工作地点以外的关系中亦是如此。生产方式企图把这些人的工作和生活控制在家庭企业的框架中，贵族地主、农民或手工师傅的权威不得不维持着特别的集体准则和劳动纪律。我们前面引证过的、上施蒂里亚诺伊贝格地区的文职人员，描述了为家庭组织和村社所施加的压力：

> 一切都依赖农民和首先开始干活的工头，如果他精力旺盛、坚持不懈，那么所有别的人都会跟着做；而不如此做的话，他就为所有其他人所耻笑，不受尊敬，并在集会、娱乐和节日上，他并不一定就是遭到轻蔑的对待，只是不受注意而已。但如果工头本人是个懒蛋，那么一切工作的工人也尽如此。他们不怕羞耻，也没人奚落他们。

这种纪律制度在其成员可被管理的小组织的等级制度之内发挥作用，那些不适应者遭到蔑视、嘲弄或取笑，使他们自己感到羞耻，并很可能丧失其在组织和村社中的威信。

随着工业化进程中生产的社会化和合理化，这种对个人的直

接控制变得不那么有效了。那些可以胜任工业化生产过程的工人的质量，可以不再经常外部控制。在一个转变时期之后（在此时期中，举例来说，监督管理是工厂监工的任务），制造业、工厂的设备和管理变得日益难于监督和控制。从那时以来，控制在作为一种行为观念的精神中自然是固有的，对这种行为观念，个人会发现比从外部控制更难于破坏。 135

成熟的资本主义不仅要求个人应有能力工作，也需要他作为一名消费者，以致所需求的大量货物可能增加。我们注意到性关系中同类的两重性。一方面，性作为一种日用品得到提供：娱乐行业——从电影院到妓院，都从其消费者的性挫折那儿赚钱，市场上提供的许多产品正是靠广告利用公众愿意受性交往的刺激。另一方面，在为登广告者所引起的放纵环境中一种审美生活方式的梦幻世界，不会为陷入日常苦熬的一般人所认识，艰苦的、神经分裂的劳动世界惩戒和枯竭的人们的性生活。那些属于中产阶级的、野心勃勃地取得其职业成功的人，天天在战斗中耗尽精力，在许多工作地点，人们由于令人麻木的劳动条件而受苦，创造力的损失和发育不全的性生活则频频发生，但个人还感到被迫去充分地进行性行为之类。性要求的商业化产生了一个世界，在其中，性行为是根据物质的、可计量的范畴被加以考虑的，它引起也许不可能为前工业社会所知的某些身心障碍。

在今天的中欧，社会发展使几乎每个人创立一个家庭成为可能，使因此几乎每个人享受婚姻性生活成为可能，法定的婚姻障碍现在仅仅禁止近亲之间和未成年者之间的婚姻，对伴侣选择、婚姻和再婚的经济压力的影响极大地减轻了，现今只发现在哪里获得家庭财产是重要的，或在哪里家庭仍是一个生产单位（比如说，在家庭企业和农场中）。

尽管对婚姻的法律和经济障碍总的来说消失了，也不可能设

想婚侣的选择今天完全免受经济和社会决定因素的影响。尽管关于理想爱侣的观念可以被视为社会变化的一个重要因素，婚姻通常是在相同社会、经济和文化境环中的人们中间缔结的，工人通常从劳动团体中选择其妻，知识分子则主要在学术圈子里挑选伴侣。

136

高度工业化社会对婚姻的社会--经济障碍的减少，伴随着解除婚姻的机会增多。在频繁的离婚与家庭是否生产经济单位的问题之间，存在一种明显的联系。在前工业社会，婚侣的选择、婚后生活与父母子女间的关系得适应"全家"的经济要求，这在如一个男人想经营农场或手艺就应结婚的要求上、在解除婚姻实际上不可能的事实上，都是显而易见的。但总的来说，一次婚姻的持续时间比较短，这是因为大龄结婚和较低的预期寿命，父亲或母亲活不过他们最后的小孩的幼年期之事是经常发生的，这导致了再婚率较高，大多数活到高龄的人都超过一次地结婚。由于婚姻的较短持续时间和其婚侣的不同前程，解除婚姻的愿望大概不比今天更普遍。

即使是今天，离婚率在那些家庭仍是生产单位的地方是非常低的——也即，特别在农业方面，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在商业方面是如此。在农业和商业家庭事务中生产手段的分有制和共同对付工作量的需要，大概由于随之而来的对夫妻双方的经济损失而减少了考虑离婚的愿望。此外，对于家庭经济的要求有一种观点上的虚饰，因为离婚者在农业地区比在城镇里更受歧视。

在家庭不再是生产单位、且婚侣一方或双方在家外挣钱的情况下，如果出现冲突，就会有极大的离婚机会。看起来，那些妻子自己有工作的婚姻最容易解除。在奥地利，女性有薪雇员的婚姻比女工更为经常地以分居或离婚为结果。离婚的经济可行性及随之而来的考虑离婚的愿望，似乎在女性有薪雇员中甚为发展。

137

在最近20年里，离婚的数量总的来说上升了，在奥地利，20年

或30年以前订婚的夫妻中有1/7是以离婚而告终的，而在最近的婚姻中这个比率大概是1/5。在离婚次数和城市化程度之间有一种重要的联系，在今天的维也纳，离婚率大约是奥地利其它地方的两倍。

这种离婚次数的增加指出了为生活而结婚的观念的日益脆弱，这在极不同的人口统计条件下发生了。极短的婚姻持续期间及其缩短经常受必然性支配这个事实，大概使实践这一观念益加容易。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在家庭经济的义务和迫切需要被缩减、和在货币经济中真正收入的实质性提高之前，离婚是不可能的。因此，人们可以从较频繁的离婚中总结出来的，首先是解除婚姻的社会文化及经济障碍减少了。

在19世纪晚期，婚姻作为人口统计因素的一个结果在一个时期内持续了较长时间，在此时期之后，西欧和中欧高度工业化社会的成员再次把多种婚姻缩得更短，仅有的差异是，这些婚姻不再是因为伴侣的早夭而解除，而不如说是因为离婚，这一切，并不是不可思议的。

家庭经济需求的消失及其对婚侣和夫妻生活选择的影响的另一结果是以下事实：年轻人现在趋于无婚同居。这可能是因为他们想一旦关系出了问题即能分开的缘故。

每次婚姻所生孩子的数量减少，影响了婚内性生活的质量，而婚内性生活变得日益独立于生殖。怀孕的较小数量给予婚侣间更大的性活动范围。现在趋于在初婚时节生孩子，较小的婚龄、较高的生命估计以及极少见的短间隔期生育，显著地缩短了生养子女的阶段（在1961年到1965年间结婚的那些妇女，在她们结婚的头10年中，所生孩子占预计儿童总数的90%，这里包括那些未婚先孕者）。在另一方面，这加长了所有子女离家之后的婚姻阶段。在前工业时代，大多数已婚夫妇在幼子长成之时，实际上便到了他们婚 138

姻的终点，经常是夫妇一方过世。但如今，婚侣在其幼子离家之后，正如我们注意到的，常常还共同生活至少20到30年。这个"空巢"阶段表现出对大多数夫妇的严重挑战，自从他们结婚之始，他们再次孤独地生活着，不得不寻找新的兴趣和消遣，而过去，孩子们是注意的焦点。许多已婚妇女在此阶段找工作的事实，也要从这个角度去观察。

在另一方面，存在着婚姻这一关键阶段应被重新阐定的征兆。而在以前，在其育龄期之末，老年妇女应回到无性阶段，这被视为是不言而喻的，但至今还常属疑问。在妇女的生活中，绝经期极少被视作决定性时期，她通常在此生物阶段之前很久就放弃了怀孕的愿望，同时她的性能力并不为此所限。对更年期后女性性行为的禁忌大约为如下事实所制约，即从历史上看，性交与生殖被视为同一。直至最近，由于受天主教会的鼓励，性体验和生殖意图之间的道德结合，在妇女不能再怀孕之时常常导致她对性欲的忽视。

在婚姻的下一阶段，这种情况——近来才出现的——给女人留下特别的风险。一方面，她常常感到利用青春美貌大量作广告的威胁；在另一方面，在完成抚育孩子的任务之后，她可能感到她的精力恢复以及性要求的再度唤起，但对于许多成年男人来说，在更老的年纪继续性生活是不可能的。因此妻子们常常把她们的性精力引入过分地照管成年的儿辈和孙辈，或把性精力转移到宗教活动或社会活动和慈善活动。把她们自己完全奉献于其上年纪丈夫的关心的趋势，是其性挫折的一种表现。有人曾谈到"过分溺爱"和"老年的女家长"。这受到以下事实的鼓励，即当丈夫退休后，常常

139 失去他的自尊，因为他不再受人雇佣。他可能也比他妻子更早就需要身体上的帮助。

在此粗略的描述中，我们当然仅仅能从一种历史观点涉及婚姻与性领域自己表现出来的某些问题。为了建立了生产、消费和性

行为之间的相互联系，我们忍住不涉及其它同样的重要问题。显然，我们没有适当地涉及家庭或婚姻中权威关系的历史发展，没有适当涉及夫妻间的关系。我们对历史发展不同阶段的论述没有充分地从时间或空间上加以区别。但我们表示的概要至少在性行为和生产与再生产的社会基本条件之间建立了联系，而且这应使性行为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而易于理解。

关于以前决定人们之间就性问题而言何为可行的社会经济需求的知识，使我们能够不把社会准则的制订既视为自然的、就彼问题而言也视为任意的。与个人幸福背道而驰的早期准则和关系的抛弃，如果将要大规模发生，即总的来说发生在社会关系的范围中。总的来说超过社会关系的以社会和性共存的形态的试验，因此仅仅可以由边疆群落来实践，无论如何不应否认其重要性，因为他们表明，人类性关系的种种不同是可能的，因而使我们意识到这样的事实：其本质是社会发展进程所制约的。

142 # 七、老年过程与家庭的变化结构

老年：一个历史主题

没有人会否认老年是属于社会学领域的一个题目，因为与此有关的许多问题都带有社会的或社会结构的性质。但老年也应用历史眼光来考虑，以致使对此问题的社会学观念可获得新的一面。一门社会史肯定应该能够超过相对狭窄的、短暂的社会学眼界，揭示出长期的趋势和联系，以此，对目前的问题和现状提供更令人满意的解释是可能的。历史变化的动力应使我们理解我们在未来试图带来的变化。

因为到目前为止还未进行什么权威性的研究，我们仅能提供对问题的一个暂时的回顾。凭藉利用诸如可从社会学工作中得到的结果，我们欲将老年化放在其社会历史关系中去看待。为了略述此问题的基础，我们得以社会关系中老年人作用和行为的历史变化的眼光，去观察老年化过程，去观察其社会环境中的历史变化对老年化过程的作用。

143 如果我们调查在老年问题和家及户的结构中历史变化之间的联系，变得清楚了的是，老年化为一定数量的年月的达到所决定的、不比个人经历连续性中明显的中断所决定的更多，这归因于老人与其总的社会环境的关系中、和与其特别的直接社会圈子的关系中的变化。但在我们今天，那些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被涉及是不

简单的，为城市化和工业化所引起的变化表明，老人与其成年子女间的关系逐渐变为一种维持着的社会接触，尽管与家庭住宅相分离。利奥波德·罗森梅耶尔用"稍远的亲密"来称呼此。

这肯定是个象征，即家庭组织对是其组成部分的那些人，对与其子女家庭分开住的老人都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从历史观点来看，老人在其中有一席之地的年轻人的家庭无疑变得不那么重要。我们社会里老年人的目前状况必须被看作是历史发展中的一个阶段，这历史发展与家庭结构与职能中的变化密切相连。

到今天，这种变化作为前工业化家庭类型与工业化家庭类型之间的对立，冒着过分简单化的风险。在进行这种比较时，前工业时期老人的家庭关系只是太理想化了，尽管可得到的经验数据并未成为任何这类设想的论据。然而在后文中，我们将大胆地把前工业社会与工业社会的老年问题相对照。在这一宏观历史描述中，工业化和城市化必然是我们对老年和成年人状况中最重要变化的解释之焦点。

由于个人关系、作用和自主性的丧失，老年化被频繁描述和消极地评价。个人关系的损失是子女与父母空间上分离的结果，这如其所曾为那样，引起父母作用及行为的一个突然的减少。此外，据说家庭与工作地点的分离以及家庭生产职能的丧失，减小了为老人所进行的工作的数量和重要性。由于家庭将其某些以前的职能、诸如儿童教育的较大部分交给了诸如幼儿园和学校之类社会机构，它据说失去了自主性。这承担了职能和特权的损失，特别对老人来说是如此。 144

但把家庭的结构变化仅仅归因于老人的消极结果，可能是不准确的。人口的年龄结构、以及对老人说来特别的关系，通过我们极细致地调查这些变化如何影响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及老年化社会意义的方式而变化了。

较长的寿命及妇女生头一子到末一子的平均年龄期的变化，引起了家庭圈子中和家庭内老年人地位上的决定性变化，因此，我们若不熟悉有关的历史资料，想得出精确的结论是不可能的。让我们看看预期寿命、婚姻年龄、生育数量方面变化的某些历史例证，看看儿女留在出生之家的时间有多久，看看户中的别人存在的证据，看看上述这一切给老年人和成年人带来的社会后果。

日益提高的预期寿命之原因

不幸的是，我们对前工业时期中欧出生者预期寿命的确切信息所知甚少。对英国，可以准确地知道1541年以来每5年一期的情

表 I　老年人平均预期寿命的发展

老龄	男性人口			女性人口		
	1871—1880	1967—1969	增长	1871—1880	1967—1969	增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①					
0（新生）	35.6	67.4	31.8	38.5	73.5	35.0
5	49.4	64.5	15.1	51.0	70.3	19.3
30	31.4	40.9	9.5	33.1	46.0	12.9
60	12.1	15.1	3.0	12.7	18.8	6.1
80	4.1	5.3	1.2	4.2	6.0	1.8
	奥地利②					
0（新生）	30.4	66.6	36.2	33.1	73.7	40.6
5	45.3	63.9	18.6	46.5	70.6	24.1
30	29.7	40.5	10.8	30.5	46.3	15.8
60	11.8	15.2	3.4	11.7	19.1	7.4
80	4.1	5.2	1.1	3.9	6.1	2.2

①来源：G·霍斯特、J·科克及C·A·里特尔编《社会史研究手册：1870—1914年帝国统计资料》，1975年慕尼黑出版，第33—34页。

②来源：H·海尔泽曼诺夫斯基，“近百年来作为重要人口统计成分的奥地利人口发展”，见其所编《奥地利人口史与社会史文集》，1973年维也纳出版，第136页。

况，在20年代晚期到40年代中期之间，出生者估计寿命是多种多样的。已经公认的是，前工业时期中欧的农业社会中生命的平均期大概不比30年代早期高。直到19世纪之前，我们都未发现关于这些地区的更准确资料。

表I中显示的预期寿命的显著增长，并非唯一地、或甚至主要地归因于医学的进步。经济发展、社会改革、卫生和社会福利的改善，都必须被视为是主要的起作用的因素。除了更好的医疗以外，饮食的改善有助于增进对疾病的更大抵抗力，瘟疫的岁月一般说来也是饥馑的岁月，中欧主要由于粮食欠收造成的饥荒不会为粮食进口而减轻，这是因为不发达的运输体系所致。邻近的农业地区未为城镇生产足够的粮食来减轻饥荒。更好的运输，以及引起土地经济巨大改善的农业革命，可以一起被看作减少死亡率的先决条件，它提供了19世纪人口增长的基础。 145

环境卫生条件的改善对于城镇有特别的好处，在城镇，传播疾病的传染病的危险由于糟糕的排水系统和不洁的饮用水而特别严重。由于城镇在食品方面依赖于周围乡下，它们极易出现危机，因此，城镇居民的预期寿命要比乡下人低。

在中欧，死亡率的降低和随之而来的预期寿命的升高，似乎在18世纪后25年中便已开始，这在同一级别上不适用于所有年龄组；在男女之间、婴幼与儿童之间、年轻的成年人与老年人之间存在着死亡率上的区别。 146

如果有人比较一下新生儿与60岁者预期寿命的增长，可以看到，对前者比对后者高得无法估量。中年和老年年龄组预期寿命的增长与新生儿相比意义却不重大，新生儿改善他们成长的机会显然比成年人改善他们变得很老的机会要多。

最近，成年人和老年人在人口中的比例显著地增大，这更多是因为人口出生模式的变化，而非因为较高的预期寿命。作为结果，不

同年龄组的相对比例中的实质性变化发生了。

由于没有对早年中欧可用的全面数字，我们在表Ⅰ和表Ⅱ显示出奥地利西部三个选出的教区以供比较，对这些教区已获得了17世纪和18世纪的有效数据。它们得自冠着“动物状态”题目的文献（精神描述）。

表Ⅰ　1632—1970年奥地利人口的年龄分布

单位：%

老龄	阿伯台诺①（1632）	多夫贝尤恩②（1671）	策尔/齐勒尔③（1779）	奥地利（1900）	奥地利（1951）	奥地利④（1970）
0—15	37.3	34.0	31.3	29.7	22.9	24.4
15—60	57.1	59.1	60.1	60.8	61.4	55.2
60+	5.5	6.9	8.6	9.4	15.6	20.4

①来源：1632年阿伯台诺教区灵魂书，阿伯台诺教区档案馆（4112人）。
②来源，1671年活人目录，米夏埃尔贝尤恩教区档案馆（882人）。
③来源：1779年策兰希斯教区灵魂书，齐勒尔的策尔教区档案馆（2581人）。
④来源，H·海尔泽曼诺夫斯基，“奥地利人口发展”，见其所编《奥地利人口与社会史文集》，1973年维也纳出版，第134页。

147

表Ⅱ　1871—1970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人口年龄分布（%）

老　龄	1871	1900	1950	1970
0—15	34.3	34.8	23.3	23.2
15—65	61.0	60.3	68.2	63.6
65+	4.6	4.9	9.4	13.2

来源：G·霍恩斯特、J·科克及C·H·里特尔编《社会史研究手册：1870—1914年帝国统计资料》，1975年慕尼黑出版，第24页。

显然，超过60岁者数量的这一排列的上升，引起了那些对各代来说分居不可能之时、祖父母一代中至少有一人与父母一代同

住的家庭类型的增加，中欧农村的情况即如此。在19世纪，由于为社会变化巨大加速所加重，各代之间的紧张和冲突成为普遍现象，这种紧张与较高的预期寿命同增。但是，在前工业时代控制自然环境的缓慢进步——这在处理家务的、耕作方法等等的更渐缓变化上是明显的，以及随之而来的意识的缓慢变化，没有产生对今天这一代特别的价值观型式和行为型式，这一点是一定要搞清的。

老弱病残人数的增加和声望的丧失

死亡数减少与发病率的提高是相互关联的。导致死亡的疾病的影响已被大大减小，以致更多人有幸以享高年，由于老人中的较大部分年纪大或极大，也有很大部分是病人。这经常导致地位、特别是社会地位的丧失。在社会生活中，自信、精力十足和勇于进取是成功的标志。在这一发展过程中，老人的自尊已日渐为疾病与年龄的结合所统治，让人感到年老的决定性因素不是年龄而是疾病。

照料老人现在变得更必要，因为老人的比例增大了，但很少有机会在家中进行这些工作，因为他们的职业使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不在家中。但是，可得到的人口统计数据应使我们谨防夸大前工业大家庭在照料其老年成员方面的职能，把前工业农业家庭视为慢性病人和老人的小型疗养院似乎是没有根据的，它不应被表示为致力于照顾好其成员的理想家庭，在最大程度上也不应表示为致力于促进某种社会和政治目标的理想家庭。 148

守寡问题

目前老人问题的另一方面是老年妇女、大多数是寡妇孤独隔

绝而居的现象。从历史上看，这也是人口统计变化的结果，这减少了家中子女的数量，而它对家庭的生命周期的影响已导致了两夫妇、特别是妻子的更长的晚年。

为说明17、18世纪的状况，我们再次在表Ⅳ中利用了奥地利西部阿伯台诺、多夫贝尤恩及齐勒尔的策尔教区的例子；为使我们能清楚成人居民中寡妇比例的变化，我们决定排除所有15岁以下的人。

表Ⅳ　15岁到99岁间丧偶者的特定性别比例（%）

	阿伯台诺（1632）	多夫贝尤恩（1671）	策尔/齐勒尔（1779）	奥地利（1900）	奥地利（1969）
全体男性中的鳏夫比例	4	3	3.6	5	6
全体女性中的寡妇比例	8.7	7.6	10.5	11.6	22.5

来源：见表Ⅱ。

表Ⅴ　丧偶男性和女性的年龄分布（%）

年龄组	阿伯台诺(1632)		多夫贝尤恩(1671)		策尔/齐勒尔(1779)	
	丧偶男性	丧偶女性	丧偶男性	丧偶女性	丧偶男性	丧偶女性
0—9						
10—19						
20—29	2.0	0.9	0	4.3	0	0
30—39	10.2	16.5	0	4.3	3.0	5.1
40—49	12.2	13.0	0	13.0	15.2	17.2
50—59	20.4	23.5	0	30.4	12.1	20.2
60—69	34.7	30.4	37.5	34.8	21.2	30.3
70—79	20.4	8.7	50.0	8.7	27.3	22.2
80—89	0	4.3	12.5	4.3	12.1	3.0
90—99	0	2.6	0	0	9.1	2.0
N	(49)	(115)	(8)	(23)	(33)	(99)

来源：同表Ⅱ。

表Ⅳ清楚地显示了前工业时代寡妇的比例高达鳏夫的两倍。但由于婚侣间年龄上的巨大差异，年轻寡妇的比例是较大的 149（见表Ⅴ），尽管不很经常，也有比其丈夫年龄大的已婚妇女。正如我们注意到的，这种情况特别发生于手工业者的家庭中，其时师傅的寡妇或待嫁的女儿再嫁或嫁与一个短工，以致使家庭工业得以维持。

在农业地区夫妇间年龄的巨大差异同样应主要归因于对再婚的经济压力。丧偶的农民家长、有时也有丧偶的妻子。由于家庭经济、抚养子女的需要，不得不尽快考虑再婚。这种填补家庭中心位置的强迫性是家庭经济需要的结果，它大大地限制了潜在婚侣的范围，对于想继续家庭工业的工匠之女，举例来说，选择就限于其父的短工，这就常常导致婚侣对我们来说似乎是年龄的巨大差异而分手。

近两个世纪期间的趋势一直是再婚现象的继续减少，这是填 150 补家庭中心位置的社会经济重要性减少的结果，它允许大量的“不完全”家庭存在。增长了的婚姻和再婚数量的减少对于老年化问题、特别对于婚侣关系的质量具有极大的重要性，这些因素必被视为近两个世纪中家庭生活不断发展的亲密关系的决定因素。

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感情负担和社会负担不仅会被置于婚侣间的关系之上，也会置于各代间关系之上，这都是可以理解的。终生伴侣或父母的丧失，在今日比在前工业时代给人以更深的心理印象，其时家庭联系比较地说来只是短期的。

几世同堂之家的老人赡养

较低婚龄和较高预期寿命造成了更多的几世同堂之家。即使各代不同居一家。曾祖父母的数量、特别是曾祖母的数量在现代工

业社会中不断地增长着。为沙纳斯等人对丹麦、英国和美国的老人状况的比较研究证实，在这三个国家中曾祖父、曾祖母的数量极大：美国有40%的65岁老人有曾孙了，英国则有22%，丹麦是23%。这种全新的现象被称为"四世之家"，也被称为"更改的扩大家庭"，这是一个由父母、子女和其他亲戚们组成的社会结构，这些亲戚尽管存在这样的事实，即一般说来相互分居，还是联系密切的。

在这种四世的网络——曾祖父、曾祖母、祖父、祖母、父母和子女之中，祖父、祖母的位置特别有意思。第三代由祖父母双方组成这种情况，比本世纪初要更经常，他们还相当年轻，几乎不需要子女的帮助，因此他们更多地陷入孙儿孙女的事情中，特别当年轻的母亲正有工作、而且第四代也可能正需要他们的帮助时。这样，在孙儿孙女及其亲生父母之间，较年轻的祖父祖母就占据了一种帮助性的位置。

151

在这种社会状况下，老年化得到一种新的性质。在前工业时代，没有什么机会构成即使是三世之家，因为预期寿命较低、婚龄较高。因此，祖父母双双健在的家庭是稀见的(对照中欧的这种情况，俄国的农奴人口在夫妻双方尚属少年时便被告知结婚，而包含几代的复杂家庭关系的潜在可能是相当大的)。

对中欧来说，好象前工业大家庭的图画——"曾祖母、祖母、母亲和孩子"同堂——是个神话，尽管如果一家各代活得很长，足以相互见面，但他们的确肯定比今天更经常地同居一堂。因为尽管现代工业社会中，早婚和长寿促近了三代甚至四代之家的形成，各代还是不常常组成一个公共性的家庭关系。

这使我们去考虑新居地现象：各代的子女父母相互分居。

新居地和“后期与父母的朋友式关系”①

19世纪和20世纪奥地利和中欧新居地的大大增加，源于城市化和工业化，特别是由于生活用品的增加和职业的流动性。很多人由于产生了新职业而能够建立家庭，因为那些新职业带来了就业机会的增多。在前工业时期，多半限于那些在农业和手工业中占有首要地位的人才有结婚能力。前工业时期农业家庭和手工业家庭，一般只能供养和维持作为继承人子女的新家庭、或接替他们的女婿或儿媳的新家庭。

新居地——即一个已婚子女建立的独立的户——自然而然地随就业机会的增多而产生，正是这种机会使建立家庭成为可能。未婚子女也更倾向于与出生之家分居，因为他们有了工作，并因此独 152 立了。

现在，一般来说年轻夫妇只有当家庭企业的经营管理直接由父传子之时——如通常在前工业时代、主要在农民家庭、有时也在商人和手工业者之家那样——才和父母住在一起。对此我们用一术语，即“循环生成之家”，藉此，我们表示各代的重叠和家庭周期的各个变化阶段。

到现代，在大多数家庭中，孩子们长大之后就离开父母的家，这已成为常事，这一点必须被视为把家庭从生产职能中解放出来的历史进程的结果。家庭把特级社会职位和地位分配给其成员这一职能的衰退，正可以被视为有利于个人解放的结构变化。与“循环生成之家”相对照，子女从父母家庭频繁的出走，造成了家庭周期及与之一起的“后期与父母的朋友式关系”现象。(罗森梅耶尔

① 原文为Neo-locality and 'post-parental comradeship' ——译注

语)。现在，这一阶段对老人来说变得日益重要，尽管在前工业时期中欧的农业社会中它极少发生。

除了较高的预期寿命，促使此阶段发展的重要因素还有较低的婚龄、以及养育孩子的时期早始早终这一事实。孩子们离家之时越是年轻，后期与父母的朋友式关系的阶段就越长。此外，孩子的数量减少了，生儿育女的间隔与前工业时期相比变短了，那时由于儿童死亡率较高，也许也由于哺乳期较长，活下来的婴儿为较长的时间而隔开。因此，养育子女阶段继续存在于父母的晚年，经常在父母之一过世之后还存在。

在人口统计发展过程中，越来越少有儿童以短而又短的间隔出生。养育子女阶段相应变短，子女离开父母之家变早。后期与父母的朋友式关系是结果，它可以凭藉历史发展的背景而得到评价。对今天这些基于前工业时代大家庭的问题加以解决的建议，没有认识到早年间流行的真正关系和交往。

153

老人的孤独：一个近来出现的现象

历史地说，老人的孤独象后期与父母的朋友式关系一样，是一个较近出现的现象，它主要是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结果。如住在城里靠自己维持生活的人数量惊人、特别是妇女。比如说，在维也纳，65岁以上的独身妇女(丧偶的、离异的或未婚的)的50%多都独居一家；相反地，在下奥地利的农业人口中，65岁以上者只有7%是如此。农民家庭的循环生成性及其与土地的联系，趋于使老人并入其子女之家，当然，大大表明了的影响在农民家庭甚于非农民家庭。甚至在今天，下奥地利年满或年过60的农业人口中，有44%住在一个含有其已婚子女之一的家中；而下奥地利的非农民居民中，只有此年龄组14%的人与其已婚子女之一住在一起。在维也纳，年

过花甲且与其已婚子女之一同住的父母比例低达3%（考夫曼语）。

在前工业时代，几乎没有什么独身者完全靠自己生活在城里，直到19世纪之前，这都未成为普遍现象。大多数老人都住在极大的家庭中。例如在萨尔茨堡的阿伯台诺教区，17世纪时，最大数量的鳏夫出现在10口之家，而最多的寡妇发生于8口之家。无论如何，这些前工业时期的大家庭群体比起今天的农民家庭来，不那么经常是三代同堂。其规模主要不是由于大量子女，而是由于住在家中作为仆人和同居者的数量所决定。只有用此眼光来观察这个问题，前工业时期大家庭的概念才根本上说是正当的。

工业时代户和家的规模缩小了，这主要通过属于这两个群体中人的数量减少而得到解释：在17世纪和18世纪期间同住者数量的减少，以及一次临时增加之后，19世纪中叶以后仆人数量的减少。

奥地利家庭构成中的这些变化自然对老人的社会地位具有

常停顿，这样便加剧了老人的孤独。结果是，老年人无法习惯于与无亲无故者同住（也许这解释了他们在适应养老机构生活条件时的困难）。

今天，大多数家庭成员在家外工作，而且虽然不是不可能，对他们来说照料老年父母和亲属还经常是困难的，因此国家越来越多地卷入承担以前由家庭所承担的职责。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国家以税收、社会保障、养老金、保险等等形式，向还在工作的一代收集和管理财政捐助。

155 由于照料老人的责任从家庭转移到社会不是一个自发的历史发展，生产方式的独立变化、设计不考虑这些社会趋势的社会政治模式的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特别是如果它们所建议的解决办法是基于对过去照料老人方法的理想化观点。然而，对家庭责任的保守解释——曾坚持主张从家庭供养到社会组织供养的变化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是正确的——若不在同时呼吁对现存养老机构的组织进行根本改善，是不能加以否定的。

在家庭周期和人口统计学上的这些历史变化，强调了对老年问题进行广泛研究的需要。这一研究不应局限于老年人的有限群体，而应力求提供一个老年化过程在整个生命期的各个阶段的社会史，一门类似于罗森梅耶尔建议的"年龄阶段社会学"那样的历史。宏观的历史比较可以表明，我们不能设想老年的限度得到准确的限定。的确，按年计量的年龄对于不同时间、不同阶级和文化的老人的心理、社会和经济状况具有不同的结果。这样，把老年化理解为一个自己经历了历史变化的整个社会进程是必要的。只有靠这样包罗万象的概念帮助，才有可能清楚地理解，为什么社会通过社会作用和地位的归属、通过法律规范、传统和估价，按照时间、阶级和文化，得以限定和明确老年化，这反过来引起不同的行为类型和老年问题。

八、养老及家庭经济

157

日渐衰老是人不可避免的命运。古往今来，各个社会都不得不涉及老年人的综合问题。在历史进程中，为老人特殊状况提供的需要和机会，按照劳动组织的主要阶段而变化。

在现代工业社会中，我们已习惯于不再是到一定年纪之后就受工作之累的人，已受雇者到了退休之日，代表着一次决定性的停顿，它标志着他生活中一个明确限定的阶段开始了。伴随着这个阶段的是特别的经济和心理问题。因此对于我们来说，老年是个人生命周期的一个特殊阶段，与退休是密切不可分的。

无论如何，国际劳工统计资料表明，靠从退休作为老年阶段起点的标志，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即使是今天亦如此。鉴于那些65岁以上、仍被有偿雇用者的数量，在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这样的工业国中占大约20%，半工业化国家的相应数字是60%多，而农业占支配地位的国家则在70%左右。这种差异显示了工业化过程对现代老人造成状况变化的程度，这把我们引到今日工业国的历史发展的题目上去。

工业社会中的老年阶段

158

造成工业社会中工业阶段和退休阶段之间的划分，特别应指出有两个历史因素：较高的预期寿命和工作组织的变化。

头一个并非直接由工业化引起的，不如说是与工业化并驾齐

驱的近代化过程所引起的。平均预期寿命的提高导致了一个不断增长的人口比例，这些人口达到一个生理过程减弱了工作能力的年纪。在前工业时代，很多人在很年轻并仍体力充沛之时就死了，但自彼时以来，老年人在总人口中的百分比就已稳步增长。那些由于年龄而不再能维持生计的退休人员的问题，随着这些人数量的巨大增长而达到新的规模，这需要总的社会解决。

显然，第二个因素要更重要些，工作结构有了急剧变化，现在和前工业时代已很不同了，今天工资挣取者构成了人口的多数，正如我们希望表明的那样，那些依赖于工资的压倒优势状况，绝非只是工业化的后果。工厂工人在数字上的确是极多的，但普遍的近代化过程也必须被考虑为决定性的原因。由于依靠工资的人数迅速增加，在家中或在市政机关维持的机构中照料老人的传统方法消失了，由国家管理的社会保险成为必不可少的。法规造成了对工作生活一般来说合适的年龄限制的采用，退休不再靠个人的工作能力，而看他达到一定的年龄。就有关靠工资生活者而言，工作生命对整个年龄组来说同时告终。劳工组织要求，个人生命周期中的一个强制性的中断发生在特定的一年，这是一种前工业社会中完全不知的现象。

前工业时期劳动领域中的老人

159 在前工业时代的农业社会秩序中，家庭的结构关系在农庄、在工匠的家庭和商人的房屋之中组成了占支配地位的劳动组织。在这些条件下，在一特定年龄放弃工作是极不可能的，在老人部分地或完全地失去工作能力时，他们的退休问题当然得在个别情况下得到解决。如果一个老人在群体之中由于工作负担的重新安排而逐渐得到放松，那么他在一生当中就不会经历突如其来的停顿，如

果老龄在家庭作用上带来完全的变化，这种停顿就会发生，比如说，如果一个农场被交给一个新主人，或者如果一个农民或师傅完全离开家庭。这不仅是一家之主——如家庭企业的管理者——与这种变化有关，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家庭主妇也与此有关，因为这两种身分之间也有密切联系。

对控制着老年的一家之主的地位丧失的条件进行调查，不应局限于那些前工业社会秩序中狭义地生产货物的家庭、农民和手工业者之家，在那时，整个社会结构建立在家庭基础上，户主居首，包括作为统治者之家的皇室或王侯宫廷。在这些家庭中，户主的地位与部分进行于家内、部分进行于家外的某种职责有密切联系。由于并不确定家庭的老年户主能应付这些义务，但其地位的问题却具有普遍的重要性。

王侯与贵族

年老时，统治者可以凭藉任命一位共同摄政者而部分地从其职责脱身，这种任命暗示了对继承的子女之确定。老年统治者可能会发现，履行亲率军队投入战斗的职责特别困难，尽管这并不一定意味着他不能统治了。把军事及其他事情加以委托的办法，首先落到有确定继承权者那里，以致使统治者可能有能力履行其职责直至天年。总的来说，君主可以继续统治到生命的终点：自愿放弃职位只是极少见的。

在中世纪，放弃职位的统治者通常是退休到一个修道院中去，这是自加洛林王朝以来所遵循的一个传统：747年，卡尔洛曼进了蒙特卡西诺的修道院，①而皇帝查理五世在西班牙的圣·格罗尼 160

① 卡尔洛曼是法兰克王国宫相，蒙特卡西诺在意大利。——译注

莫·德·玉斯特修道院渡过了他的晚年。① 也有一些统治者被迫退休到修道院，不是因为年老，而是因为被罢黜。向修院界自愿或被迫的退隐剥夺了统治者当兵的权利：这意味着责任的丧失和防止统治者重登宝座，丧夫的王妃们经常退往女修道院，在那里，她们上年纪时会受到适合其地位的照顾。

贵族以王侯同样的方式终身享有如一家之长那样的地位。当他体力变得不行时他也得遇到履行其军事职责的问题，向国王提供的军事服务是其首要任务，因为按照中世纪的传统，他作为采邑领主的职能是给他的人民以荫庇和保护，因此，军事力量对于贵族的社会地位来说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但是，由于他们的战士身份，准确地说，许多贵族未享高寿。他们寿命较低为人口统计分析所证实，但这不能仅仅归因于战斗中或私人不和中的死亡。流行病也具有很大威胁，因为瘟疫在战争期间经常发生，并往往能夺去全军的性命，正象中世纪时日耳曼君主向罗马进军时发生的那样。

已经证实的是，老年贵族偶尔仍参加军事远征，但一般说来老者不再被要求服兵役。无论如何，这不影响他们的地位，因为贵族封臣也要给他的领主提供“意见和帮助”，而他可以靠参加地方议会和王公政务机构的会议来继续做此工作。然而在中世纪晚期，军事组织上发生了变化，出现了付给军队工资的情况，而在17世纪常备军首先出现了。因此，贵族提供兵役的责任越来越不重要了，对于那些决定在早年就放弃其作为一家之长的终身席位的奥地利贵族和欧洲贵族来说，在天主教地区只有一条权宜之计：成为牧师。许多贵族如一名俗人一样放弃了家庭和地位，进入了宗教的殿堂。这种身分地位的变化是很有趣的，因为它将成为对今日起了作用的养老方式的基石。

① 查理五世为法兰西国王（智者）。——译注

中世纪早期提供了贵族进入修院的许多例子，他们把自己的所有财产都赠与修院，从而被接纳到宗教团体中来。维持余生的安全似乎并非他们的唯一动机，大概甚至不是主要的动机，动机不如说是通过放弃尘世间的享乐得到永恒的拯救。不过，把财产捐献给修道院总保证了老年的供养。

作为与这种赠送财产和退隐修院的相似之处，我们发现赠与慈善收养院的发展。这发生在13世纪慈善收养院兴起时。正如我们所指出，这种收养院起初并非是病人的收容所，而一般来说是管施舍的和招待性的。慈善收养院也是一种宗教组织。在被纳入兄弟会时，受益人就失去了独立性，最后，允许参加这个新家庭共同体设想了一种安排老人的性质。申请人不再被要求捐赠全部财产，而只拿出其中一份作为对所提供服务的适当报酬。这样，靠自愿捐赠在机构中维持生计的权利，采取了契约性协议的性质。

在这一过程中发展的决定性步骤发生于中世纪晚期，其时人们不再被迫参加修道院或慈善收养院的宗教团体。捐赠一定数量的财产使捐赠者有资格被定期供给物品或钱以度余生。代替在家中被赡养，他定期收到养老金，捐赠已为终身的年金协议所替换，起初被表达为靠放弃自身和财产而得终生供养和永恒拯救的，为纯粹的商业性安排所结束。

这种年金契约现在可以不仅和宗教团体缔结，而且也可以和其它机构、如市镇议会或政府机关缔结，这提供了永久性获得养老金权利的保证。金钱安排上变化的结果是，富裕阶级和贵族企图采

① 这里的慈善收养院英文原文为hospital，即医院。——译注

用收取年金的办法作为老人的供养。这一惯例主要发展于城市，在162城市，它为那些具有可由自己支配的必要手段者所接受。随着捐赠的个人性质的丧失，养老金的权利也可以被转给第三者，这种权利主要是作为给活着的妻子的适当保障而加以购置，以使她在老年时与其子女亲属的独立得到保证。结果，老年妇女从相当早便独居于城镇。

老年保险诸形式——并非生活年金——由于特别的金融条件而发展于城镇。我们可以提及为其成员定期捐献所提供的行会资金和兄弟会资金，这种捐献在捐赠于教会的合法基础上得到处理，兄弟会把财产置于特别教会资金，以用于不同的共同性目的，带有照料无法工作的兄弟会成员及其孤寡的目的。具有重大意义的是，这些保险形式仅仅用于老年失去工作能力的情况，它不象生活年金，无法用来保障失去工作后的余生。

老年农民的赡养

在乡下，经济条件没有得到极充分的发展，以使农民能够给他们的老人提供财政资助，就象中世纪期间城镇中的许多人所做的那样。因此，在奥地利和中欧的农人中，实行的是一种不同的养老方法，它应受到特别的注意，因为象其它地方一样，农民在这一地区构成了前工业时期人口的绝大部分。所见到的制度有不同的名称，比如Altenteil（老人部分）①、Ausgedinge[（对维生的）保证权利]②、Auszüg[（从农庄）迁离]③、Ausnahm、④Austrag、⑤ Leib-

① 德文"养老产业"之意。——译注
② 德文"养老资产"之意。——译注
③ 德文"迁移"之意。——译注
④ 德文"例外"之意。——译注
⑤ 德文"了结"之意。——译注

zucht①、Leibgedinge②、Viertel(1/4)、Narem = Nahrung(食品供养)。

无论如何,存在有关这些描述方式不同的制度目的的总协定。"养老产业"是在家庭共同体的框架中照料老年农民或其妻的合法管理的形式,同时要求在父母退休时那些孩子们还未成年并与父母住在一起。因此,年老农民一般说来都继续与家庭同住。合法的安排被规定在转让协议中,农民把房屋和"一家之主"的地位交给他的继承人,通常是他的一个儿子,而后者便得给农民和那些与他同时退休的人们提供充分的供养,这首先意味着他得到固定的食品供应,如果他不继续在他继承人的桌子上吃饭的话。因此老人的部分通常是提供的实物。 163

实质上,农民经济是一种无货币经济,以致于赡养老人的供养只在家内是可行的,提供实物在超出一定距离时就会是不可能的,因为这需要用现金支付并用此钱购买食物。而在前工业时代,在这一区域的农业地区中,这两者都是不存在的,因此,对于老年农民自己或夫妻双方来说,在把家交出去之后仍留在家里就具有经济上的必要性。进行现金支付的协定只是在较近代才得到,然后只是出现于近城的邻近地区,在那里,有良好的运输体系为经济服务,有葡萄园,一般来说接受了货币经济。

除了提供食物,迁移协定为老人准备了膳宿供应,这可以采取几种形式之一种,依赖于农家的状况。在某些分散着农庄或小村庄的乡下,大多数老人经常退隐到农庄的最近地区为他们保留的小屋去。在村落中,修建这种为老人居住的小屋通常是不可能的,但是,农庄中为老夫妇保留了某些房间,比如下奥地利北部的所谓斯

① 德文"人身养育"之意。——译注

② 德文"人身计件工资"之意。这些名目都是赡养老年退休农民的不同方式。——译注

特尤伯(小房间)。交出产业者经常是只能保证在公有的家庭房间中有一特别角落,在许多地区,也给老人一小块土地私用,假如他们能耕种它的话。交出农庄不一定跟着从作为生产单位的农民家庭中被完全排斥出去,老年农夫在他自愿的情况下,还会继续合作。

164

退休协议的起源

农庄上的工作组织未使退休绝对必要,在可得到男仆和女仆或成年子女的地方,老年农民会在不非得放弃一家之主的地位的情况下,把他不再有力气做的工作交给他们。在农村的某些地区,农民直到高年之前仍然主管一切,而农庄只是在极少见的情况下才交出,比如说象在蒂罗尔或萨尔茨堡的某些地方一样。在其它地区,转让农庄是惯例,但交出时在年龄上是极其不同的,某些人在50岁出头就退休了,特别是那些在能够长期承担这样一种经济负担的较富农场上的人。但一般说来,农民大约在60岁之前是不会进行转让的。日益减弱的体力并非总是放弃管理农田企业的唯一理由,是否交和何时交是由许多因素决定的,而地方传统作用也很重要,这使我们去考虑退休习惯的起源,这绝非是十分清楚的。

退休安排可回溯到中世纪早期,封建领主的权利在其起源时可能起了重要作用,在考虑此制度的发展时,必须设想,直到退休者拥有作为财产的农庄时,在退休者及其继承者之间,可能没有不受外来影响的协定,直到庄园主放弃他的霸主地位之前,这都是不可能的。的确,数百年前,中欧曾有大片农民自由继承的土地,地主不对农田的转让发生影响。但是,退休权利的起源回溯到了农庄产业易手时地主能够极其有效地加以干涉的时代,因此,老年农民的退休在起初不可能已是一个自愿的问题。

农田的转让和管理

中世纪时，住在农庄中农民人口中的农奴可以在不问可否的情况下被转走或换掉，但即使到农民的个人自由得到承认时，还存在着对使用期限的某种限定性形式，这使地主在某一适当时刻新雇一农民成为可能。比如说，有"自由捐赠权"，这使农地出租仅限于一年。自然，地主的兴趣并不经常变化，因为这些会使有条不紊地做生意变得危险，并因此而使农庄交给他的租赋有落空之险。但即使有这样的限定性使用期形式，实际上地产在长时期仍处于同一所有权下，并遗传其子。

一般说来，任用一个新农民并不意味着旧的农民被从其地产上驱逐出去，如果他经营得不错，就会给他居住和吃饭的权利，就象他妻子和所有未成年子女那样。作为结果，老年农民及其家庭就要与其继承者一起靠地产生活，这个继承人可能是其一子、或某些别的亲戚、或许是某个甚至与他们无关的某人。在17世纪奥地利的文献中，人们经常发现涉及退休老人的地方，这些老人在据有农庄时并不用同一姓名，老年农民仍留在农庄这一事实，不总是意味着在家庭共同体的框架里他被赡养着。与非亲非故者住在一起的老人在前工业时代的农业社会中是相当经常的。

在目前的土地使用者因为年纪大的缘故而不再能有效经营生意时，地主就开始考虑新找人去农庄，尽管这位老农民可能并不是完全不能经营了。如果成年的儿子看来可能比他上年纪的父亲更好地经营农地，地主可能就要考虑换一换人了。如果农民丧偶，这种情况也可能发生，因为家庭主妇的作用对于农业经济具有中心的重要性。由于其置于农庄的负担，太早的退休也使地主极不称心，在那些地主对任用农民行使极大影响的地方，退休曾是一种广

泛的惯例，而在这些地区，作为农民的传统权利，退休仍保有其重要性，即使在地主的影响已经衰退的时候。另一方面，对农民的养

166 老产业安排，在曾长期得到继承权的地方是不太显而易见的，老年农民的兴趣、即尽可能长久地保有其作为一家之主的地位，胜过了最后的经济损失。

随着近代早期庄园组织的合理化，农民经营家庭经济的有效变得对地主具有更大的重要性。这些经济变化在退休权的扩大过程中，可能的确起着作用。另一个极为不同的外来影响，与18世纪新安排的军事组织同来，很多农民决定在早年就交出农地，以致其子可能免服兵役，这可能真地导致父母和祖父母同时过着退休生活。19世纪预期寿命的提高也增加了对老人的退休安排的数量，在较早时期，并不经常由于年老而需要交出农场，因为农民往往还在体力充沛之时就死了。幸免为农民的孤儿比成长起来的儿子们偶尔成为更大的问题，他们也许欢迎转让，因为他们希望独立且成婚。在19世纪，情况急剧变化了，在许多地方退休数量在几十年中增加了一倍。

各代同住

多代家庭成为中欧农业地区决定性特征，仅仅是随退休数量的增加而来的，它绝非家庭本身的历史形式，好象19世纪的保守社会史学家让我相信的那样。在初生的工业化社会中，他们把它当作赡养老人好方法的典范加以展示，民俗学家、家庭社会学家和社会史学家都接受了这幅有思想倾向的图画。

凭藉如此详尽地讲述三代同堂之家的优点，他们忽视了与其相联的退休权利的不利方面。在转让财产前父子间的冲突是困难

167 之一，同时还有对安排的结论及其条款方面的合法斗争，以及老年

农民在丧失其家长地位之后在家庭共同体中心理上的困难状况。正如我们注意到的，退休协定常常较为琐细的规则表明，各代并不总是和睦融洽地同住，举例说来，老年农民被允许自前门而入，使用某个椅子等等在文字上都作了规定。

农民的格言说明了老人的经历："移交了，活不成"；"老人去坐小孩凳，难"；"临睡前，别宽衣"。把退休描述为死亡（放弃生活）是这种感觉的一种表现，曾用于南布尔根兰和施泰耶尔马克的某些地区。就某人自己看来和就别人看来的地位的丧失，在某种程度上为老年人连续不断地迁入他过去常在的共同体中所平衡。一旦需要，他即得到照顾，而且只要他有能力，就允许他自己去占有。退休权利的确可能是赡养老人问题的最好解决，造成早年间乡村中的经济条件。但不同辈份同居当然不被视作处理老年问题的仅有方法。

在农业社会中对老人的赡养不仅对老年农民自己而且对他妻子来说都是困难的，而其妻子的命运极大地依赖于其夫的命运。他交出农地时，她也与他一同退休；如果直到他寿终之时还保留着农地，她就可以在他死后安排自己的退休；如果在寡妇和已故丈夫之间的年龄差距极大——如果这是再婚或第三次婚姻的话可能如此——那么，她可能得得到一个很长的退休期；如果她对财产有不公正的要求，她能靠缔结新婚来保留其家庭主妇的地位。在前工业时代的奥地利和中欧、在农业范围以及城镇范围里，再婚作为照料寡妇的手段是极普通的。

仆人与同住者

照顾老年男仆和女仆的需要在前工业时期的社会里几乎未形成一个问题。来自17世纪、甚至18世纪的统计资料表明，帮佣是人 168

生中一个暂时阶段：乡下很少能找到几个30岁以上的男仆和女仆。许多人成为独立的农民或农民的妻子。我们一定不要把前代的雇农认作在一生中都是如此，至少不要根据奥地利文献的证据。40岁时，实际上整个人口不是已婚了就是已经丧偶了。

上年纪的同住者在乡下显现出最困难的问题。他们大都做点儿小生意、或干短工、伐木工、驾驶货车者等等，作为给他们居住于农庄权利的报酬，他们在首先是收获季节需要临时工时给予帮助。一个同住者维持其家庭生活的基础是极薄弱的，时常的危机表现了一种特殊危险，这在他们上年纪时特别确实。

农民养老的手段并不用于他们。他们不能工作时，他们或是当作慈善行为被纳入农民之家以度余生，或是被从村社中的一家送到另一家（这种习俗亦见于斯堪的纳维亚、特别是挪威，但至今未见于英格兰）。在17世纪和18世纪，这些乡村贫民造成了极大的社会问题。解决此问题之企图，或是靠禁止无居室者结婚，或是靠使他们成为佃农，这可以提供给他们最少量的食物。但佃农在老年时不能依赖有关退休权利的特别农民机构的照料。

随着短工数量的增加，依赖于工资维生者的潜在老人的问题在很大规模上出现了。这不仅适用于雇佣于土地之上的短工，而且适用于雇佣于森林、运输、航行、以及更多地在矿业中的人们。矿工的情况在下面讨论。

老年手工业者

对前工业时代奥地利和中欧城市中老年手工业者来说，没有可与农民的退休安排相比较的解决办法。这有如下若干理由。

169

首先，大多数的手艺可以终身从事，直到所需要的体力令人担心之时。使老年师傅从工作中解放出来的问题，在手工企业中并不

象在农庄上那样大。其次，城市中的居所比农村中更狭窄，以致使给老年的手艺师傅及其妻子留出单独一间房是不容易的。以基于土地的经济所支配的方式——会将他们束缚于房屋——养老，在家庭手工企业中既不可能也不必要。手工业者不象农民，不生产为维持生计所需要的食物；另一方面，通过他的市场联系，他的确有归自己支配的钱，以致在家外养老可以通过诸如在城镇医院中买个地方之类的权宜之计来达到。再者，手工业者不依赖于地主，他不象农民，不会被迫放弃其家长和房主的地位。当他最终放弃工作时，这不是经地主的一再要求而这样做的。

在这些极不同的条件下，找到与年老和年轻的农民夫妇和其子女同居于其中的环境相同的家庭环境是稀罕事。三代同堂之家确有，尽管不常出现，比如说，在师傅的寡妻住在家庭共同体中时即会出现。寡妇们靠再婚、经常是与比她们年轻的雇工再婚来养活自己，这是手工业条件的特点；与农民的寡妇相对照，工匠的寡妇终将得到赡养。如果她丈夫给她留下足够的收入，她老年的生活就有保证了。对她来说，收到生活年金及从同业协会那里收到捐赠已变得可能。当然，城镇也靠缝补、纺纱、编织、洗浆、打扫和汲水来为丧偶妇女提供挣点钱的机会，尽管这不足以维持生计。一般说来，城镇里的老年寡妇不是孤隔而居，她们经常与非亲非故者或别的寡妇象家庭成员那样住在一起。

最终取得手工业师傅地位的城市雇工不非得面对老龄的问题，但正当手工业师傅的行会在中世纪晚期变得排他之时，雇工在其独立之前就得等待越来越长的时间；的确，有时他们根本就达不到这个目标。如果上年纪的雇工不被其师傅留在家中，他们就得象短工那样到外面去找活儿干。 170

为工资而按日进行的工作对老人说来是弥补其贫乏的生计的一种方法。未通过获得师傅身分或类似地位而取得独立的人，和在

老年不能继续作为雇工或仆人留在师傅家中的人，没有保障生计的其它办法。由于城镇中仆人的地位日益失去它作为生命周期一阶段的临时性质，那些丢了工作的人被驱使去挣日工资，这是一种极不固定和极无保障的收入来源。老龄和贫穷对那些人来说成为同义词。

前工业时代的工资挣取

在前工业时代传统欧洲这些地区的城市中，终生为日工资工作的人肯定存在。工资劳动并不是随工业化而初露头角的。曾有修建方面的工人，他们在巴罗克时期富丽堂皇的首都数量特别多；也有忙于运输的，比如赶货车的、看驮子的、送信的和水手；城市本身也有许多雇工，他们干一些低下的工作，比如警察、守夜人和招待。一般公认，所有那些干这类工作的人——象工匠——直到寿终都将继续如此，无论如何也没有对老龄的保障。这类人的家庭很少能提供这种保障的。那些不能工作的人不得不依赖公共赈济。最后，宗教和市政组织逐渐不能应付城市贫民数量的增长，因此乞讨是唯一的解决办法。

在前工业时代，城镇中的预期寿命总的来说是低的，特别是在下层阶级中是如此。因此短工和其他雇佣劳动者的寡妇对那些不得不赡养她们的人来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不象工匠的寡妇那样，再婚对雇工的寡妇来说不是个解决办法，因为她们没有什么献给一次婚姻。一般来说，她们的子女不能照顾她们，因为在其父死时，子女自己常常还需要照料。的确，对城镇妇女来说，比乡村妇女有更多的机会去挣额外的东西，但没有足够的东西来提供持久的保障。

171

在前工业时代，中欧地区的工资挣取在矿业方面得到最全面

的发展，而矿业早在中世纪的小规模家庭企业的范围内，是大规模的工业。矿业工人的社会状况因此在许多方面可与近代工业中的工厂工人相比较，照顾那些由于病老而不能工作的人不得不相应提供。采矿业中危险的工作条件可使矿工残废以及早些退休；由于并不象生产单位那样起作用，他的家庭是不能保护或赡养他的，联谊协会得承担这项工作，作为具有矿工固定捐纳的兄弟会的扩展，有特别矿工基金。由于采矿的具体条件，这些保险安排不久达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提前几百年确立了近代社会保障的许多原则。固定的退休年龄，无论如何直到19世纪下半叶并未采用，直到彼时，在采矿业、象在前工业时代的许多其它工作那样，只有老年患病才证明从工作中退休是适当的。

工业中的工资挣取

随着工业化，工资挣取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与生产的手工方法相对照，大规模工厂生产必须包含家外的雇佣，也必须包含对个人的报酬，而无视其家庭状况。工资标准不允许工业雇工积攒足够的钱来补偿他或病或老时的职业损失。对其家庭说来如此做都是不可能的。他也被拒绝给予手工业者以保险形式出现的传统分享，这一形式是完全在个人捐助给同业公会的基础上构成的。最后，老病问题还得由国家解决，但这仅仅是在工业化引起的劳动组织条件变化使国家有反应的长期拖延之后。

德意志帝国是老龄保险为法律确定的第一个国家。1889年，俾斯麦首次提出涉及社会保险方面的建议。1891年，通过了制订老病义务保险的立法，给予工资挣取者70岁时领取养老金的权利，直到1916年，工人的年龄限制才缩短到65岁，象以前雇工那样。工人的遗孀在一开始就未包括在保险之内，晚至1911年，立法者还为这 172

一遗漏辩护说，工人遗孀"会期望去工作"，而雇工遗孀"不会如此容易地适应各种工作"。

不久，奥匈帝国亦步德国后尘，制定了工人事故和患病保险的立法，稍后又有老龄保险的立法。为国家赞助的自愿养老金专款在英国和其它西欧国家曾存在过一段时间，但直到1908年以后，老人领取社会保险的权利才为英国法律所规定。英国也规定70岁为退休年龄。1910年法国采用了对所有工资挣取者的义务保险。

公务员和白领工人

工资挣取只是部分地源自工业化过程，尽管它是最重要的。更大的官僚主义化也与工业化日益占优势有关，在政府部门，这导致了行政机构的建立；在二类和三类工业中，官僚主义化创造了一个白领工人阶级。政府官僚政治源自皇室机构，只要这类官职不是唯一的收入来源，并非终身保有，就没有必要供养着前任职者的职位以及在老时赡养他们。随着近代早期政府部门的扩展，问题变得更严重了，早些时候解决问题的企图曾模仿神职官制，一名官员老了并且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一个年轻人就附属于他，然后他把这些东西部分或成全部移交给年轻助手，根据共同协议，他与助手分享他职位上的收入，有时这个助手是他的儿子、女婿、或由他挑选的其他的人。

173 终身任职及被解职的原则只是在一定条件下、在德国和奥地利开明专制主义时期的文职人员中变得普遍，对他们中年老和患病的人要做出付退休金的安排，而下等的王室仆人在年老时则发给养老金令其退休。给寡妇的供养依靠统治者的赈济，只是逐渐地发展为合法权利；公务员在到一定年龄时，收不到作为权利的退休金，只是在由于患病或年老不能再工作时才可收到。也是在这些范

围内，开始并没听说过有完全解除工作义务的老人。

大商号里的助理人员是近代有薪雇员的先驱，商人助理的职位起初是由一个年龄有限的年轻人担任的，还是他一生中的暂时阶段，就象过去所有机构中的情况那样。他们确象早期承包商的某些雇工所做那样，总有机会独立。工业生产的机械化和19世纪企业的扩展，使有薪雇员集团的极大增长成为必需。当时完全独立总的来说是不可能的，与曾发生在手工业、特别是工业的那种相似的情况发生了：一种暂时的、特定年龄的工作期让位于依赖薪金的长期雇佣。随着这一发展，照料老人的安排变得必要了。1906年，奥匈帝国成为第一个采用对有薪雇员的合法化退休金保证的国家，1911年德意志帝国即踵其后，不久其它欧洲国家亦如此。65岁的退休年龄在采用了老人退休金保证的基础上被接受了。

对工资挣取的影响

工业化和官僚主义化使挣取工资成为现代世界维持生计的最主要方式，这似乎是个连续性的发展，那些收到工资或薪水的人数经常不断地增加，同时那些独立受雇的人数却经常不断地缩减。在前工业时期代表着主要的劳动组织形式的家庭工业，现在极大地局限于连续缩小的农业部门，在现代工业社会，占压倒多数的家庭没有生产职能。 174

目前关于老人的许多社会问题必须以一种历史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家庭工业的缩减和家外雇佣形式的变化，导致了工作地点与住家的分离，导致了家庭变得更具私人性。这种情况的出现以与家庭主妇不同的方式使老年受雇者受到影响。

对于男人来说，与公共生活和职业生活的分离和退休的开始代表了最后的停顿，即一种前工业工作条件下不曾存在过的状况。

在职业经历过程中社会联系的突然变化和中断，经常随之带来心理上的压力。年老时进行新联系是不容易的。一生都在工作的人，面临着在其退休的家庭独居之中寻找新的满足是困难的。

这种独居总是限制了妻子建立个人关系的机会。在其一生的早年阶段，老人的社会义务已然确定。因此家庭主妇老来建立新联系是有困难的，她比男人更长寿，并因此经历了一个更长的孀居时期，这将承受孤隔的危险。

随着工资挣取的逐渐扩展，对年轻人来说，存在着较早开始工作生活，并独立于父母的更多机会。与前工业时代家庭工业状况相较，这意味着同时而居的各代有他们各自的住家。子女的新地点产生了家庭周期中的“空巢”阶段。这个阶段随着父母双方或活着的父母一方留下来，可以发生于前工业时期的城市中，但直到更近代时，它才变为社会的总特征。它再次成为造成老年人孤隔的经济结构中的变化。

雇佣结构的变化也带来了对老年社会估价的变化，职业地位和社会价值是紧密联系的，当人们象19世纪晚期以前的大多数人那样继续工作一生时，老年并不失去自尊；相反，更多的经验或升任高职会导致晚年声望的提高。这可以发生在手工业的老师傅那

175

里，也可以发生在老资格的文职人员那里。另一方面，给养老金后退休现在意味着离开工作领域和社会尊严的丧失，退休经常造成社会地位的下降，因为流行的价值标准基于雇佣和职业地位。

是基于昔日家庭形式的社会政治模式吗

当代世界的老龄问题并不能通过向昔日家庭形式的回归而得到解决。一种老人地位在其中并非不稳的、已然消失了的社会秩序不能提供给我们改善当前状况的模式，它们流行于其中的社会关

系无法挽回地丧失掉了。

工作地点与居地之分离、以及随之而来的公共职业世界与家庭私人世界间的悬殊差别，是历史发展的不可逆转的结果，但极可怀疑的是，家庭亲密关系的模式是否应继续局限于核心家庭的狭小圈子？如果在周期的较早阶段、小家庭很少独自生活的话，老年的隔绝问题可能变得不那么严重。

合居于农庄的各代无疑不能提供给我们养老的正确模式。作为子女首要责任的养老在没有与那些被发现于家庭框架之中的东西不同的解决办法时，是一时代错误的时代遗物。但沿着这些思路对我们的观念重新考虑，不应使我们把个人责任也转嫁到无名的制度上去。

老年养老金领取者数量的不断增长是我们世界的一个社会现实。但这也无助于痛惋他们目前声望的丧失，因为这是他们被迫放弃工作而造成的。但无论如何，这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即在适用于那些不再经常使用的基于工作表现的价值标准方面，我们是否被证明是正确的。再现历史状况不是研究过去老人地位的目的。在我们心中必然是最主要的东西，是需要理解有关老人的目前问题的历史根源。如果从这样一个目的出发得出的结论首先是取代具有时代性错误的和陈腐的价值观，那么历史的分析将有助于今天问题的解决。

主 题 索 引

（原书页码）

A

absolutism，专制主义，4，9，80，81，123，131

accommodation，膳宿供应，为老人的～，154，161—2，163，169；生活设施，151；非家庭的～，96；公共的～，77

adaptation，适应，社会的～，90

adolescence，青少年，93—117；年龄，95—6，110，115；感情疏远，94；作为廉价劳动力，107—9，126；商品化，117；工作条件，97，103，105，107—8；文化，94，111，112，115—17；解放，113，114，115—17，132；在家庭成员中，97—117，150—3；在家庭周期中，49—52，53—5，62，66—9，83，109—10，137—8；领养的，99；"帮工"，98—9，100，101，103—9；独立性，96，102，109—17，152，166，174；对～影响，94，100，111—13，115—17；其相互影响，94，95，98，111—13；工作限制，见 work training；虐待，108；婚姻，96，114；成熟，95—6；死亡率，35；职业选择，109—17及各处；同等地位集团，3，88，94，111—12，115—17；性生活，114；社会等级，110；社会地位，97，101；社会化，94，95，98，100—2，104，106，112—13，115—17

adoption,收养,10,16

adulthood,成年,96

age,年龄,34—5,88,94—5;青少年的～,95—6,110,115;死亡的～,34—5;～与家庭构成,64—9;～与家庭周期,50—2,55,64—9,144,146—53及各处;继承～,34;婚侣的～,126—7,148—9,151,167;结婚～,34,36—9,50,57,58,62,65,66,96,114,144—51,161;类型,64—5,144;发育成熟的～,95;"工作",51—3,61,93—117及各处,166,174

ageing,老龄,142—55,157—76;概念,155;对其描述,143;～和家庭结构,142—55;性别与～,148—50,153,162,169,170—1,172—5;～与历史变化,142—55;发病率与～,147—8;职业与～,159—76;后期与父母的朋友式关系,152—3,～与贫困,170;其心理问题,157,166—7,174—6;其社会意义,144—55

agnatic relationships,父系亲属关系,见descent

agrarian society,农业社会,26,37—44,57,77,100—1,145,148,152,157—60,165—70,173—6及各处;其发展,38,125;其维护,77;亦见farm communities,peasantry

alienation,感情疏远,71,94,107

Altenteiler,养老产业,15,17,162

ancestor worship,祖先崇拜,11,30,73—5,86

ancient society,古代社会,10

annuity agreements,life,生活年金协议,161—2,169

anthropology,人类学,19

apprentices,学徒,3—4,9,17,39,51,53,58,68,96;剥削～,107—9;其性别,103—5;婚姻,4,41,80;徒规,104—5,108,134;其训练,80—1,97,103—7,111

228

aristocracy,贵族统治,见nobility

artisans,工匠,4,7,14,39,42—3,53,58,73,77,79,89,103,131,144,168—70;工作条件,104,108,169;婚姻,4,36,40,66,122,126—8及各处,149,169;老年的～,39,58,168—70,175;性关系,121,128,134;其训练,81,97—8,103,106;亦见mastercraftsmen

Austria,奥地利,9,81,102,125,146;老人,153,160,162,163—5,168—9;～与家庭周期,55—6;其家庭事业,102,103,106—9;家庭构成,16,17,28,31,57,65;其婚姻,36,122—3,127,136

authority,权力,3,25,26,32—3,75,86;滥用～,108,111;其变化,4,26—7,76,78,86—7,102;"父亲的"～,105,108,111;工业中的～,134—5;父母的～,69,87,88—9,105—6,108,110—11,114;其关系,4,6,13,19,21,25—6,33,66,68—9,87,89,103,109,117,134;其继承,99,116

B

Balkans,巴尔干半岛诸国,29—30

Bavaria,巴伐利亚,123

Belgium,比利时,28,31

Bernfeld,S.,伯恩费尔德,95—6

Biedermeier culture,毕德迈耶尔文化,26

biological factors,生物学因素,1—2,20,35—6,43,51,82

birth rate,出生率,82—3,152

Bismarck,俾斯麦,172

blood relationships,血缘关系,2—3,6,7—19,129

blood revenge,血亲复仇,12,75—6,84,86—7

bourgeoisie,资产阶级,106,129—34
breast feeding,哺乳,42,52,56
brotherhood,the,"兄弟会",2—3,13,116
Brunner,o.,布龙纳尔,9,
building trade,the,建筑业,39—40,79,170
bureaucratization,官僚主义化,9,40,43,51,80,85,111,172—3
burghers,the,自由民,8,9,81

C

capitalism,资本主义,109,134—5
Carolingians,the,加洛林王朝诸王,159—60
Central Europe,中欧,51,53,144—5;对老人的赡养,162,168—9;家庭职能,72—90的各处;家庭形式,6—9,16—18,26,28—30,41,55,147,151;其婚姻,65,96,122,135;职业训练,103—4
charity,赈济,170
childbirth,分娩,34—5,88,130;死于~,61;~与家庭周期,50,62,144,152;~间隔,35,42—3,51—2,62,88,152
childlessness,无子女,44,58
childern,儿童,16—19,34,40,55,82—3,93—117;收养的~,16,61;作为廉价劳动力,107,108—9,129;解放,87—92,111,113,115—17,132;家庭周期中的~,49—52,53—5,62,66—9,83,109—10,137—8,144—7,150—3;家庭规模与~,41—4,50,51,61,领养的,16,17,61,99,112—13,126,154;私生的~,57,99,124—6,129;其独立,102,109—10,111—17,166,174;对~的影响,93,100,101,111—17,虐待,108;死亡率,34—5,60,61,68,82,100,146;同等地位

集团,3,88,94,111—17;其心理问题,62—4, 101; 其社会化,14,50,66—7,80—3,90,93,94,98, 100—2, 106,111—17,130;其地位,6,7,60,61,87—8,89—92,97,99,130
Christianity,基督教,74—5,128
church funds,教会基金,162
civil servants,公务员,80,172—3,175
clan,the,氏族,3,
clerks,职员,59,80,81,172
colonization,殖民化,38
commercialism,商业主义,134—5,138
communal groups,公共团体,75,77,79,86
communication,交通,78;交往,116
community life,公共生活,63—4,87,94,100—1,106
229 complex family,the,"复合家庭",31,37,38—9; 见extended family,multi-generational family
complex society,"复杂社会"其年轻人,93—117
composition,family,家庭构成,见structure
consumer goods,消费品,80,135,138
consumption,unit of,消费单位,28,80,84,135,138
contraception,避孕,83,115,120
cottage industry,家庭手工业,7,132
cottagers,茅舍人,98
counter-reformation,反宗教改革运动,7
craftsmen,工匠,见mastercraftsmen
cultural lag,文化滞后,90,115
culture,文化,青少年文化,94,111—12;其传播,93—4, 101,106
cycle,周期,家庭～,14,32—3,48, 155; 年龄与～, 49—52,

53—6,62,64—9,83,109,137—8,144,146—53；～中的危机,60—3;～模式,49—52,53,54;“现代”,48—79;～阶段,49—69;～形式,49—52,54,55,57

D

defence,community,公共防御,77

demographic data,人口统计资料,2,8,27—9,35—7,41,52,148;其问题,28;其价值,49

demography,人口统计学,13,16,34—8,40—1,43,148,152,155

distribution,problems,of,分配问题,116

divorce,离婚,35,54,62,136,137

domestic economy,家庭经济,16—18,19,37—8,39—43,51,55—8,65,66,68—9,77,104,134,149,153;～中的青少年,散见于96—117,121—2;老龄与～,157—176;～中的家庭冲突,114,136;其变化,38,39—44,59,60,61,77,78—9,87,89,94,97,102,106,107,113,130,173—4

'domestic group',“家庭群体”,见household

descent：血统,共同～,3,10,11;女性～,11—12;家系～,10—11;男性～,10—13,26,29—33,44,54,58,68,86,99,103

E

Eastern Europe,东欧,28,29,32,37,38

economic factors：经济因素,关于青少年的～,53,96—100,104,106—17中各处,152;关于出生率的～,42,82—3;赡养老人中的～,157—76;离婚中的～,136,137;家庭冲突中

的～,114;关于个的构成的～,4,7—9,13,34,36,37—41,42,53—5,57,59—61,77—8,79,97,152;关于婚姻的～,4,36,37,39,40,54—5,58,60;114,121—7,129,131—3,135,139,149;性关系中的～,见120—39中各处

economic functions of family,家庭的经济职能,见consumption,production

education,教育,14,43,80—2,84—5,88,93,94,102,106,108,109;～与家庭周期,50—1,53,55,59,77;～的性别,82,104;～机构,31—2,84—5,88,93—4,102—4,106,109,110—13,116;强制性～,117;社会等级与～,81—2,88,109,110

elderly,老人,赡养～,17—18,43,54,77—8,127,147—8,150—5中各处,157—75;家庭周期中的～,49,54,56,144,146—53中各处;家庭居地,143,144,146,150—5;～与家庭结构,143—55,166—71;为～的收养院,161—2,169;～的孤隔,148,153—5,174,175;～的劳动力,158;估计寿命,146,147,151,152,157,158;僧院中的～,154,161—2;～的发病率,147—8,157—76中各处;～的养老金,116,127,154,161—2,172—3;～的贫困,170—2中各处;～的名望,147,174—5;～的问题,77,174—6;～的退休,32—4,37—8,55,56,57,65,100,157—76;～的性行为,138—9;社会地位,147,160,167,174—6

emancipation,解放,26,86—8,89—92,102,132

emotional bonds,感情纽带,60—3,67,94,99,100,109,110,113,129,132—9中各处

employers,雇主,109,111;亦见farm communities,master-craftsmen

empty nest families,“空巢”家庭,40—1,43—4,50,52,62,138,154,174

England,英格兰,9,10,17,19,27—8,36,103,127,144

Enlightenment,启蒙运动,7

equality,平等,21,44,88—9,116—17

erotic love,性欲之爱,127,128—9,130

230

Estonia,爱沙尼亚,29

extended family,扩大家庭,13—14 25—6,37—8,39;“更改的”～,150—1;亦见multi-generational families

F

family:家庭,概念,1,2,5—21,24—7,49,54,131;历史形式,14—21,49,73,79,130,175;～的观念形态,1—2,20—1,24—7,44,71—2,130—3,136,166

family enterprise,家庭企业,14,16—19,37—44中各处,51,53,54—8,65—6,68—9,85,87,93—117中各处,121—2;～中的劳动,14,16—17,19,41,42,54—9,82,98—100,101,120—6,149;～中的训练,80—1,97—100,103;～的变化,38,39—44,59,60,61,77—9,87,89,94,97,102,106,107,173—4;～的形式,79

family function,家庭职能,5,14,16—21,28,52,55,58,66—9;～的变化,4,19,20,40—1,43—4,55,59,68—9,71—92,94,97,102,112—15,117,152,174;文化的～,83—4;防护～,57,76—8,81,86—7,89;～的转换,4—5,50—1,72—92中各处,94,106,112—17中各处,143—4,154—5;～中的差异,18—21,72,85,130—1

family life,家庭生活,其质量,7,59—69,71—92

family names,姓,9—13

family politics,家庭政治学

family relationships,家庭关系,7,59—60,88—92,100—2;年龄与～,65—8,143—55,162—76中各处;～中的矛盾,100,101,111—15,147,150,166—7;～的深化,61,63—4,109,110,113,129,132—9中各处;～中的性行为,126—39中各处

family roles,家庭各种角色,14,15—21,55,58,66,87,99,122;其变化,40,44,87,88,131,143,150,159;～中的性别,101,104,130,131,132—3,165

farm communities,农业团体,18—19,26,32—41,42—3,53—8,61,65,68—9,78—80,81,149;赡养老人,162—8;～中的家庭冲突,114;适龄婚姻,121—6,135;～中的再生产,121—6;～中的帮佣,96—7,98,102,亦见domestic servants;～中的性关系,120—39中各处;～中的社会等级,98—9,104,122;～中的青年,98—102,111,114—15;亦见 domestic economy,peasant life

farm labourer,雇农,8,36,56,57,78—9,98,99,168;性关系,122—6,128

fascism,法西斯主义,26

fatherhood,父权,6,亦见parent,patriarchy

fecundity,生育力,124

fellowship associations,同业团体,3—4

fertility,生殖力,42—4,52,82—3,124

feuds,family,家庭世仇,12,75—6

food,provision of,食品供应,77,80,84,123,126,145—6,169

fostering,领养,见children (fostered)

France,法兰西,9,13,30—1,34—5,36—7
frereches,兄弟团体,13,30
Freud,S.,弗洛伊德,101

G

ganze Haus,完整家庭,10,亦见house
gender, 性别,老龄与～,146,148—50,153,102,169, 170—1, 172,173,174—5;～与学徒身份,103,104;～与家庭帮佣,100;～与教育,82,104;～与家庭角色,101,104,124,130—3;估计寿命与～,50,146;～与公共生活,100—1,132
genealogists,系谱学家,48—9
generational relations,代间关系,34—5,37—8,64—9, 112, 114—17,150;～中的历史趋势,115—17,147
Germany, 德国, 11—12, 31, 68, 76, 108, 147,157,172,173;～的行会制度,106;～的家庭社会学, 24—7; ～的法律传统,5;～的托幼教育,82
group membership,集团成员,多样的～,93—4, 111, 112, 116—17
guild associations,行会,3—4,77,79,103—7,122,162, 169—71

H

health,improvements in,健康状况的改善,82,144—5
historical trends,历史趋势,3—4,5—11,24—44, 58; 青少年的～,93—113;老年的～,142—55, 157—76; 离婚的～,136—7;家庭周期的～,48—59, 63, 65—9, 155; 家庭职能的,71—90;家庭结构的～,3—4,5—11,24—44,49,52—8,

231

64—5,84—90,95—7,142—55;代间关系的～,115—17,150—3;婚姻的～,120—39;社会化的～,97—117

holy family,the,"神圣的"家庭,131—2

hospitals,慈善养济院,77,161—2,169

house,the,"家宅",8—19,27,31

house names,宅第名称,9—10,11—13

house numbers,门牌号码,9—10

household,the,"户",4,6,7—20,27—44中各处,55,79;～的家庭周期,48,50,52—8,62,65

housing,住房,59

Hungary,匈牙利,30

I

illegitimacy,私生,57,99,124,125—6,129

incomplete family,不完全家庭,14,40,43—4,58,15

individual,the:个人,当代社会结构中的～,112—13;其离家,61—4;其家庭生活,49,60,63,67—8,87—90,98,102,109—13;其再生产,121,133

individualism,个体性,25,63,64,65,98,102

industrial society,工业社会,24—7,39—41,44,51,53,59—61,64,70—92,96,109;～中的青少年,93—117中各处;～中的老年人,143,150—5,158—76;～的生产,39—44,53,58,61,69,77—80,132—9;～的性关系,121,129—39;～的社会价值观,25,112;～中的工作训练,51,52—3,93,94,109,110,115;亦见proletariat,wage labour

industrialization,工业化,25—8,51,58—9,78—80,85,89,94,107,117,126,132,134,171;其影响,39—44,59,60,78—

80,85,89,97,102,107,129,143,151,153,157;生产法规的～,107,109,171
industry,工业,59,77,79,85,89,107—9,129,131,134—5
infancy,婴幼时期,34,51,100,146,152
inheritance,继承,4,13,25,35—6,53,55,56,58,100,103—4,114,129;～习惯,17,33,54,55,57,68,90,99;长子～,55—6,68,99;～权,5,17—18,86,87,99,164,166;未分的～,13,25,30,33—4;幼子～,56
'inmates' "同居者",15,18—19,55,61,98,123,128,153—4;167—8;亦见domestic servants
insurance,保险,162,172,173
Inwohner,同居者,见inmates
isolation,孤隔,64,148,153,174—5
Italy,意大利,28,30

J

joint family,共同家庭,13—14,30
journeymen,短工,8,9,17,39,58,81,89,96—7,103—5,111,134,169—70;其工作条件,105,107,108;其婚姻,123,127,134,149,169
judicial function,the,司法职能,12,75—6,84,86—7

K—L

kinship,亲属关系,2,10—13,14—15,16—20,25;亦见complex family,extended family,joint family,multi-generational family,stem family
labour,劳动,～分工,77—80,83,87,90,100—1,106;家庭周

期与～,52,54,55,57;行会与～,104—7;～的提供,14,52,55,56—8,94,97—100,102,124—6

labour,劳工,～组织,16—17,19,41,42,54,56,57,59,85,87,90,173—4;老龄与～,157—76;性关系与～,121—39

labour market,劳动力市场,111

labour power,劳动力,121,123,133,158

labour unions,工会,3

land cultivation,土地垦殖,38,125,126;亦见peasantry

landlords:地主,农业～,4,7,33—4,121—3,134,160,164—5;其衰落,57—8;亦见manorial system;urban,19,169

Le play,F.,勒·普雷,24—6

legal systems,法律制度,其发展,76

leisure,闲暇,83—4,111,116

life course,生命进程,49;亦见cycle,family

life expectancy,预期寿命,13,34,136,144,160,170—1;～的变化,34—5,40—1,43,57,59,60,62,144—7,166;老人的～,146,147,151,152,157,158;～与性别,50,146

lineage,世系,5,10—13,30,44,54,86,87,122,129

lodgins,寄宿,8,18—19,40,104;亦见inmates

M

232 male domination,男性统治,26,65—6,76,86—7,101;亦见patriarchy

manorial system,庄园制度,3—4,6,30,33,122—3,100,164—5,亦见landlords(agrarian)

marital relationships,婚姻关系,35,65—6,87,88—92,121—6;年龄差异,65,6,126—7,148—9,151,167;～的选择,

102,114,121,137;～的解除,35,54,62,136, 137—8; ～中的劳动分工,100—1,130,131,133,136;～中的经济因素,121—9,132,133,135,139,149;～中的 "伴侣关系" ,88—92, 136;～中的性行为,126—39
marriage,婚姻,4,15,35—44中各处,114,120—39;婚龄, 34,36—9,50,57,58,62,65—6,92,126,144,151, 167;资产阶级,129—34;无子女,44,58;～观,137;离婚, 35, 54, 62,136,137—8;～中的经济因素,60,121,122—7, 129, 131,132—3,135—6,139,149;～与家庭周期, 50, 52—3, 60,136,167—8;～立法,123;～长度,60,62,83,136,137,150;证书,123;爱情与～,128—32; ～类型, 35—8; ～声誉, 44;～中的财产权,54;对～的限制,122—3;124,135—6,151;～中的性行为,126—39;适当～,121—4,135—6
mastercraftsmen,手工师傅,103,169—70,175; 其学徒,103—9,111;其权力,105,108—9,111,134;其子女, 103; 工业中的～,107;亦见artisans
mate selection,配偶选择,121—4,135—6,149
maturation,成熟,37,51,95—6
menarche,月经初潮,95
menopause,绝经期,138
mercantile economics,重商主义经济学,106—7
merchants,商人,39,53,76—7,106
middle ages,中世纪,3—4,6,7,10,12,13,28,38,54,73,74,76,77,79,81,159,160—8
military,the,军事,160,166
mining,采矿,39—40,79,171
mobility,流动性,86,88,103,115,151

modern family, the, 近代家庭, 24, 40, 43—4, 154; 对～的批评, 25—7, 113; ～的出现, 48—70, 129; ～中的感情结合, 60—4, 100, 109—10, 113, 129—30, 132—9, 150; ～中的老人, 143, 146—7, 148, 150—5, 174—6; 其职能, 70—92中各处, 112, 174; ～中的个人, 49, 60, 63, 67—8, 87—90, 98, 102, 109—13; 其隔绝, 64; ～中的精神紊乱, 62—4, 67, 71, 100—1, 110—113; 作为"避难所", 109, 129—30, 131—2; ～中的社会化, 66—7, 69, 80, 88, 89, 112, 113; ～中的妇女, 64, 87—8, 130—2, 136, 138, 148—50; ～中的年轻人, 109—117

modernization, 近代化, 158

monasteries, 修院, 81, 160—2

morality, 道德, 131, 138

morbidity, 发病率, 147—8, 157—76中各处; 死亡率, 34—5, 43, 61, 68, 82, 100, 145, 146, 147; 儿童～, 34—5, 43, 60, 61, 82, 100, 146, 152; ～与家庭周期, 50, 52, 53, 59, 60, 62; ～与性别, 146; 婴儿～, 34, 61, 100, 146, 152; 对～的反应, 61, 62, 150

mothering, 生养, 100, 130, 138—9

multi-generational familiies, 多代同堂家庭, 13—14, 25—6, 29—44, 55—7, 65, 150—1, 153—5, 166—7, 169—96中各处

N

neo-locality, 新居地, 40, 53, 88, 151—3, 174

nobility, the, 贵族, 8, 9, 10—11, 13, 36, 39, 42, 66, 68, 74—5, 106, 159; 祖先崇拜, 74—5; 老人, 159—60; 家庭职能, 73, 74, 81, 87; 性行为, 122, 128—9

nuclear family, 核心家庭, 6, 8, 13—14, 25, 30—1, 39—43, 56,

59,62—4,67,70—92中各处,154,175；亦见 modern family
nursery schools,幼儿园,50—1,82

O

Oedipus complex,俄狄浦斯情结,67,101
office work,办公室工作,80
officials,官员,59,172—3
orphans,孤儿,见children(fostered)

P

parent-child group，父母—子女组合，见modern family，
nuclear family
parents,父母,6,7,15—19,26,40,55,66—7,69,80—2,88,90,
100,109,112,113,116—17；其权力，69，87，88—9，101，
105—6,110—12,114—17；依赖～,62—4,97，100—2，109
—13,115—17；家庭周期中的～,49,52—3,55—6
parish,教区,～的社会作用,75
partnership,伙伴关系,88—92,117
patriarchalism,secondary,次家长制,69
patriarchy,父权制,4,6,10,13,21,25—6,33，65,68—9，76，
77,86—8,99,104,116—17,134；其削弱,86—8,89,102
patrilocality,家长居地,88
peasant life,农民生活,4,7,8,9,13—14,17—18,26,32—41,42
—3,54,61,68,78—9,99,102,145,163；劳动分工,79,98，
99,149；老人,151,158—68；～中的家庭职能，72—90中各
处,～中的生育,42,44,52；劳动力需求,14,52,55—7,98，

233

102；～中的生命周期，51—8，65；婚姻，4，38，42，52，66，122—8中各处，149；～中的门第，61，98—102，105；～中的退休，17—18，33，37—8，43，51，53，56，162—8；性关系，121—4；年轻人，94，97—103，105，109，153

peer group，同等人圈子，3，88，94，111—13，115—17

pensions，退休金，51，116，154，161—2，172—3

'perennial' family，the，"循环生成"之家，152

personality，个性，88，98，110，113

political power，政治力量，87

population structure，人口结构，144，158，168

population policy，人口政策，123

post-parental comradeship，后期与父母的朋友式关系，152，亦见empty nest families，

poverty，贫困，170—2

pregnancy，怀孕，56，88，120—1，124，137

pre-industrial society，前工业社会，8，9，16—17，27—37，42—4，51，65，66—7，68—9，114，120—32，136；～中的青少年，93—117中各处；～中的老龄，143—55，157—76；～中的离婚，136—7；～中的教育，80—2，84—5，88，93，94，102，106；～中的家庭职能，71—92中各处；家庭规模，24—32，41—4；～中的生产，33—4，37—8，39—41，44，55—9，61，68—9，77—89，97—100，104，121—2，149；性关系，121—39；自～而来的变化，38—44，59，60—1，77—9，87，89，94，97，102，106，107，113，130，173—4

primary groups，基本组织，94—5，97

primitive communites，"原始"公社，19—20

primogeniture，长子继承权，55—6，68，99，亦见ingeritance

'private sphere', the, "私人领域" 见reproduction

privatization,私人化,7,60,94,109—11,113,129,130,143,154,174—5

procreation,生育,51—2,59,61,83,88,90,120,137—9

production,生产,14,17,28,39—43,53,152;～和赡养老人,157—76;控制～,104;～力,121,158,亦见wage labour;合并～,96,97,101,109—10;～关系,106,109,121,134;～技术革新,102,173

proletariat,无产阶级,7,78—80,81,107,108—9,121,130—9,158,168,170—2

property,财产,25,34,36—8,54,55,87,90,161,165;～分割,25,29,32,57,122;转让,58,66,104,114,135,163,164,166

psychiatry,精神病学,63

psychoanalysis,精神分析,60,67,101,117,132

psychological problems,心理问题,62—4,67,71,100—1,110,113,135;老年～,157,166—7,174—6

psychology,心理学,67,117,132

puberty,青春期,37,51,95—6

public sphere,the,公共领域,63—4,100—1,106,130,132

R

Rauscher,H.,劳舍尔,127

Reformation,宗教改革运动,7

Reich,w.,赖克,132

religion,宗教,7,11,30,73—5,81,84,86,160—2

remarriage,再婚,16,40,54,58,61,62,65,66,87,122,126—

7,135,136,149—50,167,169,170—1；亦见surviving spouse
Renner,K.,伦纳尔,127
reproduction,再生产、生育,82,88,94,97—8,120—39
retirement,退休,17—18,43,54,55—6,57,154,175；～年龄,51,65,157,172,173；～权利,32—4,37—8,53,56,68,100,162—9
Richter,L.,里希特,26,63
Riehl,W.H.,里尔,9,25—6
234 Roman society,罗马社会,10—11,13,73—4
Romanticism,浪漫主义运动
Rosenmayr,L.,罗森迈耶尔,143,152,153,155
Russia,俄罗斯4,29,37,151

S

salaried employees,有薪雇员,121,136,173
sanitation,环境卫生,144—5
Schwab,G.,施瓦布,26
secularization,世俗化,75—6,84—5
serfs,农奴,7,123,164—5
servants,domestic,家仆,6,7,9,14,15,17,19,28,31,39,41—3,53,54,57—8,99,100—1,153—4；～年龄,65—6,168；赡养～,78,167—8；其衰落,41,43,57,77,89,126；其解放,87；作为～的家庭关系,17,56,61,68；其婚姻,41,123,124,168；其性关系,123—6,128；其社会化,66—7,111
service sector,服务部门,109,111,172—3
sexual behaviour,性行为,25,114,120—39

sexuality,性行为,66,120—39;作为商品,135,138;训诫,120,129;婚姻的～,126—39;其物质条件,121—6,129,133,139;近代～,127,134—9;社会规范与～,120,121,132,139
shop assistants,店员,17
shopkeepers,店主,97
'sib',the,"亲族" 11—13
siblings,同胞,52,55—6,65,67—8,99
'simpl'e societies,"简单"社会,～的年经人,93—117;亦见 agrarian society,pre-industrial society
single-person families,独身家庭,40,43—4,153
size,family,家庭规模,24—44中各处,48;～中的变化,25,27—44,88,148,153—4;～的对比,24—9,32,38—9,42—3,88;子女数与～,41—4,54,153;其统计分析,27—32
slaves,奴隶,6,11
social class,社会等级,31,35—6,39,42,52,65—8,101,104,108;教育与～,81—2,88,109,110;家庭职能与～,72—92中各处;闲暇与～,84;婚姻与～,36,66,87,122,126,128—39;青春期与～,95;宗教与～,73—5
social community,社会共同体,1,8,10;家庭～,7—9,11—21,29—44中各处,55;自然共同体,1—2
social control,社会控制,93,101,104,110—15,116—17,134—5
social orgainzation,社会组织,～模式,2—5,48,71
social psychology,社会心理学,60
social roles,社会作用,130;亦见family roles
social security,社会保证,78,116,154—5,158,171
social stratification,社会分层,104

social structure,社会结构,3—5,10—13,93,106,130;～变化,7,20—1,38,102;～连续性,93,106;其民主化,117;工业～25—7,39—41,44,53,94,亦见industrial society;前工业～,8,9,16—17,24—7,31—4,38,42—4,150,158,亦见pre-industrial society;年轻人与～,93—117中各处
social welfare,社会福利,116,158
socialization,社会化,5,14,16,50—2,55,66—7,69,80—2,84,88,93—5,102,104,106,112—13,115—17;～的历史趋势,97—117;其制度,5,50—1,66—7,80—2,84,88,93—4,98,101—2,106,109,112,115—17;其心理方面,100—1
sociology,社会学,2,13—15,24—7,43,48—9,51—4,59,60,71—2,113,142,166
South-Eastern Europe,东南欧,28,37—8,66
state,the,国家,3—4,9,78,85,106,122,131,172—3;～与老人,154—5,158,171—3
'stem family,"主干"家庭,25,32—9,56—7
structure,结构,家庭结构,1—23,26,31,32—4,55,64—9,147,151;老年与～,142—55;～变化,1,2—4,5—11,20—1,24—44中各处,57—8,62,71,84,113,143—55中各处;其民主,116—17;其估价,86—92;等级制度～,3,4,25—7,88—92,116,152;家长制～,4,6,10,13,21,25—6,33,65,68—9,76—7,86—8,89,99,102,104,116—17,134;其稳定性,5,19—21,25,58—64,71—105;其趋势,3—4,5—11,24—44,49,52—9,64—5,78,84—90;其形式,5,14—21,30—44中各处,49,57,73,79,130,175,～中的年轻人,97—117
subsistence,生存,生计,37—8,39,54,55,77,79
'subsystems',family,家庭"子系统",17—18,29

suffrage,投票,87
surnames,姓,见family names
surviving spouse,活下来的配偶,8,16,17,40,50,53—5,58,126,148—50,153—5,174;其再婚,16,40,54,58,61—2,65—6,87,122,126—7,136,149,150,167,169,170—1

T

technology,工艺、技术,102,126,173
tenants,佃户、房客8,18—19,40,亦见 "inmates"
terminology,术语,2—3,6—13,15,54,131
Toman,W.,托曼,67
totalitarian movements,极权主义运动,26
town life,城镇生活,28,31,35,38—9,40,42,59,72,77—9,94,102,145,162,170
tradespeople,商人,36,39,53,97,107,136
transportation,运输,76—9,145
tribe,the,部落,3

U—V

ultimogeniture,幼子继承制,35,56;亦见inheritance
United States,美国,50
unmarried couples,未婚夫妇,44,137
urbanizations,城市化,8,26,42,43,53,59,78,85,95,109,126,129,137,143,151,153
Vassals,封臣,7
Village life,乡村生活,38

W

wage labour,雇佣劳动,40,51,53,57—9,77—80,82,87,89—90,107—9,111,158,170—1,173;靠～的老人,168,170—6;其初现,30,109—11;自～退休,51,158,171—2

Western Europe,西欧,6,7,28—39中各处,41,51,55,96

wet nursing,乳母照管,42

widowhood,居孀,其问题,64,148—50,167,170—1,174;亦见survivng spouse

wives,"妻子们",其地位,6,76,101,104,124,132,165,167

women:妇女,其发展前景,88,104;老年～,148—50,153,162,169—74;～解放,26,87—90,132;其家庭作用,101,104,130,132;现代家庭中的～,64,87—8,130—2,136,138,148—50;其性行为,128,138—9;单身～,44;～地位,6,66,76,101,104,124;～与工作,88—90,101,104,133,136,138,148,169,171—2

work training,工作训练,51—3,59,80—1,93—4,103—9,110,115;其变化,96—7,106—7,112;对～的家庭依赖,106—9;亦见apprentices

Y—Z

youth,年轻人,概念,94

Yugoslavia,南斯拉夫,13,37

zadruga,扎德鲁加,13,29—30,38

译者后记

本书在各章后原附有书籍选目，在全书后附有参考书总目，共约60页。因数量较大，且多为德文书籍，国内不易找到，故略未译，特此注明，以求读者原谅。本书翻译的分工是：前言、导言及第一、二章，周尚意译；第三、四、五章，赵世玲译；第六、七、八章及索引，赵世瑜译。本书在翻译过程中，承蒙马香雪先生给予拉丁文方面的指点，庄吉珊同志给予德文方面的帮助，又中央民院民族研究所庄孔韶同志代撰译序。本书在出版中，亦得到于沛同志、黄立弗同志、夏安平同志以及华夏出版社编辑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1986年12月于都下通灵堂